

股票代碼：584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Annual Report 2024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

本行發言人

姓名：陳昭蓉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37-8628
電子郵件信箱：jchen@megabank.com.tw

第一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建中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37-8606
電子郵件信箱：richard@megabank.com.tw

第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柯怡明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41-0015
電子郵件信箱：002435@mega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請參閱第 125 頁至第 129 頁之「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6045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 地下一樓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5859

本行信用評等之承辦機構

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852) 3758-1300

名稱：S&P Global Ratings (臺灣辦公室)
地址：2F, Hung Kuo Building No. 167, Dunhua N. Rd., Taipei 105406, Taiwan, R.O.C.
電話：(02) 2175-6800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5406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宏國大樓)
電話：(02) 2175-6800

113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郭柏如、賴宗義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行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2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三、未來發展策略	5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五、信用評等情形	6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二、113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2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四、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0
六、董事長、總經理及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0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0
八、持股比例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70
九、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情形	71
十、轉投資事業	72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7
二、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78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相關資訊	78
四、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79
五、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83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4
二、從業員工	89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93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相關資訊	94
五、資訊設備	94
六、資通安全管理	95
七、勞資關係	96
八、重要契約	97
九、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97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98
二、財務績效	98
三、現金流量分析	99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0
六、風險管理	100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19
八、其他重要事項	119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2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23
三、關係報告書	124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4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4
六、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4

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125
--------------------	-----

致股東報告書



董事長 董瑞斌 先生

回顧 113 年，全球經濟情勢仍變動劇烈，諸如全球性通膨壓力、中美對抗不斷、地緣政治衝突及美國聯準會利率政策的不確定性等，對金融市場及銀行業的經營造成許多不利影響。在動盪的金融環境下，本行仍持續在既有營運基礎上戮力推展業務，並積極改善業務結構，113 年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去年底成長約 9.1%、具較高收益率之信貸餘額較去年底大幅成長約 41.3%，另財富管理業務亦維持大幅增長趨勢，113 年財管總收入續創本行財管業務的歷史新高紀錄，年增率超過二成。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本行 113 年稅前淨利新臺幣 330.63 億元，居本國銀行排名第 4、公股行庫排名第 1；稅後淨利新臺幣 283.70 億元，居本國銀行排名第 5、公股行庫排名第 2，整體表現仍屬本國銀行之前段班。

展望 114 年，美國川普總統推行之關稅政策所引發的通膨隱憂，加以美中衝突的外溢效應、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產業鏈移轉變遷及全球氣候異常等，皆形成全球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因素。本行將順應經濟及產業發展趨勢，於風險可控下，積極提振存款、放款及財富管理等核心業務之業務規模及市占率，以擴增經常性盈餘比重，確保獲利能力的穩健成長；另將持續透過數位轉型、開發新客源與獲利模式，以增進客戶結構的多元性及改善獲利結構。此外，將持續推展符合 ESG 理念之多元化產品，透過銀行核心業務發揮金融業形塑永續社會之正向影響力；本行以「打詐領頭羊」為目標，號召金融同業攜手科技業籌組「金融與科技反詐騙大聯盟」，用金流結合資訊流打擊金融詐騙；並實施各項阻詐措施如全面暫停於非實名制平台投放廣告、導入「68017」簡碼簡訊防詐服務及推出代表號碼加入「Whoscall 認證商家號碼」等，展現本行以客戶信任為核心價值的經營理念。

茲將本行 113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述如下：



總經理 黃永貞 女士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

1、經濟情勢

IMF 統計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反映因素包括(1)美國整體經濟表現穩健，為引領全球經濟成長的主要引擎；(2)主要國家通膨持續降溫，使各國央行得以逐步降息並有利提振經濟；(3)全球貿易量持續回升，抵銷地緣政治衝突與中國經濟疲軟的影響；(4)美中衝突下的全球供應鏈移轉，加以人工智慧與電動車等新興科技產業發展方興未艾，嘉惠以半導體及電子產品供應鏈出口為主的亞洲國家之經濟表現。

主計總處統計 113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4.59%。在外需方面，受惠於全球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之快速發展，帶動半導體及資通訊產品出口大幅躍增，惟廠商因應 AI 等商機亦增加進口備料及購置設備；另服務貿易輸入隨國人出國旅遊大幅續增；商品與服務之輸出與輸入相抵後，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為負貢獻 0.16 個百分點。在內需方面，受惠於薪資穩健成長的所得效果及股市上漲的財富效果，帶動民間消費動能，加以全球新興科技應用之需求推動下，企業投資力道持續強勁，資本形成加速成長，故整體國內需求成為拉升經濟成長之主力，貢獻經濟成長達 4.76 個百分點。

2、金融情勢

利率方面，儘管美國通膨持續降溫，但經濟與就業市場展現韌性，使聯準會延後至 113 年 9 月始開啟 109 年 3 月以來的首度降息，113 年合計降息 4 碼，政策利率降至 4.25%~4.5%。惟考量川普新政對經濟貿易及通膨前景所帶來的不確定性，聯準會未來將更謹慎決定降息的幅度與時機。

我國央行自 111 年 3 月啟動升息循環以來，政策利率(重貼現率)自 1.125%調升至 112 年 3 月的 1.875%後暫停升息，惟 113 年 3 月考量電價調漲效應及景氣改善跡象故再度升息半碼，政策利率升至 2.0%；另鑑於房市熱絡，銀行信用資源高度集中於不動產部門，為防範金融風險，央行於 113 年 6 月及 9 月陸續實施第六波及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進一步緊縮貸款成數與寬限期，搭配調高存款準備率以達成信用緊縮之目的。

匯率方面，113 年由於地緣政治緊張推升避險需求，美國經濟強於已開發國家，加上聯準會降息步調審慎，美國與主要國家利差維持高檔，使美元維持相對強勢，美元指數全年上漲 6.51%，113 年底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32.781 元，為 9 年來新低，全年貶值幅度為 6.24%。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為持續優化本行組織架構，強化管理效益，113 年 1 月 1 日將「估價中心」併入「徵信處」，並將「區域授信管理分處」更名為「區域營運中心」，增加督導分行業務推動職能，同時取消「行政管理中心」編制，以符實際運作。另為配合部分委員會運作情形，113 年 5 月 10 日刪除董事會項下「法令遵循行動委員會」，並新增總經理項下「數位發展委員會」之編制。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營運概況比較表

單位：外匯業務 - 美金佰萬元；%

其他 - 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率(%)
存款業務(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3,033,608	2,895,738	4.76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業務	2,216,375	2,075,709	6.78
外匯承做數	768,824	711,430	8.07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934,206	935,849	-0.18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2,482	21,714	3.54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633	1,752	-6.79
信託資產餘額	866,382	710,014	22.02

註 1：除外匯承做數為累積數外，其餘各業務量均為年度平均餘額。

註 2：113 年底逾放金額為新臺幣 5,575 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 0.24%，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 701.91%。

(四)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113 年度稅後淨利實際數	113 年度稅後淨利預算數	達成率(%)
283.70	271.24	104.59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率 / 百分點
利息淨收益	37,247,350	36,580,393	1.82%
利息以外淨收益	31,361,770	32,182,112	-2.55%
淨收益合計	68,609,120	68,762,505	-0.22%
呆帳及各項提存	7,061,569	6,784,467	4.08%
營業費用	28,484,450	26,687,657	6.73%
稅前淨利	33,063,101	35,290,381	-6.31%
所得稅費用	4,693,582	4,265,787	10.03%
本期淨利	28,369,519	31,024,594	-8.56%
每股盈餘(稅後)(元)	2.95	3.23	-8.67%
純益率(稅後)	41.35%	45.12%	-3.77 百分點
資產報酬率(稅後)	0.7%	0.81%	-0.11 百分點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	8.42%	9.99%	-1.57 百分點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為推動業務發展，積極開發新金融商品或推出行銷專案，以即時因應市場動態並滿足客戶需求；而順應科技化與數位化的金融發展趨勢，亦持續加強研發及深化各項數位金融服務，並向外尋求跨業合作機會，擴大服務範圍及開發新客戶；此外，為了貼近客戶對數位服務的想法與需求，亦藉由數據分析掌握客戶偏好及洞察需求，以進行產品設計與流程優化。

113 年度開發與優化之新金融商品及數位金融應用列舉如下：擴大「金融 Fast-ID」數位身分認證服務範圍，與兆豐證券合作將服務應用於線上綁定交割帳戶；持續推行「旅遊生態圈」服務，並與電信業者及航空業者異業合作；率先加入財金資訊公司「約定帳號灰名單平台」，並為首家導入「商用簡碼簡訊」之國內銀行，以強化防堵詐騙機制；全球金融行動網新增「XML 憑證」之 NFC 感應安控機制，以利企業客戶不受地域或設備限制並提升調撥資金效率；推出「LINE 外幣匯入匯款通知」功能，整合匯入匯款通知、款項查詢、線上解付等功能；優化數位存款帳戶開戶審核機制，並擴大客戶申請資格之受理範圍，一站式滿足客戶之金融服務需求。

本行積極投入數位金融研發之同時，亦申請金融專利保護，113 年度新增核准件數為 281 件，年增率達 36.1%；截至 113 年底，獲經濟部核准發明專利數 178 件、新型專利數 880 件、設計專利數 2 件，合計已取得金融專利件數達 1,060 件，居國內金融業排名之首。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鞏固企金業務之核心利基，調整客戶結構及提升收益率。
- 推廣符合 ESG 理念之多元消金產品，增進數位化及客製化服務。
- 深化經營海外市場，落實對海外據點之差異化管理。
- 持續推動數位轉型，發展金融生態圈並擴大 AI 應用範疇。
- 掌握市場脈動進行靈活財務操作，擴大 ESG 領域投資。
- 落實執行法遵及內控機制，建立責任地圖制度。
- 建置精進且符合監理規範及國際標準之風險控管機制。
- 實踐 ESG 永續金融政策及積極防阻金融詐騙，發揮正向影響力。

(二) 重要經營政策

本行 114 年度重要發展策略及工作重點列舉如下：

- 業務面
 - ❖ 善用企金大客戶基礎，發掘供應鏈商機，適時搭配政策貸款，俾提振中小企業放款動能；在兼顧風險前提下，爭取綠能融資、專案計畫、併購融資及 OBU 放款等高收益聯貸案；響應政府政策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藉由國內外聯行合作，爭攬產業鏈移轉所衍生商機，並帶動其他附帶業務往來。
 - ❖ 掌握利、匯率波動及國際股、債市場脈動，運用 FXSWAP 靈活調度流動性資金，並伺機調整投資部位，以提升財務操作績效；並藉由跨部門協銷，爭取企金客戶之即期/遠期匯率與 FXSWAP 等商品報價及 TMU 往來商機，以擴大客群往來並有利於提升外幣存款市占率。
 - ❖ 經由「數位發展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統籌管理全行數位發展計畫、業務創新與研發、跨業務別合作及資訊核心系統轉型等項目，俾達成數位轉型與永續經營目標；深化開發 AI 和大數據應用場景，並透過導入大型語言模型，擴展智慧金融服務範疇，強化整體風險控管效能、提高全行營運和管理效益並持續引入金融科技。
 - ❖ 透過本行核心業務發揮形塑永續社會之正向影響力，推廣符合永續理念之產品與服務，並透過綠色授信、再生能源融資、永續連結貸款等永續金融商品，引導客戶進行低碳轉型，並持續強化與客戶議合，攜手實踐 ESG 理念。

■ 管理面

- ❖ 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並對「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海外及大陸地區授信及投資風險控管」、「ESG 永續金融相關事項」、「可疑帳戶管控及防詐機制」、「高齡消費者保護」、「數位金融及資訊安全」等重點項目加強查核。
- ❖ 建立本行責任地圖制度，明確劃分內部管理權責，使高階管理人員瞭解其應承擔之總體責任及簽署責任聲明書；並建立問責制度，於發生重要違失情事時，可透過根本原因分析等相關機制，進行後續之問責及究責程序。
- ❖ 逐步發展氣候風險分級規則及氣候風險之評估流程，並依我國產業政策現況及銀行管理實務，研議高風險產業管理機制，俾為碳邊境稅及脫碳經濟所帶來之轉型風險預做準備。
- ❖ 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擴增樂智友善服務分行，打造友善金融環境，並設置評議中心客戶申訴案件處理小組，委由第三方機構辦理臨櫃服務品質訪查，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三) 預期營業目標

經審度國內外經濟成長、物價、對外貿易變動情形及全行營運策略後，訂定 114 年營業目標如下：

項 目	存款營運量(新臺幣佰萬元)	放款營運量(新臺幣佰萬元)	外匯承做數(美金佰萬元)
114 年度預算數	3,041,554	2,302,528	779,770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行未來發展策略係依循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所揭示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如下：

■ 財務及業務客戶構面

- ❖ 擴大資本資產規模，提升金控集團地位。
- ❖ 深化海外各項業務，發掘台商移動商機。
- ❖ 鞏固企金外匯優勢，強化集團交叉銷售。
- ❖ 推動消金財管業務，擴大資產管理範疇。
- ❖ 壯大非銀核心業務，多元集團營收來源。

■ 內部程序構面

- ❖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追求集團永續發展。
- ❖ 深化永續金融實踐，貫徹環境社會承諾。
- ❖ 提高集團經營效率，優化營運提高報酬。
- ❖ 強化集團風險控管，落實內外法令遵循。
- ❖ 深化數位金融發展，強化集團資訊安全。

■ 學習成長構面

- ❖ 激勵員工精進專業，促進人才賦能發展。
- ❖ 建立集團數位思維，深植集團永續文化。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與總體經營環境

■ 全球經濟穩定增長，但下行風險增加

展望 114 年，隨著多數國家通膨放緩，主要國際機構預計全球經濟成長仍穩健增長，美國及亞洲國家仍為主要驅動力。惟美國川普政府的關稅政策使貿易保護主義再起、美中衝突的外溢效應、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調整步調、中國經濟刺激政策實施成效、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與異常氣候令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等因素，皆使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下行風險增加。

■ 川普新政牽動全球政經局勢

美國總統川普二度執政，其「美國優先」及「遏制中國」政策，使關稅、移民、能源及監管等政策有重大轉變，對全球經濟、通膨、利率均產生影響。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再起，恐使通膨反彈，令聯準會維持利率在限制性水準，抑制經濟動能；但減稅、監管放鬆及 AI 應用加速，則有助企業獲利表現。在政策高度不確定、金融條件相對緊縮的環境下，市場的波動性加大，將影響銀行外匯及資金調度的難度，以及財富管理的手續費收入；同時，因應貿易保護主義及產業政策調整，考驗銀行授信風險管理能力，廠商赴美投資所帶來之授信需求可望提高。

■ 國內、外需展望良好支撐經濟表現

展望 114 年，預計我國經濟成長動能內需貢獻仍高於外需。外需方面，雖受全球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干擾，惟 AI 與雲端應用需求不墜，可望維繫相關產品之出口成長力道。內需方面，半導體與伺服器供應鏈業者擴增產能，輔以國外科技大廠在台設廠，增添民間投資成長動能；同時，最低工資、軍公教調薪與基本生活費調高，民眾可支配所得增加，有助支撐民間消費成長。惟地緣政治局勢之發展、美國新政府政策施行時程與強度、貿易保護主義下的供應鏈重組，皆將對我國經濟、外貿產生影響。

(二) 法規環境

-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精進對高階管理人問責機制，金管會促請銀行公會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制定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內容包括責任地圖制度之適用範圍及對象、責任地圖制度及高階管理職能定義、責任地圖制度執行架構、董事會權責、具問責功能之委員會權責、責任地圖之涵蓋內容及編製原則等，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為完備董事會議事程序，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於 113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內容包含明定董事會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另考量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明訂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
- 銀行公會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2 月 11 日金管銀合字第 1120150959 號函囑修正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強化提供高齡客戶申購或轉換高風險商品之控管機制，包括得以錄音/錄影方式保留相關作業過程、銷售商品複雜或波動大之外幣計價金融商品予高齡客戶時應注意遵循之事項等。
- 銀行公會 113 年 8 月 9 日全核字第 1130001629 號函，轉知金管會要求會員機構參考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永續資訊之管理，以強化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對永續資訊之管理及提升揭露品質。
- 金管會於 113 年 7 月 22 日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配合簽署制度之變革，明定保險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之代理人可執行保險代理業務、檢核、法令遵循、稽核或其他相關業務，並應具備一定時數之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 法務部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洗錢防制法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特定犯罪之範圍、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納入規範、出入境攜帶或運送貨幣、有價證券、黃金或物品未依規定申報之裁罰、海關查獲違反申報規定物品之扣留、受理申報與通報機關之資料分析與運用、特殊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加重法人責任與新增法人之免責規定、沒收之範圍，以及檢察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控制下交付等規定；另增訂提供虛擬資產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洗錢防制登記與服務能量登錄制度。

五、信用評等情形

評等機構	長期	短期	展望	發布日期
Moody's	A1	P-1	Stable	113.11.29
S&P	A+	A-1	Stable	113.10.28
中華信評	twAAA	twA-1+	Stable	113.10.28

董事長：董瑞延

總經理：黃永寬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監察人

(1) 董事、監察人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歲)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註 2)	初次選 任日期	持 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 察 人
									學 歷	經 歷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董瑞斌	男	61-70	113.08.14	113.12.28	113.08.14	(註 1)	美國 Vanderbilt University 經濟學 博士	臺灣經濟研究院財務金融 所所長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臺 灣菸酒(股)公司、悠遊卡投 資控股(股)公司、台北大眾 捷運(股)公司、高雄銀行、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 司、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兼第一銀行(股)公司董事 長 臺灣糖業(股)公司、第一金 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 理兼兆豐票券金融(股)公 司董事長 中國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講座教授、商學院院長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 究學院院長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暨兆豐 國際商業銀行、財團法人兆 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 會、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 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財 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 金會、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 訓院、台北金融大樓(股)公 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中心、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 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 發展協會、台杉水牛投資(股) 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臺灣金融服務 業聯合總會理事長 亞洲銀行家協會理事	無
常務 董事 兼 總經理		黃永貞	女	51-60	113.08.14	113.12.28	113.08.14		美國紐約大學 經濟學 系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宜蘭分 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 安分行、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三重分行、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國外部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協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稽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兆 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文教基金會董事、副董事長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財團 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台北 金融大樓(股)公司、財金資訊 (股)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 卡處理中心董事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	
常務 董事		蕭玉美	女	51-60	112.05.25	113.12.28	112.05.25		美國伊 利諾大 學香檳 校區財 務碩士	第一商業銀行公館分行、第 一商業銀行布里斯本分行 經理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暨兆 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會主 任秘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暨兆 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 公司董事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 資產管理(股)公司、財團法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 會董事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 事、副董事長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註 2)	初次選 任日期	持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 察 人
									學 歷	經 歷		
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邱建良	男	61-70	110.12.29	113.12.28	105.09.10	(註 1)	美國密 蘇里大 學經濟 學博士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 教授、教授暨系所主任、 教授兼商管學院院長、教 授兼成人教育部執行長、 教授兼推廣教育處執行 長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 公會期貨信託基金風險 控管委員會委員 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 會評鑑委員 社團法人臺灣財務工程學 會理事	聯勝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 教授	無
常務 獨立 董事		陳福隆	男	71-80	110.12.29	113.12.28	106.02.22		逢甲學 院國際 貿易系	華僑銀行、臺灣企銀徵信處 處長 第一銀行風控中心副總經 理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監 察人、董事 高雄銀行總經理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禪老祖慈 善基金會董事	
獨立 董事		吳瑛	女	61-70	110.12.29	113.12.28	109.07.29		國立政 治大學 財稅系	第一銀行、第一金融控股 (股)公司總稽核 第一銀行副總經理 第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 公司董事長 第一銀行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兼總經理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兼 副董事長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監察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 事	
獨立 董事		許志仁	男	71-80	110.12.29	113.12.28	106.02.01		國立臺 灣大學 法律學 系	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 經濟部駐義大利、巴拿馬、 荷蘭、越南、米蘭經貿人員 總統府第三局局長 外貿協會、春水堂科技娛樂 (股)公司董事長 火星貓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三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朋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陳柏誠	男	51-60	113.01.24	113.12.28	104.09.01		國立政 治大學 財政研 究所碩 士	財政部賦稅署科長、專門委 員、副組長 財政部國庫署組長 財政部賦稅署主任秘書、組 長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副局長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財 政部高雄國稅局局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兆 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租稅研究中心、 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系友 會理事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 齡 (歲)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註 2)	初次選 任日期	持 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 察 人
									學 歷	經 歷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信宏	男	61-70	110.12.29	113.12.28	110.12.29	(註 1)	英國新堡大學 ICT 學 程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經濟 中心副研究員 英國新堡大學研究助理 中華經濟研究所第二研究 所副研究員、研究員 國防管理學院企管系、中央 大學經濟系兼任副教授 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專案 小組委員 臺灣大學 EMBA 班、臺灣大 哥大高階主管班推廣部、 世新大學經濟系兼任副教 授 臺灣電力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經濟研究院副院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二研究所 所長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 事 臺灣富網纖維(股)公司獨立董 事 清華大學 EMBA 班科技管理 研究所兼任教授 臺灣研發管理經理人協會理 事	無
董事		郭昭宏	男	51-60	110.12.29	113.12.28	107.10.01		世新大 學傳播 管理學 系	關貿網路(股)公司副總經 理 中國農業科技(股)公司總 經理 宣捷生技(股)公司新事業 群執行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數位創 新發展協會理事	聿品國際(股)公司、豐意投 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網路認證(股)公司董 事、總經理 中國農業科技(股)公司、國 驥(股)公司、津園(股)公司、 財團法人彭明敏文教基金 會董事 鑫紀企業有限公司股東 社團法人數位經濟暨產業發 展協會監事 臺灣大車隊(股)公司獨立董 事	
董事		吳盈德	男	41-50	110.12.29	113.12.28	110.12.29		美國聖 路易市 華盛頓 大學法 律學博 士	司法院法官學院講座 沛波鋼鐵(股)公司獨立董 事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中心訪問學者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訪問學人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院訪 問學者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院長 暨法律學系主任及研究 所所長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 心評議委員會委員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國 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暨研究所兼任教授 卓越成功(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華岡法學基金會董 事兼秘書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金融仲裁人 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 校退場基金管理會委員	
董事		鄭智陽	男	51-60	110.12.29	113.12.28	109.04.29		美國南 加州大 學法學 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惇安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 人 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Integrated Partner、顧問 亞洲航空(股)公司獨立董 事	哲信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臺灣康寧社會福利協會理事 長 采鉉健康整合集團法務長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 齡 (歲)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註 2)	初次選 任日期	持 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 察 人
									學 歷	經 歷		
董事	中華民國	曹體仁	男	41-50	113.01.24	113.12.28	113.01.24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富邦證券專案副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兼任講師 中華經濟研究院助研究員 中央銀行副研究員、研究員、行務委員 臺灣金控、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監事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監察人	無
董事		李鴻璋	男	61-70	112.05.24	113.12.28	112.05.24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資訊學會理事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財團法人臺灣資訊科技發展教育基金會董事	
董事		許鎮強	男	51-60	110.12.29	113.12.28	107.10.01		元智大學經營管理技術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工會理事長 臺北市產業總工會監事會召集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分行科長、襄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工會常務理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襄理	
常駐監察人		劉昇昌	男	61-70	110.12.29	113.12.28	105.09.10	(註 1)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武秀蘭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武秀蘭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尚林實業(股)公司、台安資訊開發(股)公司、萬代盛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日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日昌投資有限公司、元茂開發(股)公司、柔遠有限公司、晉華建設事業有限公司、凱創實業(股)公司、石門休閒育樂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穩得實業(股)公司、安澤建設開發(股)公司、大鴻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日歆企管顧問(股)公司、鋁盛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名展建設有限公司、大鴻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股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社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發展聯盟常務監事、社團法人台灣非營利事業經營管理協會監事 北海岸愛之船海景民宿負責人	無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歲)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註 2)	初次選 任日期	持 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 察 人
									學 歷	經 歷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妙香	女	61-70	110.12.29	113.12.28	110.02.24	(註 1)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德明商專財政稅務科、德明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講師兼科主任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助理教授兼系主任、副教授兼系主任、不動產投資與經營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主任 財政部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財政部稅務代理人懲戒委員會委員 中華財政學會監事、理事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中華財政學會副秘書長 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董事	無
監察人		洪佑伶	女	51-60	110.12.29	113.12.28	107.10.01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執行長 XBRL 委員會委員	惠眾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 台杉水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高銘淞	男	41-50	110.12.29	113.12.28	110.12.29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稽核室主任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輔仁大學稽核室主任	
監察人		楊永成	男	51-60	110.12.29	113.12.28	110.12.29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桃園所合夥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副理事長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天明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禾育科技(股)公司、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當捷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桃園所所長 行政院政務顧問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心田文教關懷協會理事長	

註 1：本公司股份總數 9,611,800,000 股，為兆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所有董事及監察人均由金控公司指派。

註 2：本公司第十七屆董監事任期延至 114.4.7。

(2)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 年 12 月 31 日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姓 名			
董瑞斌	董事長，銀行專業資格董事。 本行誠信經營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法令遵循委員會主席。 曾任職高雄銀行董事長、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兼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3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 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總體經濟、財務管理、金融專業實務與管理、金融市場、ESG 永續等專業能力。	(註 2)	無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姓 名			
黃永貞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銀行專業資格董事。 本行誠信經營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法令遵循委員會委員。 本行業務會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舉案件審議委員會、信託 2.0 業務發展委員會主席。 本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審查小組、ESG 執行小組、海外分行管理會議主席。 曾任本行宜蘭分行經理、大安分行經理、三重分行經理、國外部協理兼經理、總稽核兼稽核處處長、副總經理、兆豐金控副總經理，現任本行總經理，累計 30 年以上銀行業工作經驗，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 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銀行融資實務、ESG 永續等專業能力。		無
蕭玉美	常務董事、銀行專業資格董事。 兆豐金控公司董事、總經理、永續長。 兆豐金控公司及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本行法遵委員會委員。 兆豐金控集團經營管理會報、集團洗錢防制會議、集團資金運用會議、業務會報、集團資訊及數位業務會議、集團共同行銷專案小組會議主席。 曾任第一商業銀行經理人、本行及兆豐金控公司主任秘書及副總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長，現任兆豐金控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累計 20 年以上銀行業工作經驗，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 具有財務金融、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國際產經、銀行企金及海外管理、ESG 永續等專業能力。		無
邱建良	常務董事，銀行專業資格董事。 曾任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教授暨系所主任、教授兼商管學院院長、教授兼成人教育部執行長。現任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推廣教育處執行長，擔任本行常務董事已逾 8 年，專精國際經濟與金融市場，具備充足之銀行專業知識與經營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4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 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務金融專業能力。	(註 2)	1
陳福隆	常務獨立董事，銀行專業資格董事。 曾任華僑銀行、臺灣企銀徵信處處長、第一銀行風控中心副總經理、高雄銀行總經理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監察人、董事，累計 20 年以上銀行工作經驗，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 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銀行融資實務、風險管理等專業能力。		無
吳 瑛	獨立董事，銀行專業資格董事。 曾任第一銀行、第一金控總稽核、第一銀行副總經理、第一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長、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長、第一金控董事兼總經理、第一銀行董事、國票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監察人，現任兆豐金控及本行獨立董事，累計 20 年以上銀行工作經驗，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 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務會計、財政稅務、消費金融、銀行融資實務、信託、稽核、票券、ESG 永續等專業能力。		1
許志仁	獨立董事 曾任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駐義大利、巴拿馬、荷蘭、越南、米蘭，總統府三局局長、外貿協會董事長等職務。 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法律等專業能力。		無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柏誠	董事，銀行專業資格董事。 於公務體系服務多年，歷任財政部及台南市府轄下各行政機關重要主管職務，具備豐富的金融、財政、稅法、管理等專業知識，另曾分別於 104 年 7 月及 104 年 9 月起擔任兆豐金控及本行董事，後於 105 年 9 月辭任二公司職務，現任財政部國庫署署長。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4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 具有財稅行政、金融管理、法令遵循、內控稽核等專業能力。			無
陳信宏	董事 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經濟中心副研究員、英國新堡大學研究助理、中華經濟研究所第二研究所研究員、國防管理學院企管系兼任副教授、中央大學經濟系、世新大學經濟系、臺灣大學 EMBA 班及臺灣大哥大高階主管班推廣部等大學及機構兼任副教授及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專案小組委員。現任中華經濟研究所第二研究所所長、清華大學 EMBA 班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具有產業經濟、科技管理、資訊科技經濟學、數位經濟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等專業能力。			1
郭昭宏	董事 曾任關貿網路(股)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農業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宣捷生技(股)公司新事業群執行長等。現任臺灣網路認證(股)公司總經理。 具有網路金流、流通業供應鏈平台架構、公司治理、資訊系統應用、創業投資、企業策略、重整、領導決策、金融知識等專業能力。			1
吳盈德	董事 曾任法官學院講座、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訪問學者、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訪問學人、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現任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法律學等專業能力。		(註 2)	1
鄭智陽	董事 曾任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惇安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人、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Integrated Partner、顧問等，現任哲信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具有執業律師、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法學等專業能力。			無
曹體仁	董事，銀行專業資格董事。 曾任職於中華經濟研究院，專精於國際金融、資產定價及計量經濟，與銀行相關的信託、財務風險管理領域亦有涉獵。於中央銀行已服務逾 10 年，現職為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副處長，頗具銀行金融、國際經濟、行政管理等專業知識。另曾擔任臺灣金控董事約 3 年，具備督導管理公股行庫之專業行政實務經驗。 具有銀行金融、國際經濟、行政管理等專業能力。			無
李鴻璋	董事 曾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資訊學會理事及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現任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具有資訊管理、資訊安全、領導決策等專業能力。			無
許鎮強	董事，本行勞工董事。 曾任本行工會理事長、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監事會召集人、本行八德分行、桃興分行及桃園國際機場分行科長，現任桃園國際機場分行襄理。 具有經營管理、財務規劃、金融知識、徵、授信等銀行業務等專業能力。			無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劉昇昌	常駐監察人、銀行專業資格監察人。 曾任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副理事長、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現任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自 81 年會計師執業至今，工作經驗累積已 30 年以上，會計師資歷豐富，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4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 具有會計、經營管理專業能力。			無
陳妙香	監察人 曾任德明商專財政稅務科講師兼科主任、德明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講師兼科主任、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兼系主任、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副教授、不動產投資與經營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主任、財政部記帳士懲戒委員會委員、財政部稅務代理人懲戒委員會委員、中華財政學會理事及監事各職。現任財政部訴願委員會委員及中華財政學會副秘書長，累積 30 餘年以上財稅及會計領域經驗。 具有財政稅務、會計專業能力。			無
洪佑伶	監察人、銀行專業資格監察人。 曾任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現任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擔任本行監察人迄今已逾 6 年，具備審計、查核、財務分析等實務經驗與能力，具備充足之銀行專業知識與經營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4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 具有會計、審計、財務報告分析、經營管理專業能力。	(註 2)		無
高銘淞	監察人 曾任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現任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及輔仁大學稽核室主任。 具有國際金融、財務評估、企業評價、財務管理專業能力。			無
楊永成	監察人、銀行專業資格監察人。 曾任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現任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桃園所所長、行政院政務顧問、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會計師執業資歷豐富，現任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桃園所所長，具備監督銀行業務執行及財務狀況之專業與職能，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4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 具有會計、經營管理、公司經營規劃及審計、查核、財務分析專業能力。			2

註 1：董事會成員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董事會成員經歷及兼任職務請詳第 7 頁至第 11 頁「董事、監察人資料」。

註 2：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性情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數；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董事會多元化

- ❖ 本屆董事會現任 15 席董事及 5 席監察人，成員分別來自金融業、政府機關、產業界及學術界，包括律師、會計師、財經學者、資訊網路及資訊管理等專業人士，專業背景及經驗涵蓋法律、會計、產業經濟、財稅行政、財務管理、數位金融、網路金流等，專業技能包括經營管理、風險管理、法令遵循、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財務金融、經濟分析、產業金融知識及 ESG 永續經營等。
- ❖ 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包括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永貞與許鎮強董事等 2 人，占現任董事席次比為 13.3%；女性董事 3 席(含獨立董事 1 席)、女性監察人 2 席，涵蓋銀行專業、財務管理行政、財稅行政、理財規劃、會計師等專業，女性董監事於董事會之占比為 25%。截至 113.12.31 董事會女性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惟自 114.4.8 第 18 屆董事會女性董事席次已達三分之一。

- ❖ 本行董事會成員年齡介於 40 歲至 49 歲者共 3 人，50 歲至 59 歲者共 8 人，60 歲至 69 歲者共 6 人，70 歲至 79 歲者共 3 人，平均年齡 59.4 歲，平均任期 4.1 年。

■ 董事會獨立性

- ❖ 本行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擔任，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形，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優於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 ❖ 本行獨立董事共 3 位，占現任董事席次比為 20%，均具備主管機關所定獨立性，任期皆未逾三屆，平均任期 6.7 年，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家數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 董事長董瑞斌於 113 年 8 月上任迄今未兼任本行經理人職務，亦符合獨立性標準。常務董事黃永貞兼本行總經理，不適用外部董事獨立性情形。

(4)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者之相關資料

本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註)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 (8.2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19%)
	中華郵政(股)公司 (3.59%)
	臺灣銀行(股)公司 (2.62%)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46%)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2.1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0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 (1.89%)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7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76%)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1.60%)

註：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實收股本為 14,833,378,282 股。

本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註)
財政部	政府機關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關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 (1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註 2)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永貞	女	113.08.14	無 (註 1)	美國紐約大學 經濟學系碩士	宜蘭分行經理、大安分 行經理、三重分行經 理、總處協理兼國外部 經理、總稽核、副總經 理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董事、副董事長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財團法人兆豐慈 善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 心、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財金資訊 (股)公司董事	無
副總經理		陳昭蓉	女	107.06.22		美國密蘇里大 學哥倫比亞校 區會計碩士	衡陽分行經理、松南分 行經理、南京東路分行 經理兼國外部副經理、 總處協理兼財富管理 處處長、副總經理兼私 人銀行處處長	銀凱(股)公司、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財團法人兆豐國 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副總經理		陳建中	男	108.07.19		中山大學企業 管理研究所商 學碩士	斗六分行經理、嘉義分 行經理、南台中分行經 理、北台中分行經理、 港都分行經理、中區營 運中心營運長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台灣票券金 融(股)公司、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副總經理		呂玉娟	女	112.08.11		臺灣大學經濟 學系畢業	雙和分行經理、思源分 行經理、企劃處處長、 總處協理兼投資處處 長、總處協理兼國外部 經理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工 作小組執行秘書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臺灣金融資產服 務(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柯怡明	女	113.11.08		美國德州南美 以美大學法學 碩士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副總經理、芝加哥 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 洛杉磯分行經理、法遵 長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 財金資訊(股)公司跨行業務費率審議委 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4 屆國際金融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總經理 兼資安長		陳建安	男	113.08.09		中原大學資訊 工程畢業	資訊處副處長、資訊處 處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暨資訊 安全長 財金資訊(股)公司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 務參加規約執行委員會委員 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法遵長		葉念茲	男	113.11.08		美國德州達拉 斯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碩士	矽谷分行經理、總處協 理兼反洗錢暨金融犯 罪防制處處長、副總經 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法遵長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委員	
總稽核		李靜怡	女	111.10.31		美國伊利諾大 學香檳校區會 計碩士	授信管理處副處長、金 控總部分行副經理、企 劃處處長、總處協理兼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內部稽核委員會委員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財團法人海外信 用保證基金監察人	
董事會議 事事務單 位主任秘 書		康惠如	女	113.11.13		臺灣大學國際 企業學系碩士	世貿分行經理、雙和分 行經理、天母分行經理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註 2)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總處協理 兼企金業 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葉永正	男	113.11.13	無 (註 1)	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經營班經 營管理碩士	基隆分行經理、大安分 行經理、竹科新安分行 經理、金控總部分行經 理、總處協理兼授信審 查處處長	星元電力(股)公司董事	無
總處協理 兼授信審 查處處長		李建平	男	113.11.13		中山大學財務 管理系管理學 碩士	東內湖分行經理、內湖 分行經理、授信行銷處 處長、企金業務處處 長、敦南分行經理、總 處協理兼董事會議事 事務單位主任秘書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授信業務委員會委員	
總處協理 兼北區營 運中心營 運長		黃淑娥	女	113.10.09		靜宜大學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	北彰化分行經理、員林 分行經理、豐原分行經 理、北台中分行經理、 總處協理兼中區授信 管理分處處長、總處協 理兼國外部經理	星能電力(股)公司董事	
總處協理 兼桃竹苗 區營運中 心營運長		郭建志	男	112.02.24		政治大學財政 研究所法學碩 士	泰行挽那分行經理、竹 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頭份分行經理、竹科竹 村分行經理、總處協理 兼桃竹苗區授信管理 分處處長		
總處協理 兼金控總 部分行經 理		陳淑勤	女	113.11.13		臺北商專銀行 保險科畢業	城中分行經理、忠孝分 行經理、總處協理兼企 金業務處處長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合興石化工業(股)公司董事	
總處協理 兼台北復 興分行經 理		張翠萍	女	113.11.13		臺灣大學碩士 在職專班財務 金融組商學碩 士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財 富管理處處長、忠孝分 行經理、企金業務處處 長、總處協理兼金控總 部分行經理		
總處協理 兼竹科竹 村分行經 理		朱茂榮	男	112.06.05		中興大學高階 經理人班財務 金融組管理學 碩士	中科分行經理、金邊分 行經理、胡志明市分行 經理、竹科竹村分行經 理		
總處協理 兼北台中 分行經理		吳劍平	男	110.04.19		中興大學高階 經理人班財務 金融組管理學 碩士	南彰化分行經理、潭子 分行經理		
總處協理 兼紐約分 行經理		陳鴻輝	男	109.04.28		美國紐約州雪 城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碩士	芝加哥分行經理		
稽核處處 長		蔡奇穎	男	111.11.23		輔仁大學金融 研究所商學碩 士	稽核處副處長		
企劃處處 長		李俐俐	女	109.03.31		臺灣大學商學 研究所商學碩 士	企劃處副處長、國外部 副經理	中國物產(股)公司監察人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註 2)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法令遵循 處處長兼 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曾 覺	男	107.03.12	無 (註 1)	臺灣大學法律系/ 國際企業系畢業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 副處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令遵循部經理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反洗錢暨 金融犯罪 防制處處 長		陳士烜	男	111.11.23		輔仁大學經濟系畢 業	反洗錢暨金融犯罪 防制處副處長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董事	
業務管理 處處長		吳啟煌	男	113.12.12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碩士學程高階經營 班經營管理碩士	金門分行經理、城北 分行經理、雙和分行 經理、新店分行經理		
集中作業 處處長		蔡秋發	男	113.01.01		台北商專企管科畢 業	數位金融處副處長		
海外業務 處副處長 暫代處長 職務		張志華	男	113.12.06		中興大學財政學系 碩士	海外業務處副處長		
財務處處 長		高麗文	女	113.01.15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 所商學碩士	倫敦分行經理、風險 控管處處長、財務處 處長、海外業務處處 長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巴拿馬 國泰倉庫公司董事長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臺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投資處處 長		楊志遠	男	113.10.09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 學企業管理學系碩 士	金門分行經理、大安 分行經理、企劃處處 長兼公關室經理、台 北分行經理、北區營 運中心營運長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漢通創業投資 (股)公司、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大 通開發投資(股)公司、兆豐成長創業投 資(股)公司、啟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將來商業 銀行(股)公司、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海外投資開發 (股)公司董事	
消金業務 處處長		辛秀津	女	113.10.09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 專班	板南分行經理、中和 分行經理、南京東路 分行經理		
信用卡暨 支付處處 長		蔡秀玲	女	111.03.11		政治大學廣告所碩 士	中視主播、民視記者 兼主播、第一銀行副 理、董事會秘書、公 關室主任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銀凱 (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信用卡業務委員會委員	
信託處處 長		侯君儀	女	109.03.23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畢業	東內湖分行經理	銀凱(股)公司、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董 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專審會委員	
財富管理 處處長兼 私人銀行 處處長		呂秀媛	女	113.10.09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 學系碩士	南港分行經理、蘭雅 分行經理、消金業務 處處長	銀凱(股)公司、財宏科技(股)公司、臺灣 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董事	
保險代理 人處處長		林春如	女	109.05.12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 經理人企業管理碩 士在職專班碩士學 位	大同分行經理		
風險控管 處處長		李喬琪	女	112.12.13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碩士	風險控管處副處長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董事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註 2)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徵信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碧天	女	112.12.13	無 (註 1)	美國紐約州聖約翰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投資部副經理、投資處處長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公股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4 屆研究與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秘書	無
債權管理處處長		徐樹德	男	111.09.3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竹北分行經理、城東分行經理、中壢分行經理、北新竹分行經理		
數位金融處處長		李孫和	男	113.11.13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畢業	新竹分行經理、竹科新安分行經理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4 屆一般業務委員會電子商務組召集人	
資訊處處長		呂紹榮	男	113.08.12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資訊處副處長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委員	
資訊安全處處長		郭應俊	男	108.04.16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資訊科學學系碩士	資訊處副處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資訊安全全部經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會計處處長		羅玉貞	女	111.10.31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	會計處副處長	銀凱(股)公司監察人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委員	
人力資源處處長		林佩蓉	女	110.04.19		美國華府喬治華盛頓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企劃處副處長	森霸電力(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人事福利組組員	
總務暨安全衛生處處長		黃金標	男	112.02.24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畢業	蘇州吳江支行經理、北二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桃興分行經理、桃竹苗區授信管理分處處長	中國物產(股)公司董事長 雍興實業(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安全協調組組員	
法律事務室主任		李建華	男	113.11.13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法令遵循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法律事務組組員 雍興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公關室主任		黃嘉玲	女	113.11.13		美國紐約大學口語傳播所碩士	董事會高級專員、公關室主任、總務暨安全衛生處高級專員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公共關係部經理	
中區營運中心營運長		謝雪珠	女	112.07.18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畢業	潭子分行經理、豐原分行經理、中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北台中分行經理		
南區營運中心營運長		馬孝親	男	113.09.3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屏東分行經理、鳳山分行經理、楠梓分行經理		
國外部經理		鄭夙婷	女	113.10.09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財務)	民生分行經理、南台北分行經理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董事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林明怡	女	113.03.06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副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註 2)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駐外交部 簡易型分 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月琴	女	113.01.31	無 (註 1)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碩士	大同分行經理、國外 部副經理		無
中山分行 經理		李宏業	男	110.10.22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 檳校區企業管理碩 士	南崁分行副經理、板 南分行經理、內湖分 行經理		
城中分行 經理		湯紹平	男	113.12.12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 研究所商學碩士	南崁分行副經理、內 湖科學園區分行經 理、敦化分行經理、 國外部副經理、永和 分行經理		
忠孝分行 經理		姚明宏	女	112.02.24		美國北伊利諾大學 財務碩士	北一區營運中心副 營運長、授信審查處 處長		
蘭雅分行 經理		劉之浩	男	113.01.01		成功大學企管系畢 業	花蓮分行經理、安和 分行經理、內湖分行 經理		
安和分行 經理		詹勳欽	男	113.10.09		美國密蘇里州聖路 易大學財務碩士	城東分行經理、新都 分行(原思源分行) 經理		
天母分行 經理		潘繼智	男	113.11.13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花蓮分行經理		
南台北分 行經理		鄧世蘭	女	113.10.09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 系畢業	國外部副經理、內湖 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徵信處處長、投資處 處長		
民生分行 經理		李憲政	男	113.10.09		東吳大學國貿系畢 業	圓山分行經理、南崁 分行經理		
敦南分行 經理		陳德劭	男	113.03.06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授信行銷處副處長、 企金業務處副處長		
大同分行 經理		黃雅蘭	女	113.10.09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 研究所商學碩士	國外部副經理、授信 審查處副處長		
松南分行 經理		陳宏德	男	113.10.09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碩士	大同分行經理		
松山機場 分行經理		李安政	男	113.03.06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工業管理系畢業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副經理		
信義分行 經理		賴德仁	男	112.05.19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管理技術研究所管 理碩士	羅東分行經理		
內湖分行 經理		林福山	男	113.01.01		政治大學銀行系畢 業	基隆分行經理、桃園 分行經理、估價中心 主任		
大稻埕分 行經理		李淑慧	女	113.10.09		屏東技術學院企業 管理學系畢業	新莊分行經理		
東內湖分 行經理		吳曉文	女	112.07.18		清華大學高階經營 管理碩士班高階經 營管理碩士	授信行銷處副處長、 企金業務處副處長、 金控總部分行副經 理		有
南京東路 分行經理		李淑芬	女	113.10.09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碩士學程高階經營 班經營管理碩士	蘭雅分行副經理、內 湖分行副經理、財富 管理處處長		無
南港分行 經理		張偉宏	男	113.10.09		真理大學財政稅務 學系畢業	板南分行副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註 2)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台北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蘇少華	女	112.12.13	無 (註 1)	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授信管理處處長、台北復興分行經理、北區授信管理分處處長		無
敦化分行 經理		戴鵬程	男	109.08.31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企業管理碩士	羅東分行經理		
世貿分行 經理		林祖薪	男	113.10.09		中興大學企管系畢業	大安分行經理		
城東分行 經理		林久大	男	112.07.18		臺灣大學財金系畢業	南三重分行經理、企金業務處副處長		
大安分行 經理		王文彥	女	113.10.09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業	國外部副經理、大稻埕分行經理、天母分行經理、三重分行經理		
林口分行 經理		王素雲	女	113.04.24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大同分行副經理		
圓山分行 經理		黃玉芳	女	113.10.21		清華大學經濟系畢業	安和分行副經理、稽核處稽核		
內湖科學 園區分行 經理		陳獻仁	男	113.03.06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碩士	基隆分行經理		
衡陽分行 經理		蔡瓊招	女	113.04.24		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圓山分行經理、城北分行經理、林口分行經理		
三重分行 經理		廖崇豪	男	113.10.09		中興大學經濟研究所經濟學碩士	南三重分行經理、世貿分行經理		
南三重分行 經理		黃惠琴	女	111.04.15		政治大學國貿系畢業	南港分行副經理、企金業務處副處長		
板南分行 經理		宋民泰	男	110.04.19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EMBA 財務金融學碩士	大稻埕分行副經理		
板橋分行 經理		方啟興	男	110.10.22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商學碩士	企金業務處襄理、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		
永和分行 副經理暫 代經理職 務		蔡嘉元	男	113.12.12		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碩士	永和分行副經理		
雙和分行 經理		陳建源	男	112.07.18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在職專班高階管理碩士	松山機場分行副經理、城東分行經理		
中和分行 經理		董淑卿	女	113.03.06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經營管理碩士	松山機場分行經理、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新莊分行 經理		郭錦坤	男	113.10.09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南港分行經理、松南分行經理、思源分行經理、大稻埕分行經理		
新都分行 經理		李俊仁	男	113.10.09		中興大學企管系畢業	松山機場分行副經理、國外部副經理、圓山分行經理		
新店分行 經理		吳秀朱	女	113.12.12		中興大學經濟系畢業	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土城分行經理、松南分行經理、城中分行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註 2)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土城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振輝	男	111.08.31	無 (註 1)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 金融系畢業	板南分行經理、大稻 埕分行副經理		無
基隆分行 經理		徐業忠	男	113.03.06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 學系畢業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經理		
宜蘭分行 經理		張震宇	男	113.03.06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 系企管組畢業	基隆分行副經理、忠 孝分行副經理		
羅東分行 經理		翁美華	女	112.05.19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畢業	羅東分行副經理、消 金業務處副處長		
花蓮分行 經理		林武祥	男	113.11.13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工業管理科畢業	花蓮分行副經理		
桃園國際 機場分行 經理		劉書民	男	112.07.18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工管系畢業	南崁分行經理、中壢 分行經理、三重分行 經理		
桃園分行 經理		楊世元	男	113.12.12		清華大學高階經營 管理碩士班高階經 營管理碩士	北新竹分行襄理、頭 份分行副經理、新竹 分行經理		
桃興分行 經理		鄭新原	男	110.08.31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 (科學)學系畢業	南崁分行經理		
中壢分行 經理		林蕙敏	女	111.04.15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 學系碩士在職班管 理學碩士	竹科新安分行副經 理、竹北分行經理		
北中壢分 行經理		林鈴華	女	113.05.31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 學系畢業	竹科竹村分行副經 理、桃園分行副經理		
八德分行 經理		劉文利	男	111.09.3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 系畢業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副經理		
南崁分行 經理		游岩星	男	113.10.09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 研究所商學碩士	土城分行經理、松南 分行經理		
竹科新安 分行經理		陳安章	男	113.11.13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 學系畢業	城東分行經理、新莊 分行經理、台北復興 分行經理		有
竹南科學 園區分行 經理		徐夙慧	女	112.05.19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 研究所碩士	香港分行襄理、新竹 分行副經理		無
北新竹分 行經理		王春評	女	111.09.3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畢業	竹科竹村分行副經 理、八德分行經理		
新竹分行 經理		陳淑娟	女	113.12.12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 系畢業	竹南科學園區分行 經理、桃園分行經理		
竹北分行 經理		許章億	男	111.04.15		元智大學經營管理 碩士	桃興分行副經理		
頭份分行 經理		蔡柏田	男	113.05.31		中華大學二年制資 訊管理系畢業	竹科竹村分行副經 理、北中壢分行經理		
台中分行 經理		許國志	男	112.07.18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技術系畢 業	南彰化經理、員林分 行經理		
向上分行 經理		陳永昌	男	110.10.16		中原大學企管系畢 業	沙鹿分行副經理、昆 山支行經理、榮總分 行經理		
中科分行 經理		林育豐	男	108.07.30		中興大學企管系畢 業	豐原分行副經理		
南台中分 行經理		徐俊宏	男	113.10.09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 系銀行組畢業	中科簡易型分行經 理、大里分行經理、 金邊分行經理、太平 分行經理		
東台中分 行經理		戴新財	男	113.06.12		政治大學統計系畢 業	沙鹿分行經理、馬尼 拉分行經理、鹿港分 行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註 2)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中台中分 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鐵藏	男	112.04.17	無 (註 1)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畢業	大甲分行經理、納 閩分行經理		無
大里分行 經理		簡世薰	男	113.06.12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 碩士	三民分行經理、斗 六分行經理		
實成分行 經理		許旭光	男	109.03.23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畢業	鹿港分行經理、沙 鹿分行經理		
豐原分行 經理		戴佳名	男	112.04.17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 系畢業	南投分行經理、北 彰化分行經理		
大甲分行 經理		何吟香	女	113.06.12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 學系畢業	北台中分行副經理		
后里分行 經理		陳銘焜	男	109.03.31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 學系畢業	南台中分行副經理		
潭子分行 經理		吳宏富	男	110.04.19		台中商專企業管理 科畢業	南投分行經理、太 平分行經理、台中 分行經理		
沙鹿分行 經理		黃信介	男	109.03.23		台中技術學院銀行 保險系畢業	台中分行副經理		
太平分行 經理		張重邦	男	113.10.09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 業	潭子分行副經理、 南台中分行副經 理、台中分行副經 理、民生分行經理		
南投分行 經理		史志傑	男	113.06.12		中興大學資訊管理 學系碩士班資訊管 理學碩士	大里分行經理		
北彰化分 行經理		吳寬瑜	男	112.04.17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 金融系碩士	鹿港分行經理、中 台中分行經理		
南彰化分 行經理		賴宏祺	男	109.06.17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商學碩士	金門分行經理		
員林分行 經理		劉建庭	男	112.07.18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碩士	昆山支行經理、大 稻埕分行經理、太 平分行經理		
鹿港分行 經理		卓文吉	男	113.06.12		空中大學商學系畢 業	大甲分行經理		
斗六分行 經理		李清賢	男	113.06.12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 所商學碩士	榮總分行經理、嘉 興分行經理	財團法人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沈 健章沈關玉文教基金會董事	
嘉義分行 經理		蔡璧如	女	113.09.3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畢業	府城分行副經理、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經理		
嘉興分行 經理		侯文亮	男	113.06.12		嘉義大學管理學碩 士	斗六分行副經理		
府城分行 經理		曾雅莉	女	112.09.28		美國加州聖塔克拉 拉大學企業管理學 系碩士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經理、台南分行經 理		
東台南分 行經理		郭耀友	男	112.09.28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金融營運系碩士	胡志明市分行副經 理、永康分行副經 理、北高雄分行經 理		
台南分行 經理		陳建志	男	112.09.28		大葉工學院事業經 營研究所管理學碩 士	府城分行副經理、 東台南分行經理		
台南科學 園區分行 經理		林淑芳	女	113.09.3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畢業	苓雅分行副經理		
永康分行 經理		鄭啟宏	男	111.09.30		南台工專工業管理 科畢業	蘇州分行副經理、 鳳山分行經理		
港都分行 經理		陳永川	男	110.01.04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 系畢業	岡山分行經理		
中鋼簡易 型分行經 理		葉淑珍	女	113.04.3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金融系畢業	港都分行副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註 2)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成功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壽蓮	女	113.01.25	無 (註 1)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科畢業	港都分行副經理		無
高雄分行經理		朱玉娟	女	113.04.3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	中鋼簡易型分行經理、岡山分行經理		
楠梓分行經理		呂清敏	男	113.09.30		台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商學碩士	豐原分行副經理、中區授信管理中心襄理、嘉義分行經理		
仁武分行經理		蕭慧倖	女	113.04.30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中鋼簡易型分行經理		
新興分行經理		郭嫦娥	女	113.03.06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管理學碩士	成功簡易型分行經理、東高雄分行經理		
高雄科技園區分行經理		陳俊男	男	109.02.2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經理、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經理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經理		林士智	男	112.05.19		空中大學商學系畢業	高雄科技園區分行副經理		
三民分行經理		潘志成	男	113.06.19		台中商專企管科畢業	高雄科技園區分行副經理		
東高雄分行經理		林明貞	女	113.03.06		高雄科技大學財富與稅務管理系碩士班管理學碩士	成功簡易型分行經理、新興分行經理		
亞灣分行經理		黃添福	男	110.04.19		政治大學銀行系畢業	東高雄分行副經理		
苓雅分行經理		鄭月雲	女	111.03.01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新興分行副經理、高雄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許月菱	女	111.03.01		空中大學商學系畢業	三民分行副經理		
北高雄分行經理		楊慧玲	女	112.09.28		政治大學財政系財政學碩士	仁武分行副經理、楠梓分行副經理		
五福分行經理		巫昭賢	男	112.05.19		東海大學企管系畢業	楠梓分行副經理、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經理		
鳳山分行經理		趙惠如	女	111.09.3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碩士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經理、屏東分行經理		
岡山分行經理		劉振泰	男	113.12.12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	岡山分行副經理、屏東分行經理		
屏東分行經理		陳豐文	男	113.12.12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	南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		
金門分行經理		黃銘權	男	109.06.17		中山大學企管系畢業	北台中分行副經理		
洛杉磯分行經理		王光華	男	110.08.19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企業管理碩士	大稻埕分行副經理、洛杉磯分行副經理		
芝加哥分行經理		陳弘澤	男	109.04.27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農業經濟碩士	巴黎分行副經理、洛杉磯分行副經理		
矽谷分行經理		王珮真	女	113.12.27		美國紐約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矽谷分行副經理		
加拿大分行(多倫多)經理		陳建豪	男	111.05.13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畢業	多倫多分行副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註 2)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加拿大分行(溫哥華)經理	中華民國	洪秀蓉	女	113.12.11	無 (註 1)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碩士	衡陽分行經理、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董事	無
巴拿馬分行經理		莊士寬	男	108.03.15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阿姆斯特丹分行副經理、巴拿馬分行副經理		
巴黎分行經理		曹文賢	男	112.05.11		英國艾希特大學財務碩士	巴黎分行副經理、香港分行副經理		
阿姆斯特丹分行經理		李孟芳	女	112.03.06		英國蘭卡斯特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海外業務處副處長		
倫敦分行經理		廖啟助	男	111.07.19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多倫多分行經理		
東京分行經理		蔡宗豪	男	113.12.24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商學碩士	東京分行副經理、大阪分行經理		
大阪分行經理		王朝右	男	113.12.24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畢業	大阪分行副經理、南港分行副經理		
馬尼拉分行經理		李伯霖	男	111.06.15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副經理、香港分行副經理、屏東分行副經理		
胡志明市分行經理		黃建智	男	112.06.01		中興大學財稅系畢業	海防代表人辦事處代表、胡志明市分行副經理		
金邊分行經理		黃耀宗	男	112.09.14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畢業	金邊機場支行經理、金邊奧林匹克支行經理		
金邊機場支行經理		林詒超	男	110.08.17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管理學碩士	金邊分行襄理、胡志明市分行襄理		
金邊奧林匹克支行經理		林振德	男	112.09.14		私立東海大學經濟系畢業	蘇州吳江支行經理		
金邊堆谷支行經理		簡學源	男	110.09.23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金邊機場支行副經理、金邊分行副經理		
金邊桑園支行經理		藍健銘	男	110.02.24		中興大學財稅系畢業	金邊機場支行副經理		
大金歐支行經理		李偉業	男	112.03.06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布里斯本分行副經理、員林分行副經理、金邊分行副經理		
新加坡分行經理		蔡戊鑫	男	113.12.30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	寧波分行經理、中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北彰化分行經理、南投分行經理、南台中分行經理		
納閩分行經理		陳雄邦	男	109.10.01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納閩分行副經理		
香港分行經理		簡健創	男	113.03.08		美國堪薩斯州海茲堡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蘇州分行經理		許瀛欽	男	110.04.02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商學碩士	寧波分行經理		
蘇州吳江支行經理		廖培晃	男	113.09.23		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蘇州吳江支行副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註 2)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寧波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邱仲慶	男	110.04.02	無 (註 1)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畢業	蘇州分行副經理		無
昆山支行 經理		楊盛燾	男	113.09.23		中華大學二年制資 訊管理系畢業	寧波分行副經理、蘇 州吳江支行經理		
雪梨分行 經理		王慶宗	男	111.09.26		澳洲格里菲斯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墨爾本分行經理、土 城分行經理、納閩分 行經理		
布里斯本 分行經理		周宏錫	男	108.05.07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墨爾本分行副經理、 布里斯本分行副經 理、北台中分行副經 理		
墨爾本分 行經理		鄭義憲	男	111.09.16		成功大學國際經營 管理研究所碩士在 職專班碩士	永康分行副經理、墨 爾本分行副經理		
仰光分行 經理		林連長	男	109.10.13		中興大學統計研究 所商學碩士	仰光代表處代表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大眾(股)公司副總 經理		
海外管理 處副處長 兼孟買代 表處代表		劉懷德	男	110.04.12		美國波士頓大學銀 行法碩士	思源分行副經理、風 險控管處副處長、海 外管理處副處長		
胡志明市 分行副經 理兼海陽 分行經理 及海防代 表人辦事 處代表		林德銘	男	113.11.15		中央大學經濟系畢 業	林口分行副經理		

註 1：本公司股份總數 9,611,800,000 股，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註 2：為就任該機構主管日期；如有兼任為兼任前原職務就任日期。

註 3：114 年截至 3.31 止本行有部分單位及人事異動，異動後各單位主管姓名請詳第 125 頁至第 129 頁「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二、113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及酬金級距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註 3)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及占 個體稅後純益 之 比 例		領 取 以 外 資 公 司 母 公 司 酬 金
		報 酬		退 職 退休金		董 事 酬 勞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註 2)		薪 資、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註 2)		退 職 退休金		員 工 酬 勞				
		(A)		(B)		(C)		(D)		(E)		(F)		(G)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董瑞斌*																			
董事長	雷仲達*																			
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	黃永貞*																			
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	胡光華*																			
常務董事	蕭玉美																			
常務董事	邱建良																			
董事	陳柏誠*	6,540	6,540	992	992	0	0	2,567	2,567	10,099 (0.03560%)	10,099 (0.03560%)	13,682	13,682	460	460	1,447	0	1,447	0	25,688 (0.09055%)
董事	郭昭宏																			25,688 (0.09055%)
董事	蕭家旗*																			
董事	陳信宏																			
董事	鄭智陽																			
董事	吳盈德																			
董事	李鴻璋																			
董事	曹體仁*																			
董事	許鎮強																			
常務獨立董事	陳福隆	1,840	1,840	0	0	0	0	0	0	1,840 (0.00649%)	1,840 (0.00649%)	0	0	0	0	0	0	0	0	1,840 (0.00649%)
獨立董事	吳 瑛																			1,840 (0.00649%)
獨立董事	許志仁																			936

註 1：均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之代表，各董事解、就任日期等相關資訊請詳見第 32 頁。雷仲達先生於 113.8.14 卸任；董瑞斌董事長於 113.8.14 就任；胡光華先生於 113.8.14 卸任；黃永貞總經理於 113.8.14 就任；蕭家旗先生於 113.1.16 辭任；陳柏誠董事於 113.1.24 就任；曹體仁董事於 113.1.24 就任。

註 2：含本行提供之座車設算租金。另本行提供之座車及油資相關資訊，詳見第 30 頁附表 A。

註 3：上表除部分獎金係以現金基礎計外，其餘均以應計基礎編製。

註 4：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不作課稅之用。

註 5：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請參閱第 31 頁「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註 6：除上表揭露外，113 年度本行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 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低於 1,000,000 元	上表除董瑞斌、雷仲達以外之所有董事，以及所有獨立董事	上表除董瑞斌、雷仲達以外之所有董事，以及所有獨立董事	上表除董瑞斌、雷仲達、黃永貞、胡光華、許鎮強以外之所有董事，以及所有獨立董事	上表除董瑞斌、雷仲達、黃永貞、胡光華、蕭玉美、許鎮強、吳瑛以外之所有董事，以及所有獨立董事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			吳瑛	吳瑛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	董瑞斌	董瑞斌	董瑞斌、許鎮強	董瑞斌、許鎮強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胡光華	胡光華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雷仲達	雷仲達	雷仲達、黃永貞	雷仲達、黃永貞、蕭玉美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新臺幣仟元)	11,939	11,939	27,528	37,614

註：加計領取本行之相關酬金。

2、監察人之酬金及酬金級距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個體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 酬		退職退休金		酬 勞		業務執行費用				
		(A)	(B)	(C)	(D)	(A)	(B)	(C)	(D)	(A)	(B)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劉昇昌											
監察人	陳妙香											
監察人	洪佑伶	0	0	0	0	0	0	1,320	1,320	1,320 (0.00465%)	1,320 (0.00465%)	0
監察人	高銘淞											
監察人	楊永成											

註 1：均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代表。各監察人就任日期等相關資訊詳見第 32 頁。

註 2：上表係以應計基礎編製。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 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劉昇昌、陳妙香 洪佑伶、高銘淞、楊永成	劉昇昌、陳妙香 洪佑伶、高銘淞、楊永成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新臺幣仟元)	1,320	1,320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酬金級距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註 1)	薪 資 (A)		退 職 退休金 (B)		獎金及特 支 費 等 (註 2)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 個體稅後純益 之 比 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 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 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 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 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常務董事兼 總經理	黃永貞*	26,511	26,511	1,313	1,313	22,189	22,189	6,719	0	6,719	0	56,732 (0.19997%)	56,732 (0.19997%)	2,056
常務董事兼 總經理	胡光華*													
副總經理	陳昭蓉													
副總經理	陳建中													
副總經理	呂玉娟													
副總經理	柯怡明													
副總經理兼 資安長	陳建安*													
法遵長	葉念茲													
總稽核	李靜怡													

註 1：黃永貞女士前為本行副總經理，自 113.8.14 起擔任總經理職務；胡光華先生擔任總經理職務至 113.8.14 止；陳建安先生自 113.8.9 起擔任副總經理職務。

註 2：含本行提供之座車租金。另本行提供之座車及油資相關資訊，詳見第 30 頁附表 A。

註 3：上表除部分獎金係以現金基礎計外，其餘均以應計基礎編製。

註 4：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不作課稅之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 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	陳建安	陳建安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胡光華	胡光華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黃永貞、陳昭蓉、陳建中、 呂玉娟、柯怡明、葉念茲、 李靜怡	黃永貞、陳昭蓉、陳建中、 呂玉娟、柯怡明、葉念茲、 李靜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新臺幣仟元)	56,732	58,788

註：加計領取本行之相關酬金。

附表 A、113 年度提供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車輛及年租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車 輛 購 買	年 租 金	油 資	備 註
無	3,595	247	租 用

註：113 年度支付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法遵長司機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酬勞共計新臺幣 9,817 仟元。

4、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113 年度無自本行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情形。

5、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酬勞			現金酬勞	總 計	總額占銀行個體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請參閱第 16 頁至第 26 頁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			120,481	120,481	0.4247

註：此為擬議配發之 113 年度經理人員員工酬勞總額占 113 年度銀行個體稅後純益之比率。

6、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 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金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董事(註 1)	11,939	0.04208	11,939	0.04208	11,911	0.03839	11,911	0.03839
監察人	1,320	0.00465	1,320	0.00465	1,320	0.00425	1,320	0.00425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56,732	0.19998	56,732	0.19998	49,587	0.15983	49,587	0.15983
總 計	69,991	0.24671	69,991	0.24671	62,818	0.20248	62,818	0.20248

註 1：係為第 27 頁董事 A、B、C、D 四項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占銀行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2：113 年度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較 112 年度增加 11.42%，占銀行個體稅後純益比例較上年增加 0.04423 百分點，主要係因 113 年度全面調薪，員工酬勞增加所致。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及組合

■ 董事、監察人

除董事長、獨立董事外，本行並未給付報酬予其餘各董事、監察人，僅給付交通費。如為公務人員、退休公務人員、兼任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及由本行經理人擔任時，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總經理、副總經理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津及各項獎金，其中績效獎金依本行經營績效給付。

(3) 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董事、監察人

- ❖ 本行董事長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 1.25 倍支給之。
- ❖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其每月支領固定報酬，並無支領其他酬金。
- ❖ 本行董事、監察人之交通費，係依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函示給付之。

■ 總經理、副總經理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津標準先陳報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同意後再提報本行董事會核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獎金，依董事會或常董會核定之標準，視本行經營績效，由董事長核定。
- ❖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與績效相連結，並本於「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依據財政部 99.3.23 台財庫字第 0933506650 號函有關「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之規定辦理。本行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 年度董事會(含常董會)開會 4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率(含委託出席)為 98.7%，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 數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董瑞斌	20	0	100%	113.8.14 新任；應出席次數 20 次
董事長	雷仲達	25	2	92.6%	113.8.13 辭任；應出席次數 27 次
常務董事	黃永貞	20	0	100%	113.8.14 新任；應出席次數 20 次
常務董事	胡光華	27	0	100%	113.8.13 辭任；應出席次數 27 次
常務董事	蕭玉美	46	1	97.9%	112.5.25 新任；應出席次數 47 次
常務董事	邱建良	46	1	97.9%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47 次
常務獨立董事	陳福隆	44	3	93.6%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47 次
獨立董事	吳 瑛	13	0	100%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獨立董事	許志仁	12	1	92.3%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董事	陳柏誠	12	0	100%	113.1.24 新任；應出席次數 12 次
董事	蕭家旗	1	0	100%	113.1.16 辭任；應出席次數 1 次
董事	陳信宏	10	3	76.9%	110.12.29 就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董事	郭昭宏	13	0	100%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董事	吳盈德	10	3	76.9%	110.12.29 就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董事	鄭智陽	13	0	100%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董事	曹體仁	10	2	83.3%	113.1.24 新任；應出席次數 12 次
董事	李鴻璋	11	2	84.6%	112.5.24 新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董事	許鎮強	13	0	100%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常駐監察人	劉昇昌	45	-	95.7%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47 次
監察人	陳妙香	12	-	92.3%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監察人	洪佑伶	12	-	92.3%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監察人	高銘淞	13	-	100%	110.12.29 就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監察人	楊永成	11	-	84.6%	110.12.29 就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註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之代表；本屆董事會原任期自 110.12.29 至 113.12.28，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17 條規定，因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註 2：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未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註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及期別	議 案 內 容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3.2.7 第 17 屆第 30 次 董事會	捐助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案	雷董事長仲達、胡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光華、蕭常務董事玉美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捐助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案	
113.2.29 第 17 屆第 31 次 董事會	謹將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蕭常務董事玉美、郭董事昭宏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3.3.8 第 17 屆第 76 次 常務董事會	核定本行董事長兼任本行派任之投資事業負責人之績效評鑑案	雷董事長仲達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3.5.10 第 17 屆第 33 次 董事會	年度檢討本行辦理國內外幣清算業務擔保透支額度	蕭常務董事玉美、郭董事昭宏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檢呈修正後本行 113 年度稽核計畫	胡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光華、許董事鎮強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3.8.9 第 17 屆第 36 次 董事會	本行業已向中央銀行申請參加「外幣結算平台」歐元清算銀行遴選追認案	雷董事長仲達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3.8.14 第 17 屆第 37 次 董事會	本行總經理人選提請董事會同意聘任案	黃常務董事永貞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3.8.30 第 17 屆第 94 次 常務董事會	研議董事長之特別休假日數案	董董事長瑞斌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3.9.6 第 17 屆第 38 次 董事會	○○分行派任乙名常駐董事案	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永貞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向○○公司承租非營業用辦公場所案	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永貞、蕭常務董事玉美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解除本行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永貞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董事長瑞斌、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永貞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3.9.13 第 17 屆第 95 次 常務董事會	年度檢討(一)個別金融同業發行/保證之短期票券買券額度及與其附賣回交易額度(共用額度)·(二)本國企業發行免保證短期票券買券額度	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永貞、蕭常務董事玉美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3.10.25 第 17 屆第 98 次 常務董事會	年度檢討本行(含子行)資金拆放(MM)及即期外匯(FX SPOT)之交易對手額度	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永貞、蕭常務董事玉美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3.11.22 第 17 屆第 101 次 常務董事會	年度檢討本行(含子行)所核予交易對手之債券附買回/附賣回(RP/RS)交易額度案	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永貞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3.12.6 第 17 屆第 41 次 董事會	謹將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永貞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本行客戶別信用風險專案限額年度檢討案	蕭常務董事玉美、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永貞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永貞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解除本行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永貞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準則訂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註 4：本公司並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 5：本公司董事會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董事會之職權。

2、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資訊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行於 112 年 6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俾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據準則規定，董事會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且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之。113 年度係第二次自行辦理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作業及結果運用(註 1)概述如下：

(1)評估期間：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2)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 整體董事會：五大面向、44 項評估指標。
- 董事成員：六大面向、23 項評估指標。
- 功能性委員會：本次針對設有獨立董事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法令遵循委員會之四大面向、17 項評估指標進行評估。

(3)評估方式：由董事會成員及法令遵循委員會委員填寫自評問卷之質化指標題項，問卷之量化指標由議事單位填寫。

(4)評估結果：三大評估範圍所有指標全數達成，達成率 100%，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註 2)。

(5)評估結果之運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作為遴選或提名本行董事之參考。

註 1：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業提報本行 114 年 1 月 10 日第 17 屆第 42 次董事會在案。

註 2：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第九條規定之評估標準彙計內部績效評估結果：

- (1)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全部衡量項目達成率 90%以上者，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達成率 80%以上未達 90%者，為「符合標準」；達成率未達 80%者，為「有待加強」。
- (2)董事成員，以各項衡量結果圈選為「3、4 或 5」占總項目之 90%以上者，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占總項目 80%以上未達 90%者，為「符合標準」；未達總項目 80%者，為「有待加強」。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行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另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董事會(含常董會)開會 47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 際 列 席 次 數	實 際 列 席 率	備 註
常駐監察人	劉昇昌	45	95.70%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47 次
監察人	陳妙香	12	92.30%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監察人	洪佑伶	12	92.30%	110.12.29 連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監察人	高銘淞	13	100%	110.12.29 就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監察人	楊永成	11	84.60%	110.12.29 就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註 1：監察人均係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之代表。

註 2：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註 3：本行監察人得隨時與銀行員工、內部稽核主管及股東溝通，並不定期召開監察人會議，必要時得請會計師列席說明。

註 4：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 案 內 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13.1.5 第 17 屆第 29 次 董事會	本行 113 年 ESG 推動計畫及目標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 或洽悉；若干議案另 決議參酌監察人意 見，酌修若干文句，或 請相關單位參考。
	中國地區分行陳報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2023 年度外匯 管理規定執行情況之考核結果案		
	112 年第 6 次本行信託 2.0 業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及 執行情形式案	楊監察人永成發言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海外分行 112 年 12 月符合金控重大情事需陳報者計一 案		
	巴拿馬分行陳報巴國銀監局農業利息補償基金(FECI)稅 務特別查核報告及改善計畫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 發言提請說明議案 相關內容	
	修訂行員請假準則案	陳監察人妙香及洪 監察人佑伶發言提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 容	
113.1.12 第 17 屆第 72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 發言提請說明議案 相關內容	
113.1.19 第 17 屆第 73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113.1.26 第 17 屆第 74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113.2.7 第 17 屆第 30 次 董事會	112 年度 ESG 推動計畫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推動 情形案	高監察人銘淞、洪監 察人佑伶發言提請 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兆豐金控對本行 112 年度法令遵循制度執行考核結果案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 案 內 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13.2.7 第 17 屆第 30 次 董事會	兆豐金控對本行 112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成效考核結果案	陳監察人妙香、高監察人銘淞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本行 113 年 1 月份自結盈餘概況案	楊監察人永成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3.2.23 第 17 屆第 75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等二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3.2.29 第 17 屆第 31 次 董事會	本行 113 年 1 月「銀行雙翅膀」方案 2.0 執行情形與改善措施案	高監察人銘淞、楊監察人永成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12 年第四季客戶申訴案件彙總報告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投資處 2023 年度處分持股情形彙總表案		
	本行 112 年下半年「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之執行情形暨全行防制洗錢報告分析結果案		
	本行海外分行 113 年 2 月符合金控重大情事需陳報者計二案		
	本行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稅務簽證事宜，擬委請○○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高監察人銘淞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繼續持有○○公司等六家投資事業股權之效益及必要性案		
	金邊分行陳報 2024 年 Business Plan(營運計畫)案	楊監察人永成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洪監察人佑伶、楊監察人永成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12 年度營業決算案	陳監察人妙香、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3.3.8 第 17 屆第 76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等二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3.3.15 第 17 屆第 77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等二案		
113.3.22 第 17 屆第 78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113.3.29 第 17 屆第 79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等二案		
	謹將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3 年 3 月 20 日至 113 年 3 月 26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 案 內 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13.4.12 第 17 屆第 32 次 董事會	本行 113 年 2 月「銀行雙翅膀」方案 2.0 執行情形與改善措施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楊監察人永成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兆豐金控對本行 112 年度營運績效考核結果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呈報海外分（子）行法令遵循現況之最新進度案		
	本行 113 年 3 月份自結盈餘概況案		
	本行 112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比率案		
	數位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案	洪監察人佑伶、楊監察人永成、高監察人銘淞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3 年第 1 次本行信託 2.0 業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案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海外分子行 113 年 3 月符合金控重大情事需陳報者計三案，報請備查案	陳監察人妙香、洪監察人佑伶、楊監察人永成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分行 2019 年度補稅案之作業風險認列損失案	洪監察人佑伶、楊監察人永成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3.4.19 第 17 屆第 80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3.4.26 第 17 屆第 81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等二案		
113.5.10 第 17 屆第 33 次 董事會	本行 113 年 3 月「銀行雙翅膀」方案 2.0 執行情形與改善措施案	高監察人銘淞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配合修正中長期發展策略之 113 年目標暨 113 年第 1 季執行情形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含子行)113 年 3 月底止(一)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餘額、損益及市價評估情形，及(二)追索債權戶○○公司以債轉股之股票部位及損益情形，報請備查案		
	本行 113 年 4 月份自結盈餘概況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修訂授信業務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授權準則案		
	修正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 案 內 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13.5.10 第 17 屆第 33 次 董事會	為配合本行 ESG 推動計畫及目標，擬採購 113~114 年二年度所需綠電導入本行○○分行等自有行舍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本行「核心系統轉型計畫期中檢視及調整評估報告」及調整工作項目案	楊監察人永成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3.5.17 第 17 屆第 82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3.5.24 第 17 屆第 83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等二案		
113.5.31 第 17 屆第 84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等三案		
113.6.7 第 17 屆第 34 次 董事會	113 年第一季客戶申訴案件彙總報告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法令遵循委員會 113 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案		
	紐行月會會議紀錄案		
	修正本行會計制度案	高監察人銘淞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13 年 1~3 月風險控管情形及 113 年 4 月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分行「補申報台籍員工當地個人所得稅之福利稅」暨「申請未抵減之行方營所稅退稅」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3.6.20 第 17 屆第 85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等二案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公司授信等四案		
113.7.5 第 17 屆第 87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高監察人銘淞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謹將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3 年 6 月 26 日至 113 年 7 月 2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113.7.12 第 17 屆第 35 次 董事會	本行誠信經營委員會會議紀錄，及 112 年度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案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 案 內 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13.7.12 第 17 屆第 35 次 董事會	113 年第 3 次本行信託 2.0 業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案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數位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案	高監察人銘淞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紐行金檢準備會議及紐行月會會議紀錄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中國地區分行陳報 2023 年度監管評級結果及整改計畫案		
	修正本行關懷高齡客戶政策案		
113.7.19 第 17 屆第 88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等二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謹將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3 年 7 月 3 日至 113 年 7 月 16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113.7.26 第 17 屆第 89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謹將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3 年 7 月 17 日至 113 年 7 月 23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113.8.2 第 17 屆第 90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謹將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3 年 7 月 24 日至 113 年 7 月 30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113.8.9 第 17 屆第 36 次 董事會	本行 113 年度 ESG 推動計畫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上半年推動情形案	洪監察人佑伶、高監察人銘淞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陳報○○分行遭行政裁罰新台幣 8 萬元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13 年第 3 次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案		
	本行 113 年 7 月份自結盈餘概況案	楊監察人永成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調整部份單位主管人事案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修訂本行投資準則案		
	向金管會提交以本行一般企業型暴險國內統計模型採用基礎內部評等(FIRB)法計提資本之複審資料案		高監察人銘淞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13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3.8.19 第 17 屆第 92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 案 內 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13.8.23 第 17 屆第 93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等三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 發言提請說明議案 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113.8.30 第 17 屆第 94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謹將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3 年 8 月 21 日至 113 年 8 月 27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113.9.6 第 17 屆第 38 次 董事會	本行 113 年上半年度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案		
	本行 113 年上半年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之執行情形暨全行防制洗錢報告分析結果案		
	紐行金檢進度會報、紐行月會會議紀錄案		
	修訂本行參閱金融檢查報告準則案		
	修訂本行盡職治理準則案		
	修正本行法令遵循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兼營電子支付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案		
	擬調整部份單位主管人事案	洪監察人佑伶、高監察人銘淞、楊監察人永成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13 年 4~6 月風險控管情形及 113 年 7 月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113.9.13 第 17 屆第 95 次 常務董事會	修訂本行保險招攬處理制度、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準則與保險代理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案	陳監察人妙香、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修訂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準則案			
修正本行檢舉制度案			
○○分行擬遷址，陳報新行舍物件及主要租賃條件案		洪監察人佑伶及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3.9.27 第 17 屆第 96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等二案 謹將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3 年 9 月 11 日至 113 年 9 月 24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 發言提請說明議案 相關內容	
113.10.4 第 17 屆第 39 次 董事會	數位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案		高監察人銘淞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 案 內 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13.10.4 第 17 屆第 39 次 董事會	海外分（子）行法令遵循現況之最新進度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 或洽悉；若干議案另 決議參酌監察人意 見，酌修若干文句，或 請相關單位參考。
	紐行金檢進度會報、紐行月會會議紀錄案		
	泰子行陳報泰央行對該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及改善計畫，暨陳報符合重大情事案		
	修正本行組織規程案		
	制定本行責任地圖暨問責制度及問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有關本行子公司○○公司名下土地參與市地重劃，研擬土地申請合併及調整分配案		
	本行 113 年度上半年稽核工作報告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 洪監察人佑伶、高監 察人銘淞發言提請 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修正本行信用卡循環餘額轉換個人信用貸款專案放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帳款催收呆帳管理準則案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113.10.18 第 17 屆第 97 次 常務董事會	檢討及調整本(113)年度集團企業之授信限額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 發言提請說明議案 相關內容	
	謹將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3 年 9 月 25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113.10.25 第 17 屆第 98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等 6 戶申請轉銷呆帳案		
	謹將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3 年 10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22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113.11.1 第 17 屆第 99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等二案		
113.11.8 第 17 屆第 40 次 董事會	本行 113 年前三季中長期發展目標之執行情形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 高監察人銘淞及楊 監察人永成發言提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 容	
	本行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委員異動案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本行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 提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本行 114 年度風險管理目標案		
113.11.15 第 17 屆第 100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 發言提請說明議案 相關內容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 案 內 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13.11.15 第 17 屆第 100 次 常務董事會	謹將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113.11.29 第 17 屆第 102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謹將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3 年 11 月 20 日至 113 年 11 月 26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113.12.6 第 17 屆第 41 次 董事會	本行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及 2024 年執行情形案	高監察人銘淞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3 年第三季全行客戶申訴案件彙總報告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法令遵循委員會 113 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案		
	紐行月會會議紀錄案		
	本行 114 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案		
	修訂本行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章(Global AML and Sanctions Program)案		
	擬調整部份單位主管人事案		
	本行 113 年 7~9 月風險控管情形及 113 年 10 月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修正本行行員工作規則案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3.12.20 第 17 屆第 104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3.12.27 第 17 屆第 105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註 5：本公司並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 6：本公司監察人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三) 113 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本行為兆豐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本行之經營管理、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悉依其所訂之「兆豐金控子公司監理規則」辦理。其對本行營運相關之建議或疑義，可透過正式函文、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達，本行相關單位均會依規定之內部作業程序轉知職司部門辦理或釋疑。 ■ 兆豐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倘有股東糾紛及訴訟事宜，以由權責單位處理為原則；必要時亦得依本行「法律案件處理要點」，經核決層級核定後延聘律師處理。
2.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兆豐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及最終控制者。
3.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本行與各關係企業間有關人員、資產、財務之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權責完全各自獨立，並建置及執行嚴密之防火牆機制。 (1) 資訊安全方面：關係企業與銀行網路之介接採安全性最高之點對點直接連線，並以網路防火牆控管，避免非經授權之連線。 (2) 客戶資訊保密方面：經辦人員接觸、使用客戶資料，於客戶基本資料電腦登錄/解除時，均有設定內部控管程序，並建立事後監督機制，以確保授權之適切性。另本行於官方網站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需於取得客戶同意書後始得辦理共同行銷及資源交互運用，並採加密通訊協定，確保客戶資訊透過網路傳輸時之機密性與完整性；此外，本行與各子公司訂有客戶資料保密協定，以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 (3) 關係人交易方面：本行訂有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之「辦理關係人交易準則」；另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針對利害關係人交易及防範內線交易，建立關係人資料檔案，定期陳報關係人交易餘額予兆豐金控母公司，由其揭露相關資訊並陳報主管機關。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 本行單一法人股東於派任董事時，注重董事代表之多元化、專業背景及經歷。 ■ 本行第17屆董事會，截至113年12月底，現任15席董事及5席監察人，其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共2席(占現任董事席次13.3%)、女性董監事共5席(於董事會占比25%)，平均年齡59.4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續)	✓		■ 董事會成員分別來自金融業、政府機關、產業界及學術界，包括律師、會計師、財經學者及資訊網路等專業人士，專業背景及經驗涵蓋法律、會計、產業經濟、財稅行政、財務管理、數位金融及網路金融等，專業技能包括經營管理、風險管理、法令遵循、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財務金融、經濟分析、產業金融知識及ESG永續經營等。
2.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本行為兆豐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設置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本行在加入兆豐金控後，股票已下市買賣，故並無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強制規定；加以本行相關薪酬訂定、調整均需呈報兆豐金控核准，故本行並未再另行設置之。 ■ 兆豐金控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另依金管會規定，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100%之金融業，得自行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行目前係採行監察人制度，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行監察人得隨時與銀行員工、內部稽核主管及股東溝通，並不定期召開監察人會議，必要時得請會計師列席說明。 ■ 本行設有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法令遵循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等，相關會議記錄均呈董事會報告，以利董事會掌握本行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經理階層。
3.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為兆豐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 ■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行參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據以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其中對董事會的運作亦有詳盡之規範。 ■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行董事會功能及效率，於112.6.9增訂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依本準則，董事會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績效評估，11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本行114年1月10日第17屆第42次董事會。
4.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本行於委任會計師時評估其獨立性，並要求其出具「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 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本行設有公司治理主管及公司治理相關人員，負責相關事務。總務暨安全衛生處負責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相關事宜；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董事會議事事項，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並依據主管機關要求或規定，即時通知董事、監察人相關法規、限制或應注意事項，同時配合訂定內部相關規範如董事行為準則、負責人兼職行為管理準則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準則等以法令令遵循。 ■ 本行網站設有聯絡信箱、客服專線等服務或申訴管道，並揭露法定應公開之事項，包括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受理檢舉管道、股東專區等，同時設有公平待客原則專區，方便客戶、消費者、利害關係人、員工與銀行保持聯繫、查詢及利用相關資訊。 ■ 在與銀行法、金控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溝通方面，本行總管理處每三個月函請各單位檢視利害關係人表，經相關利害關係人確認後，據以於本行e-Loan系統、兆豐金控集團網路資訊系統維護利害關係人檔案；利害關係人有職務異動時，亦與其溝通，即時更新檔案。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		■ 本行中文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除登載相關業務資訊外，亦詳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維護更新。 ■ 本行亦架設有英文網站：https://www.megabank.com.tw/en-us/english/index/，並定期維護更新。 ■ 本行遇有符合證券相關法規所定事項應對外公開資訊時，規定各職司相關單位應於法定期限內，指定專人即時申報及揭露相關資訊。 ■ 本行為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訂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發布重大訊息作業程序要點」。113年12月底發言人為陳副總經理昭蓉、第一代理發言人為陳副總經理建中，第二代理發言人為柯副總經理怡明，代表本行就全行性事務發言。本行遇有重要經營變動或需就特定事項說明時，均適時透過新聞稿、網站揭露或發布重訊等方式，與市場溝通。 ■ 本行係兆豐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法人說明會事宜係由金控母公司辦理。
五、資訊公開	✓		
1.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		
2.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 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3.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本行除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相關函令規定辦理公告外，另亦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於本行網站上公布個體財務業務資訊。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益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 員工權益：本行為貫徹對員工工作權之承諾，舉凡因組織調整而有增設、遷移或裁併單位時，均於事前告知員工異動情形；如因業務性質變更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員工時，或員工對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時，依勞動基準法所訂期限，至少於10~30天前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此外，為促進勞資和諧，增進事業之發展及保障員工勞動權益及福祉，本行與工會訂有團體協約，約定工資、工時、休假、受僱、調動與解僱、退休與撫卹、健康與安全等相關議題之勞動條件。本行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由行方及工會代表共同組成，負責審議行員之獎懲事宜。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規劃辦理、審議及監督勞工安全衛生及健康相關業務。此外，亦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旨在保障員工退休金。 ■ 僱員關懷：本行設置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審議及籌劃職工相關福利事業及經費分配；且為促進員工健康發展，訂有「行員健康檢查細則」，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講座，並於Notes系統建置相關健康資訊，供同仁參閱以達預防保健之目的。 ■ 投資者關係：兆豐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本行經營績效悉對其完全負責。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行董事會議事準則明訂，對於會議事項涉及有自身利害關係者，需自行迴避。113年度迴避情形請參閱第33至34頁。 ■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不定期函詢董監事報名參加各類進修課程。本行董事及監察人113年度參與公司治理主題等相關之課程共計541.13小時。 ■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100至119頁。 ■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應遵守之規定，客戶可據此主張權利。 ■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為所有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 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 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續)	✓	■ 相關捐贈：本行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歷年均以社福團體、慈善團體及公益團體等單位為對象，辦理藝術文化、體育交流、學術教育、慈善公益、社區關懷、志工服務等各項活動及經費捐贈。捐贈之流程嚴謹遵守各項內部及外部法令規範，如有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皆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發布重大訊息對外公開揭露。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故未列入受評公司。			

註：詳細情形請參閱本行網站「公司治理專區」<https://www.megabank.com.tw/about/corp-governance/report>。

(四)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站「公司治理專區」<https://www.megabank.com.tw/about/corp-governance/report>。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行並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六) 其他

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情形，請參閱本行網站「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https://www.megabank.com.tw/about/business_sustainability/report。

(七) 113 年度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 本集團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係由兆豐金控統籌推動，其董事會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3年12月24日修訂委員會組織規程，改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金控董事會就董事委任之，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另委員會旗下設六個工作小組，負責推動集團永續發展相關任務之執行。 ■ 本行依金控規劃成立銀行ESG執行小組，由企劃處擔任議事單位，定期召開會議，並向金控母公司回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本行113年度「ESG推動計畫」執行情形及114年度「ESG推動計畫」除提報本行董事會外，亦已呈報金控，由金控彙整後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本行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永續金融政策」；及經總經理核定之「永續資訊編製與驗證作業程序」，於作業程序中規範兆豐金控永續報告書、兆豐銀行年報及兆豐銀行官網等對外揭露之永續資訊，其編製/提供原則及作業程序；另明定永續資訊若屬文宣、廣告或任何形式之聲明等性質，應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確認本行或提供的金融商品及服務符合金融相關法令；對外做出「永續」或「綠色」相關聲明（含文宣、廣告或任何形式的聲明）時，應注意聲明的正確性、完整性、可比性及符合相關原則。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 本行113年各風險重大性議題之評估，係依據母公司兆豐金控「2024年永續報告書」導入重大主題矩陣分析，透過「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及「永續議題對兆豐營運的衝擊程度」與各方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共鑑別出 14項重大主題依序為「資訊安全」、「法令遵循」、「公司治理」、「誠信經營」、「永續金融」、「風險管理」、「打擊犯罪」、「經濟績效」、「客戶關係」、「數位創新」、「幸福職場」、「氣候行動」、「普惠金融」、「社會承諾」。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 司永續發展實 務守則差異情 形 及 原 因						
	是	否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續)	✓		■ 本行董事會轄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類重大風險議案。另為使本行風險管理制度更為完備，本行已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並增訂「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其餘重要規範如下： <table><tr><th>議題面相</th><th>風險管理政策 / 策略 / 因應措施</th></tr><tr><td>環境</td><td> ❖ 本行訂有「投資準則」及「授信政策」，其皆已將環境保護議題納入；另本行於 110.8.17 正式加入赤道原則協會，符合赤道原則之案件另需由內部專家組成環境社會風險小組，對案件環境與社會風險進行評估，並於需要時參採外部專家評估結果。 ❖ 將企業落實 ESG 情形納入授信案件徵審作業系統中，如借款人涉及有關負面資訊或其他風險議題，規定應充分掌握說明其發生及改善情形，俾利評估案件及作為有關風險管理之參考或準據。 ❖ 依 ESG 風險高低進行企業授信及投資分級管理。透過禁止承作名單、高敏感性產業或對象名單及 ESG 風險評級檢核表，加強承作對象之認識客戶(KYC)及顧客盡職調查(CDD)流程，將客戶區分為高、中、低 ESG 風險進行分級管控，並對從事永續發展相關產業之對象予以支持。於業務承作後亦持續對承作對象 ESG 風險進行追蹤管控，若有相關 ESG 風險須瞭解其改善計畫，當無法有效改善時，本行得採取風險抵減措施，如採取議合行動、評估不再新承作、買入、或逐漸降低投資部位。 ❖ 配合集團去碳化策略就「煤炭及非傳統油氣企業」進行投融資管控，如客戶屬煤炭及非傳統油氣企業，惟無提出永續轉型之明確佐證與計畫者，應避免承作或增持，並逐步降低其投融資部位。 </td></tr><tr><td>社會</td><td> ❖ 為強化資訊暨網路安全管理，保障客戶隱私權，本行訂有「資訊安全政策」，並每半年召開資訊安全管理會議，統籌本行資訊安全管理事項，另每年將本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7 條辦理，由資訊安全長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已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獨立機構驗證。 ❖ 定期於本行官網揭露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以強化與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td></tr></table>	議題面相	風險管理政策 / 策略 / 因應措施	環境	❖ 本行訂有「投資準則」及「授信政策」，其皆已將環境保護議題納入；另本行於 110.8.17 正式加入赤道原則協會，符合赤道原則之案件另需由內部專家組成環境社會風險小組，對案件環境與社會風險進行評估，並於需要時參採外部專家評估結果。 ❖ 將企業落實 ESG 情形納入授信案件徵審作業系統中，如借款人涉及有關負面資訊或其他風險議題，規定應充分掌握說明其發生及改善情形，俾利評估案件及作為有關風險管理之參考或準據。 ❖ 依 ESG 風險高低進行企業授信及投資分級管理。透過禁止承作名單、高敏感性產業或對象名單及 ESG 風險評級檢核表，加強承作對象之認識客戶(KYC)及顧客盡職調查(CDD)流程，將客戶區分為高、中、低 ESG 風險進行分級管控，並對從事永續發展相關產業之對象予以支持。於業務承作後亦持續對承作對象 ESG 風險進行追蹤管控，若有相關 ESG 風險須瞭解其改善計畫，當無法有效改善時，本行得採取風險抵減措施，如採取議合行動、評估不再新承作、買入、或逐漸降低投資部位。 ❖ 配合集團去碳化策略就「煤炭及非傳統油氣企業」進行投融資管控，如客戶屬煤炭及非傳統油氣企業，惟無提出永續轉型之明確佐證與計畫者，應避免承作或增持，並逐步降低其投融資部位。	社會	❖ 為強化資訊暨網路安全管理，保障客戶隱私權，本行訂有「資訊安全政策」，並每半年召開資訊安全管理會議，統籌本行資訊安全管理事項，另每年將本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7 條辦理，由資訊安全長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已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獨立機構驗證。 ❖ 定期於本行官網揭露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以強化與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議題面相	風險管理政策 / 策略 / 因應措施						
環境	❖ 本行訂有「投資準則」及「授信政策」，其皆已將環境保護議題納入；另本行於 110.8.17 正式加入赤道原則協會，符合赤道原則之案件另需由內部專家組成環境社會風險小組，對案件環境與社會風險進行評估，並於需要時參採外部專家評估結果。 ❖ 將企業落實 ESG 情形納入授信案件徵審作業系統中，如借款人涉及有關負面資訊或其他風險議題，規定應充分掌握說明其發生及改善情形，俾利評估案件及作為有關風險管理之參考或準據。 ❖ 依 ESG 風險高低進行企業授信及投資分級管理。透過禁止承作名單、高敏感性產業或對象名單及 ESG 風險評級檢核表，加強承作對象之認識客戶(KYC)及顧客盡職調查(CDD)流程，將客戶區分為高、中、低 ESG 風險進行分級管控，並對從事永續發展相關產業之對象予以支持。於業務承作後亦持續對承作對象 ESG 風險進行追蹤管控，若有相關 ESG 風險須瞭解其改善計畫，當無法有效改善時，本行得採取風險抵減措施，如採取議合行動、評估不再新承作、買入、或逐漸降低投資部位。 ❖ 配合集團去碳化策略就「煤炭及非傳統油氣企業」進行投融資管控，如客戶屬煤炭及非傳統油氣企業，惟無提出永續轉型之明確佐證與計畫者，應避免承作或增持，並逐步降低其投融資部位。								
社會	❖ 為強化資訊暨網路安全管理，保障客戶隱私權，本行訂有「資訊安全政策」，並每半年召開資訊安全管理會議，統籌本行資訊安全管理事項，另每年將本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7 條辦理，由資訊安全長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已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獨立機構驗證。 ❖ 定期於本行官網揭露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以強化與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續)	✓		<table><tr><th>議題面相</th><th>風險管理政策 / 策略 / 因應措施</th></tr><tr><td></td><td> ❖ 將法令遵循視為內部控制制度之重點，制定「法令遵循政策」及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本行法令遵循事務，並建立本行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相關措施如下： (1) 訂有「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實施準則」，並每年將本行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後送陳金管會。 (2) 定期追蹤監控指標之執行情形及前揭報告所列弱點事項之改善辦理措施，並每半年將相關內容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 依金管會備查之「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制訂本行「責任地圖暨問責制度」，明定本行應編制責任地圖，使高階管理人員明確瞭解其權責範圍，當本行業務或管理發生重大違失時，並應啟動調查、問責、究責等程序。據以建立以責任為基礎之公司治理架構，強化對高階管理人之問責，形塑本行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td></tr></table>	議題面相	風險管理政策 / 策略 / 因應措施		❖ 將法令遵循視為內部控制制度之重點，制定「法令遵循政策」及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本行法令遵循事務，並建立本行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相關措施如下： (1) 訂有「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實施準則」，並每年將本行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後送陳金管會。 (2) 定期追蹤監控指標之執行情形及前揭報告所列弱點事項之改善辦理措施，並每半年將相關內容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 依金管會備查之「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制訂本行「責任地圖暨問責制度」，明定本行應編制責任地圖，使高階管理人員明確瞭解其權責範圍，當本行業務或管理發生重大違失時，並應啟動調查、問責、究責等程序。據以建立以責任為基礎之公司治理架構，強化對高階管理人之問責，形塑本行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議題面相	風險管理政策 / 策略 / 因應措施						
	❖ 將法令遵循視為內部控制制度之重點，制定「法令遵循政策」及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本行法令遵循事務，並建立本行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相關措施如下： (1) 訂有「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實施準則」，並每年將本行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後送陳金管會。 (2) 定期追蹤監控指標之執行情形及前揭報告所列弱點事項之改善辦理措施，並每半年將相關內容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 依金管會備查之「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制訂本行「責任地圖暨問責制度」，明定本行應編制責任地圖，使高階管理人員明確瞭解其權責範圍，當本行業務或管理發生重大違失時，並應啟動調查、問責、究責等程序。據以建立以責任為基礎之公司治理架構，強化對高階管理人之問責，形塑本行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本行遵循金控母公司「環境永續管理作業程序」，另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旗下「環境永續小組」擬定之工作計畫及相關目標執行情形，定期呈報金控母公司。 ■ 本行總部兆吉大樓於110年率先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112年將國內北部營運據點全數納入，113年擴大將國內營運據點全數納入；且自110年起逐年通過第三方機構驗證。(有效日期：111/9/5~114/9/4)。 ■ 本行總部兆吉大樓於110年導入「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之後逐年通過第三方查證。(有效日期：113/10/7~116/10/7)。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本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並設置有能源管理人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相關措施如下： (1)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將高耗能空調、冰箱等設備汰換為1級能效設備，另將傳統白熾燈具汰換為高效率LED；並宣導落實隨手關燈習慣；另檢視各單位數據變化，輔導落後之單位提出改善計畫。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續)	✓		(2) 水資源管理：遵循金控母公司集團節水目標，優先購買、汰換具省水標章之設備(如感應式水龍頭、二段式沖水設備等)及水龍頭加裝省水器，以落實水資源管理；另檢視各單位數據變化，輔導落後之單位提出改善計畫；亦規劃114年度於桶梓分行新行舍導入雨水回收系統，將回收水用於灌溉植物或洗刷地板等用途。 (3) 綠色採購：致力達成金控母公司集團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總採購金額2.5%之目標，本行落實責任採購，113年採購經環保署認定之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汙染或省能產品採購金額合計新臺幣52,816,015元，達總採購金額2.8%。 (4) 推動自有行舍取得綠建築標章，截至113年底共5處據點取得綠建築標章(3處鑽石級、1處黃金級與1處銅級)；另推動使用綠電，113年度本行總部及非總部據點綠電供電度數約6,105千度。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 本行已將氣候風險納入既有之風險管理流程，並評估相關風險可能產生之影響，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本行透過全面盤點，辨識實體及轉型風險對本行營運帶來之風險與機會，針對重大風險訂定風險管理策略作為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的核心，並發展低碳商品與服務。 ■ 氣候變遷風險：分為「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前者受極端氣候事件影響，可能造成本行營運中斷或擔保品價值損失；後者則因政策或法規變化致投融资對象營運成本增加，而間接對本行造成影響。本行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如下： (1) 訂有「災害(危機)應變防救作業要點」，規範緊急通報程序與應變處理指導方針。另建立同地備援及異地備援機制，並依業務性質及設備功能等對系統訂定相關負載量要求並進行妥適監控，確保業務持續運作不中斷。 (2) 考量不同路徑氣候變遷情境測試結果，針對本行業務策略進行評估及調整。 ■ 氣候變遷機會：以資金支持對氣候環境友善的產業，如綠色能源、大眾運輸等，並積極從責任金融、綠色金融、數位金融等相關業務，協助客戶進行低碳轉型、發展低碳技術，藉由發揮金融影響力，促進社會永續與淨零轉型。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溫室氣體：本行配合兆豐金控母公司集團目標，至119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須較基準年(111年)減量42%以上，113年須較111年減少10.50%以上。 單位：公噸CO2e <table><tr><th>項目/年度</th><th>113年</th><th>112年</th></tr><tr><td>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td><td>2,133.5703</td><td>1842.4958</td></tr><tr><td>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td><td>12,065.6933</td><td>13,944.9438</td></tr><tr><td>範疇一+二排放量</td><td>14,199.2636</td><td>15,787.4396</td></tr><tr><td>範疇一+二排放密集度(範疇一+二排放量/淨收益百萬元)</td><td>0.2070</td><td>0.2296</td></tr><tr><td>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td><td>8,080,937.3024</td><td>8,116,037.1479</td></tr><tr><td>透過第三方查證據點數(含海外據點)</td><td>162</td><td>162</td></tr><tr><td>透過第三方查證覆蓋率(%)(含海外據點)</td><td>100%</td><td>100%</td></tr></table> 註1：112年及113年盤查範圍為國內、外等162個據點。 註2：113年資料尚待查證中；113年本行個體淨收益為新臺幣68,609百萬元。 註3：減碳規劃：本行除持續推廣節能及減少廢棄物相關措施外，另透過確定價訂定獎勵辦法提高節能意識，且於113年採購綠電6,045千度，並規劃113年至119年於10處自有行舍建置太陽能分行。	項目/年度	113年	112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2,133.5703	1842.4958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12,065.6933	13,944.9438	範疇一+二排放量	14,199.2636	15,787.4396	範疇一+二排放密集度(範疇一+二排放量/淨收益百萬元)	0.2070	0.2296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	8,080,937.3024	8,116,037.1479	透過第三方查證據點數(含海外據點)	162	162	透過第三方查證覆蓋率(%)(含海外據點)	100%	100%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項目/年度	113年	112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2,133.5703	1842.4958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12,065.6933	13,944.9438																									
範疇一+二排放量	14,199.2636	15,787.4396																									
範疇一+二排放密集度(範疇一+二排放量/淨收益百萬元)	0.2070	0.2296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	8,080,937.3024	8,116,037.1479																									
透過第三方查證據點數(含海外據點)	162	162																									
透過第三方查證覆蓋率(%)(含海外據點)	100%	100%																									
	■ 用水量：遵循金控母公司節水目標：114年人均用水量較110年減少2%；中期目標：117年較110年減少3.5%；長期目標：119年較110年減少4.5%。 單位：度 <table><tr><th>項目/年度</th><th>113年</th><th>112年</th><th>110年(基準年)</th></tr><tr><td>用水量</td><td>143,195</td><td>137,017</td><td>132,273</td></tr><tr><td>人均用水量</td><td>22.28</td><td>22.38</td><td>22.93</td></tr></table> 註1：持續宣導節水措施，優先購買、汰換具省水標章之設備(如感應式水龍頭、二段式沖水設備等)，落實水資源管理，另定期檢視各單位數據變化，輔導落後分行提出改善計畫。 ■ 廢棄物量 1. 112年兆吉大樓及國內各營業單位之廢棄物總產量為309,747公斤，其中123,975公斤為可再利用、185,772公斤為直接處置。113年廢棄物總產量為258,615公斤，其中103,019公斤為可再利用、155,596公斤為直接處置。	項目/年度	113年	112年	110年(基準年)	用水量	143,195	137,017	132,273	人均用水量	22.28	22.38	22.93														
項目/年度	113年	112年	110年(基準年)																								
用水量	143,195	137,017	132,273																								
人均用水量	22.28	22.38	22.93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續)	✓		2. 減量措施： (1) 自107年起落實金控集團廢棄物減量計畫，採行「取消個人垃圾桶」措施，並不定期向同仁、樓管及清潔公司宣導，並落實廢棄物分類與減量。 (2) 113年採購經環保署認定之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汙染或省能產品，採購金額合計新臺幣52,816,015元。 註：113年資料尚待顧問查證中。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 本行遵循金控母公司所訂之「人權政策」，其已將「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納入。 ■ 本行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利，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員工不因性別、種族、婚姻、宗教等因素而受歧視；未限制或阻礙員工成立工會、社團等結社自由且無強迫或強制勞動、無涉及侵犯原住民權利、侵犯員工利益等情事發生。 ■ 為落實人權政策，本行每年定期辦理人權保障(含性騷擾防治、職業安全、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並向金控母公司回報高風險人權相關議題與可能衝擊之情形，由金控彙整各子公司之相關資料，向其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 本行依職等訂定薪資標準，另除訂有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特別休假日數及有給薪之家庭照顧假外，亦設有結婚及生育補助、急難救助金、團體保險、傳統節慶提貨單(或商品禮券)及企業員工持股信託制度等員工福利措施。 ■ 本行長期關注「兩性平權」議題，113年正職全時員工中主管職共計2,334人，占正職員工33.33%，其中女性各級主管較前一年度新增49位，男女性主管比例為1:1.30。 ■ 本行訂有行員獎懲準則，並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由組成之行方及工會代表共同審議行員之獎懲事宜；相關獎懲亦會反應在員工之年度績效考績中，作為爾後薪酬調整及升遷之依據。 ■ 依據本行獎金配發相關規定，員工獎金發放已與員工所屬單位之經營績效作適度連結。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為保障員工工作場所環境品質，本行每半年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辦理二氧化碳及照明檢測，以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 ■ 本行每年辦理1小時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落實安全及健康教育。 ■ 本行每年均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視訊講座，且每月由勞安部門人員、醫師及護理師至分行臨場訪視，並提供健康諮詢。 ■ 本行113年導入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獲頒證書，其涵蓋範圍以正職員工及派遣公司之工作者，本行已與派遣公司協議，相關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等皆由派遣公司負責辦理。 ■ 113年本行員工職災計4件、人數4人，占正職員工0.06%。針對重大職災啟動事件調查機制，主動調查其事件發生之原由及健康關懷，並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協助申請職業傷病門診、住院、傷病及失能等給付，且核給公傷病假，於事發後責成護理師追蹤員工健康狀況，分析統計事故原因，提出預防及改善之措施。 ■ 113年本行無發生火災，亦無因火災致死傷人數。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本行定期由各單位推薦優秀並具有企圖心及發展潛力之中階同仁，經審核通過者安排參訓行內相關課程，同時提供後續外部機構專業培訓計畫，培訓為儲備單位主管、菁英幹部或派外人才等。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 本行提供商品或服務時，均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各項金融相關法規，充分了解客戶專業知識、交易經驗、投資需求、風險承受度及財力等因素後，提供適當商品，並充分揭露各項商品之重要內容及風險。 ■ 為維護客戶隱私及行使個人資料相關之權利，本行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準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控管須知」等相關規定，處理涉有個人資料之檔案或文件時，均依其規定辦理。本行於111年導入PIMS制度，並通過第三方獨立驗證公司SGS驗證，順利取得BS10012認證。 ■ 為保護投資人，本行信託理財商品上架前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遴選作業，經相關審查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規範標準，訂定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協助投資人選擇適合其風險屬性之投資商品；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基金上架後評估作業程序，以妥適維護投資人權益。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續)		■ 為維護客戶權益，財富管理業務有關之商品及服務廣告或宣傳，均依主管機關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內部檢核表審核，以確認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金融消費者、違反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之情事，散發公布之前，由各部門單位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確認已依宣傳資料製作內容重要性完成相關審核流程。如有涉及及其他相關權責部門，須經簽會核准後始得對外散發、使用。 ■ 為提升對消費者之保護，並增進消費者對本行之信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制定本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並參照「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制定「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消費者保護準則」，供全體行員遵循。 ■ 本行已訂定「申訴暨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準則」、「消費者申訴及客戶反映案件管理須知」、「保險消費爭議處理程序作業手冊」等規範；並已取得「ISO 10002 客訴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提供金融消費者更透明、更順暢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讓每一個申訴案件都能夠迅速且適當地得到處理。本行每季將申訴案件進行彙整及分析呈報至董事會，檢討申訴發生原因及改善措施。另設置24小時「客服專區」，提供多個申訴管道以便消費者申訴。 ■ 為落實金融友善服務措施，本行已設置無障礙服務櫃台、無障礙網路銀行及符合輪椅者使用之無障礙ATM等多項措施，且每年定期檢視和統計本行友善服務措施情形，並將服務措施公布於本行官網之無障礙友善專區；另本行已訂定「金融友善服務作業要點」，供各單位遵循訂定業務流程及標準。 ■ 為落實供應商管理，本行已訂定「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要點」，將勞工權益與人權、職業安全與健康、環境永續及誠信經營納入供應商應遵守之規範。 ■ 與供應商合作往來前，需透過主管機關(如勞動部、環境部等)線上查詢系統進行比對，瞭解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或社會之不良紀錄，做為評估篩選之參考。此外，辦理採購作業時亦優先考量本土與具環保標章之產品。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續)	✓		■ 本行與供應商簽訂採購或服務契約時，已請其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聲明書內容要求廠商遵守勞動法規、基本勞動人權；建立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規章和程序；採行各項措施包括落實環境衝擊評估與管理；遵守誠信經營原則，禁止不法行為，以落實永續經營，避免因商業關係而對本行營運產生負面衝擊。113年本行簽訂契約之供應商未發現有違反法規及上述要點/聲明書之事件。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 本行係兆豐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本行推動企業永續之情形請參閱其編製之「永續報告書」。兆豐金控「2023永續報告書」係依循GRI永續性報導準則、2021、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部分參考SASB針對商業銀行所發布的標準進行資訊揭露，並通過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ISAE3000進行會計師確信；另兆豐金控「2024年永續報告書」，預計於114年5月提出確信申請。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 本行係兆豐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兆豐金控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以為各子公司遵循。 ■ 本行永續發展運作悉參照兆豐金控永續發展政策之規定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請參閱本行金控母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https://esg.megaholdings.com.tw/frontend				

(八) 113 年度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 本集團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係由兆豐金控統籌推動，其董事會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設有環境永續、永續金融、員工關懷、社會共榮、客戶承諾及公司治理六個工作小組，其中「環境永續小組」負責環境保護、綠色營運、綠色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永續金融小組」負責綠色及轉型金融、責任投資、氣候與自然風險管理，「客戶承諾小組」負責普惠金融、客戶關係、資訊安全及數位創新等。 ■ 為配合金控推動執行ESG相關規劃及任務，本行於110年1月成立「銀行ESG執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企劃處擔任議事單位，平均每2個月召開乙次會議，定期追蹤永續發展推動計畫相關項目之辦理情形，並每半年將ESG(含氣候變遷)相關指標之達成情形呈報本行董事會。 ■ 另為推動本行氣候相關管理機制，及辦理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本行於111年成立「TCFD執行小組」，每季召開乙次會議，陳報工作進度，並就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與機會之相關議題交換意見，研議可行做法，並於112年6月發布本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後解編，113年則配合集團承諾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成立「SBTi專案減碳行動工作小組」，就集團設定之近期目標，每季召開乙次會議，研議行動策略與精進做法。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 風險層面 (1)轉型風險：達成低碳轉型之過程中，可能面臨政策法規、技術、市場和名譽變化之風險。 ❖ 短期、中期：碳稅或碳費的收取可能間接影響本行投資收益、未遵循氣候相關外部法規或內部規範，則可能提高營運成本。 ❖ 長期：投資資客戶無法進行低碳轉型，則可能影響其營收，間接影響本行利息收入減少或增加備抵呆帳提存比率。 (2)實體風險：長期性氣候變遷和立即性極端事件對組織可能產生之財務衝擊。 ❖ 短期、中期：淹水及坡地災害事件增加，造成自有資產或擔保品價值損失。 ❖ 長期：持續性高溫引起海平面上升或長期的熱浪，影響供應鏈運作，提高營運成本。 ■ 機會層面 ❖ 短期：運用核心業務擴大綠色金融服務，例如發展永續投資(如辦理永續連結貸款Sustainability Linked Loan)、辦理綠色債券發行、推出綠色基金及保險等永續產品，並投資綠色債券，以扮演支持企業永續發展的力量。

項目	執行情形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續)	❖ 中、長期：以金流引導投融資企業採取具體的節能減碳作為、進行技術提升、綠能新商品及技術的開發與引進等，發展促進環保、因應氣候變遷、綠能等低碳或零碳的新營運模式，另透過對節能設備之汰換或如氫能、生質能源、碳捕捉、碳封存等新技術的開發，提供資金奧援，協助進行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以達到國家2050淨零碳排目標。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 本行依金管會所定「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相關規定辦理前一年度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時，採用母公司利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JCIC)之「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資料庫」，評估在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科學報告(AR6)·SSP1-2.6·SSP5-8.5二個氣候情境下，就國內108個營運據點遭遇極端氣候之實體風險，評估對本行營業據點造成的預期損失不高，不至於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另轉型風險上，本行逐步提高綠電使用比例以朝向淨零碳排目標之行動，雖增加自身營運成本，但有效降低營運碳強度，減碳效益遠高於成本增加之負擔，對本行不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至於2030年、2050年有序轉型、無序轉型及無政策等氣候情境下，本行投融資業務之實體、轉型風險對一般企業及個人暴險之預期損失占基準年度淨值及稅前損益之比率等相關資料，參閱本行https://www.megabank.com.tw/網址，點選「關於兆豐」項下「公告訊息」之「法定公開揭露事項」之「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程度	■ 本行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及各類風險管理準則，明定應建立足以辨識、衡量、監控、陳報及因應風險之有效機制，訂定風險管理目標並定期追蹤執行情形。另亦訂有董事會通過之「氣候風險管理準則」，明定全行氣候風險之治理架構（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三道防線各相關單位之職責）以及氣候風險辨識、評估、管理、陳報等基本原則，以強化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並降低氣候變遷風險之衝擊。 ■ 考量氣候風險為信用、市場、作業...等各類風險之驅動因子，本行對氣候風險之重視程度與各類風險相同，並逐步將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管理等相關機制整合至本行整體風管理制度中。 (1)信用風險管理：將氣候風險納入投融資之徵審及管理流程中，將投融資對象依信用風險及ESG風險高低進行差異化管理，並已訂定去碳化政策及產業政策，屬「禁止承作產業對象」者不予承作，對高風險產業/對象則逐步撤資或限制承作，或加強貸後管理，如知悉授信對象未有效管理自身ESG風險時即採取風險抵減措施。 (2)市場風險管理：逐步建立管理機制，將ESG及氣候風險納入交易前投資評估及投資後管理機制，並持續監控氣候風險對現有之市場風險部位以及未來投資之影響。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續)	(3)作業風險管理：考量氣候風險事件對本行日常運作可能產生之影響，本行已將實體風險納入災害(危機)應變、資訊系統管理、資訊安全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與作業風險相關之管理流程中。 (4)其他風險：長期而言，氣候風險可能影響本行之營運及業務消長，故本行亦採取必要的策略調整以掌握潛在機會，確保本行良好聲譽。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 本行氣候情境分析係依「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辦理，方法論係參酌國際實務，採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GFS)「Net Zero 2050」、「Delayed Transition」及「Baseline」之情境假設，作為總經因子(GDP成長率、失業率以及長期利率等)依據；並以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之RCP2.6、RCP8.5情境假設作為環境因子(溫度變化數值)之依據，用以產製實體風險相關因子；最後對應整合為「有序轉型(2050淨零轉型)」、「無序轉型」和「無政策」三種氣候變遷假設情境。 ■ 氣候風險類型、衝擊因子及鏈結要素 (1)氣候風險類型 ❖ 轉型風險因子包括碳價模擬資料、企業碳排放資料及總經因子模擬數據。 ❖ 實體風險考量「極端降雨/淹水」及「乾旱」等。 (2)衝擊因子 ❖ 「總體經濟途徑」：由聯徵中心產出基準情境違約率表及IAM及NiGEM模型產出之總經因子，估計總經影響PD加壓乘數，並產出各情境PD表格，反映不同情境下整體違約率水準。 ❖ 「個體影響途徑」：由碳稅價格變化及個別企業的排放量，估計不同的碳稅水準對企業所造成的營收損失。 (3)鏈結要素：以財務彈性及擔保能力二個面向鏈結個別風險對象之風險，透過個別標的之風險鏈結指標在各情境下的變化，取得違約機率估計值。 ■ 以既有監理壓力測試架構為基礎，納入上述氣候變遷之因素與途徑進行估計，將受壓情境下的PD結合LGD與曝險額(EAD)，彙算預期損失(EL)。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 為響應國內外淨零排放趨勢，本行確實執行母公司兆豐金控之去碳化策略，以持續提升本行促進淨零排放之金融影響力。 (1)不再新增僅開採煤炭礦業及非傳統油氣業之投融资。 (2)不再新增投資煤炭發電占比大於50%之電廠投資。 (3)不再新增燃煤電廠之專案融資。 (4)2040年退出燃煤電廠投融资。 ■ 本行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執行之指標與目標，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行最新公告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氣候相關指標與目標」章節。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 為增進內部減碳行動力，本行於113年度以NGFS之淨零情境(Net Zero)於2030年之預估碳價約美金142元(折約新臺幣4,363元)/公噸為內部碳定價，做為國內營業單位節電競賽未能達到年減5.25%目標時，調整考評盈餘之依據。 ■ 未來本行將持續參考金控所定集團內部碳定價做為內部規劃工具，並檢視全球碳價走勢，以提升本行氣候韌性。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圍、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 氣候目標設定：本行氣候目標係遵循兆豐金控所定集團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及相關政策。為配合國家2050淨零排放目標，兆豐金控於112年起採絕對減量方法，以升溫控制在1.5℃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訂定119年範疇一及範疇二總碳排放量須較基準年(111年)減量42%之目標。折算自112年起每年需較111年減量5.25%以上；另本行採取各項系統性減碳措施，並依金控規劃之《環境永續發展路徑圖》，循序導入各項國際 ISO 標準、綠建築標準與採購綠電等，提升自身營運之環境及能源管理效率。 ■ 碳排放量計算範疇：本行暨合併財報內子公司，112年範疇一及二排放量之盤查及確信作業，海外營運據點已取得ARES公司查證聲明書，國內分行由DNV公司辦理驗證作業中，碳盤查標準係根據ISO14064-1:2018，合計碳排放量為15,787.4396公噸CO2e，其中範疇一排放以公務車用油、發電機柴油及瓦斯為主，範疇二排放則以用電為主。 ■ 113年減碳達成進度：113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減碳目標為較基準年(111年)總量減少10.50%以上。113年碳排放量14,199.2637(預計4月底完成驗證確信)，較基準(111年)實際增加121.5459公噸(0.86%)(已扣除113年再生能源憑證6,037仟度，換算減碳量2,982.2780公噸CO2e)，增加原因為112年起盤查範圍較111年增加52個單位，範圍擴大所致。112年度及113年度盤查單位比較詳項目九(1)註2。 ■ 減碳規劃：本行除透過節能及減少廢棄物等措施外，另於113~114年合計採購綠電12,015千度；另依金控規劃至119年共計10處自有營運據點設置為太陽能分行。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table><tr><th colspan="2">項目/年度</th><th>113年 (預計114年4月底 完成驗證確信)</th><th>112年</th></tr><tr><td>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td><td>總排放量(公噸CO2e)</td><td>2,133.5703</td><td>1,842.4958</td></tr><tr><td>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td><td>總排放量(公噸CO2e)</td><td>12,065.6933</td><td>13,944.9438</td></tr><tr><td rowspan="2">範疇一+範疇二</td><td>總排放量(公噸CO2e)</td><td>14,199.2636</td><td>15,787.4396</td></tr><tr><td>密集度(公噸CO2e/百萬元)</td><td>0.2070</td><td>0.2296</td></tr><tr><td>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td><td>總排放量(公噸CO2e)</td><td>8,080,937.3024</td><td>8,116,037.1479</td></tr></table>			項目/年度		113年 (預計114年4月底 完成驗證確信)	112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總排放量(公噸CO2e)	2,133.5703	1,842.4958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總排放量(公噸CO2e)	12,065.6933	13,944.9438	範疇一+範疇二	總排放量(公噸CO2e)	14,199.2636	15,787.4396	密集度(公噸CO2e/百萬元)	0.2070	0.2296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	總排放量(公噸CO2e)	8,080,937.3024	8,116,037.1479
	項目/年度		113年 (預計114年4月底 完成驗證確信)	112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總排放量(公噸CO2e)	2,133.5703	1,842.4958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總排放量(公噸CO2e)	12,065.6933	13,944.9438																						
	範疇一+範疇二	總排放量(公噸CO2e)	14,199.2636	15,787.4396																						
		密集度(公噸CO2e/百萬元)	0.2070	0.2296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	總排放量(公噸CO2e)	8,080,937.3024	8,116,037.1479																						
	註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係依據ISO 14064-1。 註2：112年度及113年度盤查範圍為國內108家分行、資訊處及勵志樓、海外39個據點(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總處非營運據點13個，合計盤查範圍總計162個單位。 註3：113年溫室氣體排放相關資訊尚待顧問查證中。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驗證及確信情形已併同兆豐金控集團其他子公司資料，共同揭露於兆豐金控永續報告書中。本行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驗證/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年度	溫室氣體驗證/確信情形																									
112年	(1) 兆豐金控已依據ISO 14064-1：2018查驗準則要求提出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並與驗證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達成雙邊協議，依據ISO14064-1:2018、ISO14064-3:2006執行溫室氣體量化、監督及報告，進行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本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為8,131,688.4396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經SGS查驗結果排放源類別一、二屬合理保證等級，類別三至類別六屬有限保證等級，並出具查驗報告書。 (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依照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有限確信工作，對兆豐金控112年度永續報告書所選定之標的資訊(按類別劃分的廢棄物總量、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取水量)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確信，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3) 確信意見：會計師並未發現上述擇定之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適用基準編制而須修正之情事。																									
113年	完整驗證及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兆豐金控113年度永續報告書。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續)	■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本行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111年為基準年，119年減量42%(自基準年起每年至少減量5.25%)，139年達淨零排放。 ❖ 本行遵循母公司兆豐金控所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計畫及相關政策，積極採取各項措施。 <table><tr><th>項 目</th><th>策 略 及 具 體 行 動 計 畫</th><th>113年達成情形</th></tr><tr><td rowspan="5">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1+2)</td><td>取得「綠建築標章」。</td><td>鑽石級：總部兆吉大樓及港都分行。 黃金級：衡陽大樓。 銅級：永康分行。</td></tr><tr><td>總部營運據點使用60%以上綠電。</td><td>已導入綠電1,418,980度，使用比率為68.74%。</td></tr><tr><td>總部以外之營運據點使用20%以上綠電。</td><td>已導入綠電4,625,571度，使用比率為16.41%</td></tr><tr><td>設置太陽能分行。</td><td>港都分行已完成太陽能模組建置，其餘9處依各年規劃進度陸續建置。</td></tr><tr><td>購置電動車(汽車及機車)或油電混合車之數量達當年度採購公務車總數80%。</td><td>公務車租賃總數50部，其中油電混合車為49部，占比為98%。</td></tr></table>	項 目	策 略 及 具 體 行 動 計 畫	113年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1+2)	取得「綠建築標章」。	鑽石級：總部兆吉大樓及港都分行。 黃金級：衡陽大樓。 銅級：永康分行。	總部營運據點使用60%以上綠電。	已導入綠電1,418,980度，使用比率為68.74%。	總部以外之營運據點使用20%以上綠電。	已導入綠電4,625,571度，使用比率為16.41%	設置太陽能分行。	港都分行已完成太陽能模組建置，其餘9處依各年規劃進度陸續建置。	購置電動車(汽車及機車)或油電混合車之數量達當年度採購公務車總數80%。	公務車租賃總數50部，其中油電混合車為49部，占比為98%。
項 目	策 略 及 具 體 行 動 計 畫	113年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1+2)	取得「綠建築標章」。	鑽石級：總部兆吉大樓及港都分行。 黃金級：衡陽大樓。 銅級：永康分行。													
	總部營運據點使用60%以上綠電。	已導入綠電1,418,980度，使用比率為68.74%。													
	總部以外之營運據點使用20%以上綠電。	已導入綠電4,625,571度，使用比率為16.41%													
	設置太陽能分行。	港都分行已完成太陽能模組建置，其餘9處依各年規劃進度陸續建置。													
	購置電動車(汽車及機車)或油電混合車之數量達當年度採購公務車總數80%。	公務車租賃總數50部，其中油電混合車為49部，占比為98%。													

(九) 113 年度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 本行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做法，並要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依其規定，本行悉參照適用該守則，執行相關誠信經營之政策。 ■ 本行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本行董事行為準則，明定董事應遵守誠信經營守則，秉持誠信之原則履行其義務。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已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納入規定，具體規範本行人員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本行法令遵循評估作業(CRA)已就與不誠信行為相關之「利益衝突」、「反賄賂反貪腐」、「員工個人相關活動」及「市場行為」等多項法令遵循風險主題進行評估。 ■ 為使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更具完整性及有效性，本行另辦理單獨的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112年度評估結果已提報113年度董事會，另113年度評估作業持續辦理中，評估結果亦將提報誠信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 ■ 本行誠信經營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評估誠信經營相關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定期評估誠信經營落實情形，並每年至少1次向董事會報告。另各權責單位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措施。 ■ 本行各項新商品或新業務上架前皆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針對各項風險管理採取積極有效管理的方式進行控管，以落實誠信經營。 ■ 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對各項風險管理採取積極有效管理的方式進行控管，並定期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於本行網站及年報。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本行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行「行員行為準則」，明定行員應遵守本行規章，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並應避免與本行有業務關係之客戶發生私人間之金錢往來。若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規定，由所屬單位或權責單位簽移人事單位，按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續)	✓		■ 本行已訂定「檢舉制度」，依其規定，於作成懲處或處置決定前，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為防範不當慈善捐贈及贊助、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本行相關捐贈流程嚴謹，遵守各項內部及外部法令規定，如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皆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發布重大訊息對外公開揭露。 ■ 為提升本行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將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納入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 為確保交易廠商為誠信經營者，本行對外採購會考量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且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交易，並於合約中明訂「供應商涉及經營不誠信行為時，經本行認定違反事實明確，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本行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作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113年召開二次誠信經營委員會，並將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報告。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已將利益迴避事項納入規定。 ■ 本行訂有「董事會議事準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銀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本行建置有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以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明訂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須報請董事會核議。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本行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 本行已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且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 依本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內部稽核單位辦理全行受查單位之風險評估，依風險評估結果及主管機關其他個別指定事項，彙總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已將誠信經營列入查核範圍，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	

評 估 項 目	連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中，指派專人講述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俾利「誠信」原則之深化。另於一般訓練中，亦加強洗錢防制相關法令及規範等教材。 ■ 本行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利用數位學習系統進行調訓及全面宣導，教材內容包括法規及行員舞弊相關案例分析等。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本行已制定經董事會核定之「檢舉制度」，規範本行受理檢舉案件之運作程序，由法令遵循處擔任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另設有檢舉專線、信箱及書面舉報之檢舉管道並公告於本行官網與內部系統，以利內外部人士知悉；對於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及對維護本行利益有重大貢獻者，明定得給予檢舉人適度獎勵等措施。 ■ 本行法令遵循處於113年度接獲之海內外檢舉案件共53件，其中非屬應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如客訴、建議事項等案件，移請主政單位處理者41件，其餘12件於受理調查後，經審議成立1件、不成立9件、部分成立2件；另海外分行接獲之檢舉案件共1件，均未涉及不誠信行為。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 本行「檢舉制度」規定，有關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如下： ① 法令遵循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以密件指派專人處理並進行形式審查，如符合受理原則者，應移請稽核處評估調查案件之必要性及執行調查作業，完成調查報告後報送檢舉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 ② 倘審議結果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行規定者，本行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得移請人事評議委員會懲處，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另一方面，本行應適時檢討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程序，避免相同事件再次發生。相關保密機制已明訂於本行「檢舉制度」。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本行「檢舉制度」明定對檢舉人之保護措施，包括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不得因檢舉行為而對其處以不利處分等，倘檢舉人因檢舉情事遭不利處分時，得另向本行誠信經營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查證屬實者應依法為適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列載於公司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單元，另年報電子檔亦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 為建立本行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行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誠信經營之遵循政策。目前有關誠信經營之運作均確實依循該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為完善本行誠信經營相關規範，本行因應外規，檢視「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之必要性，並於114.2.24修訂；另為使本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更具完整性及有效性，建置本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未來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行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俾提升誠信經營成效。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本行公司治理運用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行網站「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https://www.megabank.com.tw/about/business_sustainability/report。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內部控制專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請參閱本行網站「洗錢防制聲明」<https://www.megabank.com.tw/about/announcement/aml>。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資會綜字第 24006717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中華民國其他服務相關準則第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柏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十二)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之重要決議

日期	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113 年 5 月 10 日	第 17 屆第 33 次董事會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113 年 9 月 6 日	第 17 屆第 38 次董事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3 年 12 月 6 日	第 17 屆第 41 次董事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113 年 2 月 7 日	第 17 屆第 30 次董事會	兆豐金控原派任本行董事蕭家旗先生自 113 年 1 月 16 日起請辭董事職務案
		兆豐金控自 113 年 1 月 24 日起派任陳柏誠先生與曹體仁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案
113 年 2 月 29 日	第 17 屆第 31 次董事會	修正本行組織規程案
113 年 5 月 10 日	第 17 屆第 33 次董事會	修正本行公司章程案
		修正本行組織規程案
113 年 8 月 14 日	第 17 屆第 37 次董事會	兆豐金控派任董瑞斌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接替雷仲達先生，並推選其為常務董事暨擔任董事長案
		兆豐金控派任黃永貞女士擔任本行董事，接替胡光華先生，並推選其為常務董事暨聘任為總經理案
113 年 10 月 4 日	第 17 屆第 39 次董事會	修正本行組織規程案

(十三)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無。

四、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賴宗義	113 年度	12,486	6,274	18,760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稅務簽證及相關服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個人資料防護協議程序及投資抵減諮詢顧問服務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

六、113 年度本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本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並無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事。

七、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八、持股比例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本行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1,500	100			1,500	100.00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00	100			1,000,000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1,000	100			1,000	100.00
雍興實業(股)公司	298,668	99.56			298,668	99.56
中國物產(股)公司	68,274	68.27			68,274	68.27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	260,217,000	26.02			260,217,000	26.02
臺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26,713,700	24.55			126,713,700	24.55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10,789,200	16.65			10,789,200	16.65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35,520,000	14.21			35,520,000	14.21
財宏科技(股)公司	2,326,354	10.57			2,326,354	10.57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116,997,684	10.17			116,997,684	10.17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1,900,000	9.59			1,900,000	9.5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06,652,714	8	16,657	0	106,669,371	8.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78,000,000	7.38			78,000,000	7.3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0,000,000	5.88			10,000,000	5.88
中華投資(股)公司	3,825,000	5			3,825,000	5.00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4,500,000	5			4,500,000	5.0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2,500,000	5			2,500,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4,000,000	4.95			54,000,000	4.95
關貿網路(股)公司	6,714,953	4.48			6,714,953	4.48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2,400,000	4			2,400,000	4.00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	600,000	3.33			600,000	3.33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40,375,228	2.75			40,375,228	2.75
財金資訊(股)公司	16,827,760	2.48			16,827,760	2.48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8,553,153	1.37			8,553,153	1.37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71,100,000	1.26	41,600	0	71,141,600	1.26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8,916	0.98			58,916	0.98
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3,699	0.86			13,699	0.86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320,071	0.17			1,320,071	0.17
台灣糖業(股)公司	7,498,451	0.13			7,498,451	0.13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14,286	0			14,286	0.00

註：本表係指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十、轉投資事業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500,000,000	100.00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00	100.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1,500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1,000	100.00
雍興實業(股)公司	298,668	99.56
中國物產(股)公司	68,274	68.27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	260,217,000	26.02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26,713,700	24.55
大強鋼鐵鑄(股)公司	1,760,000	22.22
主向位科技(股)公司	4,647,665	18.83
東展興業(股)公司	32,778,900	18.81
嘉信資訊科技(股)公司	6,280,278	17.93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10,789,200	16.65
星元電力(股)公司	52,800,000	16.00
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420,000	15.38
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318,111	15.00
駿瀚生化(股)公司	6,205,711	14.38
星能電力(股)公司	43,000,000	14.33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35,520,000	14.21
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0	13.40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	12,408,000	12.92
台杉水牛投資(股)公司	555,600,000	12.90
環球基因生物科技(股)公司	5,312,500	12.50
森霸電力(股)公司	148,000,000	12.33
台金科技(股)公司	1,600,000	12.31
鼎朋企業(股)公司	5,370,357	12.09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14,250,000	11.84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6,250,949	11.81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00	11.04
財宏科技(股)公司	2,326,354	10.57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6,562,500	10.35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0	10.17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116,997,684	10.17
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	0	10.00
TaiAx Life Science Fund LP	0	1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1,900,000	9.59
永發鋼鐵工業(股)公司	3,357,300	9.39
原見精機(股)公司	2,500,000	9.38
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7,500,000	9.38
元勛國際(股)公司	3,265,000	9.38
德立斯科技(股)公司	1,478,400	9.15
世界中心科技(股)公司	2,486,000	9.14
祝三實業(股)公司	1,392,000	9.09
恩茂科技(股)公司	750,000	9.02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率(%)
今鼎光電(股)公司	3,182,220	8.99
鐵雲科技(股)公司	3,000,000	8.77
幸亞電子工業(股)公司	2,835,000	8.7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06,652,714	8.00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7,954,090	7.94
台農發(股)公司	1,405,555	7.79
Arm IoT Fund,L.P.	0	7.75
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公司	2,500,000	7.46
元耀科技(股)公司	3,000,000	7.4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78,000,000	7.38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公司	2,125,330	7.08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	860,000	6.75
漢穎科技(股)公司	1,400,000	6.58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	3,733,512	6.57
台杉水牛五號科技創投有限合夥	0	6.39
Yoda Pharmaceuticals Inc.	4,935,000	6.38
新科智慧物流(股)公司	5,000,000	6.25
和通國際(股)公司	62,249	6.22
竹芯科技(股)公司	127,008	6.11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8,185,758	6.04
映佳科技(股)公司	45,740	6.04
益材科技(股)公司	2,000,000	5.93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0,000,000	5.88
和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6,025,255	5.76
喬聯科技(股)公司	543,973	5.73
TVbean holding Limited.	1,599,600	5.70
茂生食品(股)公司	1,500,000	5.56
互動資通(股)公司	825,000	5.39
富耀生醫創投有限合夥	0	5.00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1,500,000	5.00
中華投資(股)公司	3,825,000	5.00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4,500,000	5.00
達勝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	5.0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2,500,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4,000,000	4.95
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	3,535,871	4.85
正勛實業(股)公司	1,000,000	4.85
視茂(股)公司	351,087	4.82
FaceHeart Corporation	1,000,000	4.52
安基生技新藥(股)公司	4,214,700	4.50
關貿網路(股)公司	6,714,953	4.48
台灣精材(股)公司	1,212,212	4.30
合興石化工業(股)公司	14,619,232	4.18
希旺科技(股)公司	291,436	4.16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2,400,000	4.00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886,280	4.00
浩宇生醫(股)公司	2,467,544	3.96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率(%)
王子製藥(股)公司	1,450,000	3.96
全日物流(股)公司	2,608,107	3.94
鼎晉生技(股)公司	4,100,000	3.87
EpiSonica Holdings Ltd.	2,264,151	3.74
Elixiron Immuno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3,400,000	3.62
盟英科技(股)公司	3,200,000	3.59
湧盛電機(股)公司	815,000	3.52
源大環能(股)公司	2,000,000	3.47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	600,000	3.33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公司	1,052,719	3.33
竟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1,468,000	3.28
慧誠智醫(股)公司	600,000	3.28
亞亞科技(股)公司	525,000	3.15
Bravo Ideas Digital Co., Ltd.	2,133,328	3.13
信實保全(股)公司	700,000	3.11
通用矽酮(股)公司	850,000	3.05
銓寶工業(股)公司	1,158,000	2.99
羅翌科技(股)公司	1,003,275	2.98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	3,168,000	2.94
路迦生醫(股)公司	1,200,000	2.87
榮輪科技(股)公司	1,725,000	2.86
金利食安科技(股)公司	950,000	2.85
上洋產業(股)公司	827,869	2.76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40,375,228	2.75
AltruBio Inc.	16,477,095	2.67
耀穎光電(股)公司	636,947	2.65
仁大資訊(股)公司	700,000	2.63
醫影(股)公司	633,000	2.60
凌威航太科技(股)公司	415,000	2.52
誠泰工業科技(股)公司	787,500	2.51
安盛生科(股)公司	765,820	2.50
匯頂電腦(股)公司	1,297,526	2.50
財金資訊(股)公司	16,827,760	2.48
進典工業(股)公司	824,000	2.47
亨泰光學(股)公司	658,944	2.42
馥鴻科技(股)公司	624,341	2.36
安葆國際實業(股)公司	1,000,000	2.34
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公司	1,420,474	2.32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	2,000,000	2.28
圓祥生技(股)公司	1,900,000	2.24
慕德生物科技(股)公司	1,000,000	2.22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	4,481,676	2.21
漢威光電(股)公司	883,831	2.19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	1,510,575	2.09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3,369,600	2.09
建德工業(股)公司	2,263,080	2.05
橘焱胡同國際(股)公司	335,972	2.02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率(%)
京站實業(股)公司	1,200,000	2.00
達勝創業投資(股)公司	2,441,931	2.00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	0	1.97
盛復工業(股)公司	630,000	1.91
Artlux Corporation	1,468,750	1.87
松川精密(股)公司	1,300,000	1.79
巨生生醫(股)公司	1,138,000	1.76
公信電子(股)公司	1,112,200	1.75
乾杯(股)公司	363,147	1.72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1,000,000	1.72
達方電子(股)公司	4,540,285	1.62
新和化學(股)公司	132,000	1.56
三商餐飲(股)公司	1,000,000	1.51
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	1,000,000	1.51
凱銳光電(股)公司	910,413	1.49
英屬開曼群島商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	960,000	1.47
茂生農經(股)公司	600,035	1.45
Arch Venture Fund V, L.P.	0	1.43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8,553,153	1.37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71,100,000	1.26
嘉威生活(股)公司	986,000	1.23
英屬開曼群島商第一化成控股(股)公司	367,189	1.17
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	1,200,000	1.09
漢達生技醫藥(股)公司	1,516,608	1.07
全球傳動科技(股)公司	1,055,000	1.06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8,916	0.98
民盛應用企業(股)公司	295,025	0.97
金運科技(股)公司	490,740	0.93
相互(股)公司	692,000	0.92
台寶生醫(股)公司	766,000	0.91
健椿工業(股)公司	523,301	0.89
祥翊製藥(股)公司	1,308,236	0.88
主新德科技(股)公司	206,560	0.88
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3,699	0.86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	1,055,391	0.82
大東電業廠(股)公司	491,000	0.82
長廣精機(股)公司	563,500	0.80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940,969	0.78
建新國際(股)公司	671,177	0.76
心悅生醫(股)公司	1,007,000	0.74
定曜科技(股)公司	18,607	0.71
凱鈺科技(股)公司	240,442	0.67
台灣氣立(股)公司	449,000	0.64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835,142	0.61
益安生醫(股)公司	550,192	0.60
可寧衛(股)公司	590,000	0.54
台鎔科技材料(股)公司	496,000	0.53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率(%)
振大環球(股)公司	300,318	0.50
TaiG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3,353,598	0.47
謙華科技(股)公司	318,297	0.46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	300,000	0.45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525,000	0.38
富利康科技(股)公司	125,000	0.38
寶晶能源(股)公司	800,000	0.36
世禾科技(股)公司	199,072	0.35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1,440,955	0.34
中國鋼鐵(股)公司	38,305,066	0.24
福懋科技(股)公司	918,750	0.21
鴻華先進科技(股)公司	3,000,000	0.17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320,071	0.17
藥華醫藥(股)公司(私募)	530,000	0.16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109,423	0.15
光明海運(股)公司	131,249	0.13
台灣糖業(股)公司	7,498,451	0.13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191,118	0.12
萬在工業(股)公司	72,290	0.12
台灣虎航(股)公司	492,242	0.11
星宇航空(股)公司	2,700,000	0.09
遠傳電信(股)公司	1,734,573	0.05
華森電子科技(股)公司	22,525	0.04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私募)	519,840	0.03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14,286	0.00
大通開發投資(股)公司	80	0.00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63	0.00

註：本表係指依本行「辦理創導性投資及創業投資業務準則」所為之長期股權投資。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1 年 12 月	10	3,726,100,000	37,261,000,000	3,726,100,000	37,261,000,000	公開募集	
95 年 8 月	10	2,684,887,838	26,848,878,380	2,684,887,838	26,848,878,380	合併增資	註 1
100 年 10 月	10	389,012,162	3,890,121,620	389,012,162	3,890,121,620	盈餘轉增資	註 2
101 年 9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私募辦理現金增資	註 3
102 年 12 月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0	私募辦理現金增資	註 4
104 年 6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私募辦理現金增資	註 5
104 年 12 月	10	536,233,631	5,362,336,310	536,233,631	5,362,336,310	私募辦理現金增資	註 6
113 年 8 月	10	1,075,566,369	10,755,663,690	1,075,566,369	10,755,663,690	盈餘轉增資	註 7

註 1：經濟部 95.8.21 經授商字第 09501181190 號函。

註 5：經濟部 104.7.1 經授商字第 10401125850 號函。

註 2：經濟部 100.10.17 經授商字第 10001238240 號函。

註 6：經濟部 105.1.20 經授商字第 10501007590 號函。

註 3：經濟部 101.9.20 經授商字第 10101193540 號函。

註 7：經濟部 113.8.21 經授商字第 11330134720 號函。

註 4：經濟部 102.12.30 經授商字第 10201264060 號函。

2、核定股本資料

單位：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9,611,800,000	0	9,611,800,000	公開發行

註：本行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加入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後，股票已終止上市買賣。

3、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有價證券

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9,611,800,000 股	100%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本行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份為限。
-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以每股 2.4775 元現金股利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之擬議，共計配發 23,813,235 仟元。

(四) 113 年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並未公開 114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本行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行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以決算稅前盈餘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衡酌本行各項績效指標或同業發放狀況等因素後，核定提撥比率。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第 31 頁「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113 年度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13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係依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估列數與實際分派金額之差異，將於實際分派時認列員工福利費用。
- 113 年度員工酬勞擬悉數以現金發放。

3、114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13 年度本行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新臺幣 1,907,589 仟元，惟尚待提報本行董事會及代行股東會決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行員工酬勞悉數以現金方式發放，未分派股票。

4、112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 112 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為新臺幣 2,018,729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六)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

二、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相關資訊

無。

四、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 融 債 券 種 類(註)	113 年度 第 5 期無擔保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3 年度 第 4 期無擔保 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3 年度 第 3 期無擔保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13 年度 第 2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5 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 利率連結型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3.11.8 金管銀控字 第 1130233743 號函	113.11.8 金管銀控字 第 1130233743 號函	109.8.3 金管銀控字 第 1090216945 號函	111.4.19 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04918 號函
發行日期	113.12.27	113.12.27	113.5.15	113.1.30
面額	NTD 10,000,000 元	NTD 10,000,000 元	NTD 10,000,000 元	USD 5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美元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總額	NTD 3,200,000,000 元	NTD 7,500,000,000 元	NTD 1,500,000,000 元	USD 9,550,000 元
利率	3.20%	2.00%	1.50%	為固定利率與 組合式利率之組合
期限	無到期日	10 年期 到期日：123.12.27	3 年期 到期日：116.5.15	5 年期 到期日：118.1.30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 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NTD 3,200,000,000 元	NTD 7,500,000,000 元	NTD 1,500,000,000 元	USD 9,250,000 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NTD 309,708,257,273 元	NTD 309,708,257,273 元	NTD 309,708,257,273 元	NTD 309,708,257,273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1)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2)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無	無	含發行人買回權：(1)本行有權自發行日起，於第 4 次付息日(含)之後，於任一付息日依債券面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2)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本行另行公告之日依提前贖回金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支付債息限制請詳發行辦法 第十一條利息支付條件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資本適足性及 支應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	強化資本適足性及 支應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	支應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	支應放款及投資業務 及充實流動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 後淨值之比率	14.12%	13.09%	10.67%	10.1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 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twAAA 113.10.28	中華信評 twAAA 113.10.28	中華信評 twAAA 112.10.27	S&P A+ 112.10.27

金 融 債 券 種 類(註)	113 年度 第 1 期無擔保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12 年度 第 1 期無擔保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11 年度 第 7 期無擔保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 年度 第 6 期無擔保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9.8.3 金管銀控字 第 1090216945 號函	109.8.3 金管銀控字 第 1090216945 號函	111.9.2 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21508 號函	111.9.2 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21508 號函
發行日期	113.1.15	112.3.21	111.12.26	111.11.22
面額	NTD 10,000,000 元	NTD 10,000,000 元	NTD 10,000,000 元	NTD 10,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總額	NTD 1,000,000,000 元	NTD 1,500,000,000 元	NTD 2,400,000,000 元	NTD 3,900,000,000 元
利率	1.45%	1.40%	2.20%	2.18%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16.1.15	5 年期 到期日：117.3.21	7 年期 到期日：118.12.26	8 年期 到期日：119.11.22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NTD 1,000,000,000 元	NTD 1,500,000,000 元	NTD 2,400,000,000 元	NTD 3,900,000,000 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NTD309,708,257,273 元	NTD285,688,422,488 元	NTD 286,302,038,666 元	NTD 286,302,038,666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社會效益 投資計畫之放款	支應綠色投資計畫與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充實自有資本及支應 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	充實自有資本及支應 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 後淨值之比率	10.09%	10.73%	10.53%	9.6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 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twAAA 112.10.27	中華信評 twAAA 111.10.26	中華信評 twAAA 111.10.26	中華信評 twAAA 111.10.26

金 融 債 券 種 類(註)	111 年度 第 5 期無擔保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 年度 第 4 期無擔保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 年度 第 3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5 年期美 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 型金融債券	111 年度 第 1 期無擔保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1.9.2 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21508 號函	111.9.2 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21508 號函	111.4.19 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04918 號函	109.8.3 金管銀控字 第 1090216945 號函
發行日期	111.10.7	111.10.7	111.7.5	111.2.22
面額	NTD 10,000,000 元	NTD 10,000,000 元	USD 50,000 元	NTD 10,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總額	NTD 1,500,000,000 元	NTD 4,700,000,000 元	USD 6,500,000 元	NTD 1,500,000,000 元
利率	1.90%	1.82%	為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區 間計息型)之組合	0.70%
期限	10 年期 到期日：121.10.7	7 年期 到期日：118.10.7	5 年期 到期日：116.7.5	5 年期 到期日：116.2.22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詮縈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縈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縈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NTD 1,500,000,000 元	NTD 4,700,000,000 元	USD 6,500,000 元	NTD 1,500,000,000 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NTD 286,302,038,666 元	NTD 286,302,038,666 元	NTD 286,302,038,666 元	NTD 286,302,038,666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含發行人買回權：(1)本行有權自發 行日起，於任一付息日依債券面額 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2)本行有權 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本行另行公 告之日依提前贖回金額全部提前 贖回本債券。 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到期日 一次返還到期贖回價格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自有資本及支應 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	充實自有資本及支應 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	支應放款及投資業務 及充實流動性	支應綠色投資計畫與社 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 後淨值之比率	8.33%	7.81%	6.17%	5.9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 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twAAA 110.10.26	中華信評 twAAA 110.10.26	S&P A+ 110.10.26	中華信評 twAAA 110.10.26

金融債券種類(註)	107 年度 第 2 期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107 年度 第 1 期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4.20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65230 號函	106.4.20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65230 號函
發行日期	107.5.17	107.3.1
面額	USD 1,000,000 元	USD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元	美元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總額	USD 164,000,000 元	USD 330,000,000 元
利率	0% (IRR : 4.38%)	0% (IRR : 4.18%)
期限	30 年期 到期日 : 137.5.17	30 年期 到期日:137.3.1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詮縈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USD 164,000,000 元	USD 330,000,000 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NTD 251,078,522,908 元	NTD 251,078,522,908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含發行人買回權；發行日屆滿五年後，本行得行使贖回權，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到期日一次返還到期贖回價格。	含發行人買回權；發行日屆滿五年後，本行得行使贖回權，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到期日一次返還到期贖回價格。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	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6.76%	16.6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twAA+ 106.10.16	中華信評 twAA+ 106.10.16

註：本行 108 年度及 110 年度均未發行金融債券。

五、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年度(註 1) 項 目	113 年度	111 年度		109 年度
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113.11.8 金管銀控字第 1130233743 號	111.9.2 金管銀控字第 1110221508 號	111.4.19 金管銀控字第 1110204918 號	109.8.3 金管銀控字第 1090216945 號
計畫內容(註 2)	發行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50 億元及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75 億元，合計新臺幣 125 億元，有效期間一年。經 113.10.4 第 17 屆第 39 次董事會通過。	發行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25 億元，有效期間一年。經 111.6.10 第 17 屆第 7 次董事會、111.7.15 第 17 屆第 8 次董事會通過。	循環發行以外幣計價之無擔保一般順位結構型金融債券美金 5,000 萬元(或等值外幣)，有效期間十年。經 110.11.12 第 16 屆第 41 次董事會通過。	循環發行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300 億元(或等值外幣)，有效期間十年。經 109.2.21 第 16 屆第 19 次董事會通過。
計畫用途	強化資本適足性及支應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	充實自有資本及支應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	支應放款、投資業務及充實流動性。	支應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執行情形(註 3)	(1)113.11.26 公告(註 3)於 113.12.27 發行一檔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金額為新臺幣 32 億元。 (2)113.11.26 公告(註 3)於 113.12.27 發行一檔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金額為新臺幣 75 億元，年期為 10 年。 (3)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剩餘額度新臺幣 18 億元擬於有效期間內發行。	(1)111.9.20 公告(註 3)於 111.10.7 發行兩檔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47 億元、新臺幣 15 億元，年期分別為 7 年、10 年。 (2)111.10.26 公告(註 3)於 111.11.22 發行一檔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金額為新臺幣 39 億元，年期為 8 年。 (3)111.12.9 公告(註 3)於 111.12.26 發行一檔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金額為新臺幣 24 億元，年期為 7 年。 (4)額度已全數發行完畢。	(1)111.6.15 公告(註 3)於 111.7.5 發行一檔無擔保一般順位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結構型金融債券，發行金額為美金 650 萬元，年期為 5 年。 (2)113.1.12 公告(註 3)於 113.1.30 發行一檔無擔保一般順位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結構型金融債券，發行金額為美金 955 萬元，年期為 5 年。目前流通在外餘額為美金 925 萬元。 (3)剩餘額度美金 3,425 萬元擬於有效期間內發行。	(1) 111.1.26 公告(註 3)於 111.2.22 發行一檔無擔保一般順位可持續發展金融債券，金額為新臺幣 15 億元，年期為 5 年。 (2) 112.3.6 公告(註 3)於 112.3.21 發行一檔無擔保一般順位可持續發展金融債券，金額為新臺幣 15 億元，年期為 5 年。 (3) 112.12.21 公告(註 3)於 113.1.15 發行一檔無擔保一般順位社會責任金融債券，金額為新臺幣 10 億元，年期為 3 年。 (4) 113.5.2 公告(註 3)於 113.5.15 發行一檔無擔保一般順位綠色金融債券，金額為新臺幣 15 億元，年期為 3 年。 (5) 剩餘額度新臺幣 245 億元擬於有效期間內發行。
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有效以中長期資金強化資本適足性及支應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	有效以中長期資金充實自有資本及支應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	有效以中長期美元資金支應放款、投資業務及充實流動性。	有效以中長期資金支應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註 1：金管會核准之年度。

註 2：於本行董事會決議通過當日公布重大訊息。

註 3：債券定價當日發布補充重大訊息。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內容

1、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 企業金融業務：包括各種企業放款、專案融資、政策性貸款、聯貸業務、中小企業貸款、永續金融貸款、透支/貼現、開發國內信用狀、保證業務及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財務顧問等。
- 消費金融業務：包括房屋購置或修繕貸款、行家理財貸款、其他消費性貸款、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基金 / 債券）業務、各項信託、保管業務、信用卡業務、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等。
- 存款、外匯及各項代理業務：包括各類存款、進出口業務、買賣外幣現鈔業務、國內外匯兌業務、保管箱業務、代理收付款項業務、代理國庫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業務、代理股息利息紅利發放業務等。
- 財務及投資業務：辦理臺外幣資金調度業務、外匯交易業務、有價證券買賣業務、直接股權投資業務、金融商品行銷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價證券承銷業務等。
- 數位金融業務：辦理一般網路銀行、全球金融網、行動銀行 APP、電話銀行、網路 ATM、全國性繳費、銀行官網、AIO 全方位業務整合平台、金融 Fast-ID、開放銀行、大數據、區塊鏈函證等數位金融業務。
- 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2、各業務收入之比重及其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率 (%)
	金 額	比 重(%)	金 額	比 重(%)	
利息淨收益	37,247,350	54.29	36,580,393	53.20	1.82
利息以外淨收益	31,361,770	45.71	32,182,112	46.80	-2.55
手續費淨收益	9,295,912	13.55	7,437,831	10.82	2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6,056,571	23.40	19,438,278	28.27	-1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102,241	3.06	1,929,566	2.81	8.9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94,368	0.28	2	0.00	9,718,300
兌換損益	2,968,153	4.33	2,435,219	3.54	21.88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33,215	0.05	(66,481)	-0.1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6,573	0.39	574,103	0.83	-53.57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444,737	0.65	433,594	0.63	2.57
淨收益	68,609,120	100.00	68,762,505	100.00	-0.22

(二) 114 年度經營計畫

- 鞏固企金業務之核心利基，調整客戶結構及提升收益率。
- 推廣符合 ESG 理念之多元消金產品，增進數位化及客製化服務。
- 深化經營海外市場，落實對海外據點之差異化管理。
- 持續推動數位轉型，發展金融生態圈並擴大 AI 應用範疇。
- 掌握市場脈動進行靈活財務操作，擴大 ESG 領域投資。
- 落實執行法遵及內控機制，建立責任地圖制度。
- 建置精進且符合監理規範及國際標準之風險控管機制。
- 實踐 ESG 永續金融政策及積極防阻金融詐騙，發揮正向影響力。

(三) 市場分析

1、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主要業務別	經營之地區
企業金融業務	■ 國內分行家數共計有 108 家，以臺灣為主要經營地區，另配合臺商跨境融資需求，亦積極參與國際聯貸案。 ■ 海外分支據點共計 39 處，分布於美國、巴拿馬、加拿大、歐洲（法、英、荷）、澳洲、中國、日本及東南亞國家，提供融資服務。
存匯業務	■ 國內分行 108 家均提供存匯業務。 ■ 海外分支機構 39 個據點中 34 個提供存匯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 以臺灣為主要經營地區，涵蓋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及財富管理業務。 ■ 部分海外分支據點提供個人房貸業務。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近年國內金融業者有所整併，但實體銀行家數眾多，另隨科技日新月異，行動支付應用場景日趨多元，純網銀、電子支付等數位金融服務蓬勃發展，不論線上線下，整體產業競爭激烈。
- 儘管外需受國際政經情勢干擾，國內民間投資及消費仍保持穩健，對於整體金融需求仍溫和成長。
- 因應川普新政帶來的全球貿易變局，企業供應鏈布局的調整依區域及產業特性分歧加大，衍生新的授信需求。
- 我國央行為遏止房市投機性炒作風氣，將採總體審慎政策，並加重選擇性信用管制，銀行業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將有所下降，預期住宅貸款及建商推案較為保守，商用不動產則受國內外高科技廠商設廠需求支撐，影響相對輕微。
- 政府引資回臺發展「高資產財富管理業務」及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醫療需求、資產保全、傳承規劃等議題，帶動退休理財商機；另年輕世代偏好數位交易與線上投資，亦帶動線上理財商機。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美中貿易及科技衝突加劇，國內企業供應鏈持續分散至印度、東協等國，加上川普的「美國優先」政策，將增加全球企業及海外台商赴美國投資意願，可拓展海外跨境融資、外匯及避險業務。
- 因應川普政策的不確定性，聯準會降息轉趨審慎，美台利差維持高檔，挹注銀行淨息差收益。
- 國內推動都市更新，帶動相關不動產業發展；全球 AI 數位、綠色轉型浪潮，企業提高相關資本支出，衍伸融資需求，提升放款收益。

- 美元利率維持相對高檔，增加企業及民眾購買美元理財商品意願，加上高齡少子化時代來臨的資產配置需求，推升銀行外匯及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成長。
- 電子支付普及、海外旅遊復甦，有利信用卡手續費收入提升。

(2) 不利因素

- 川普新政的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風險，各國政府及民間債務融資成本上揚，恐影響債務永續性，不利全球經濟穩定發展，進而加劇金融市場動盪，銀行財務操作難度升高。
- 國內外央行降息審慎，市場流動性相對緊縮，銀行淨利息收益成長動能承壓。
- 美中衝突加劇，影響供應鏈布局，同時，中國經濟疲軟、產能過剩，中國營收占比高的企業，應防範授信相關風險。
- 央行房市管制措施，客戶傾向加速還款或降低貸款意願，而影響貸款需求。
- 基期墊高且資本市場波動加大，影響換匯交易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增長動能。

(3) 因應對策

- 全球經濟變數仍多，銀行於布局海外市場、拓展業務之際，應加強相關各項風險控管、法令遵循機制，並注意風險分散原則。
- 伴隨數位轉型及金融科技等新營運模式，應提升資安觀念並加強相關資訊系統以降低風險。
- 因應地緣政經局勢變化、高齡化社會、氣候變遷等議題，兼顧經濟永續發展、產業轉型及區域供應鏈移轉等結構性變動，整合金控資源，主動發掘有潛力之商機，積極拓展業務。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112、113 年度主要金融商品

本行 112、113 年度主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

其他—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率(%)
存款業務(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3,033,608	2,895,738	4.76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業務		2,216,375	2,075,709	6.78
外匯承做數		768,824	711,430	8.07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934,206	935,849	-0.18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2,482	21,714	3.54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633	1,752	-6.79
信託資產餘額		866,382	710,014	22.02

註 1：除外匯承做數為累積數外，其餘各業務量均為年度平均餘額。

註 2：113 年底逾期金額為新臺幣 5,575 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 0.24%，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 701.91%。

2、增設之業務部門及其損益情形

本行 112、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增設之業務部門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單位名稱	開業日期	人員 (114 年 3 月底)	稅前損益		備 註
			114 年 1~3 月	113 年	
金邊大金歐支行	112.03.06	11	1,525	-9,479	

3、研究與發展情形

(1) 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本行研究發展支出相關費用主要用於購置專業圖書雜誌、電子資料庫、編製相關出版刊物及研究建置相關資訊系統等。112 年度金額為新臺幣 928,113 元，113 年度金額為新臺幣 838,453 元。重要研究成果為：

- 定期在本行網站以電子檔的方式出刊「兆豐理財刊物」，刊載國內外最新經濟、金融動態，供各界參考。
- 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最新發展提出研究報告。

另，截至 113 年底，本行發明專利數共 178 件、新型專利數共 880 件、設計專利數共 2 件，合計達 1,060 件(113 年度新增核准件數為 281 件，年增率達 36.1%)，金融專利獲准件數為國內金融同業之冠。未來本行將繼續加強獎勵員工投身研究發展工作，迭創業務獻猷。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與產業動態之發展，適時提出相關研究報告，供各單位決策及拓展業務參考，或登載於本行網站，供外界閱覽。
- 制定全方位數位、數據及場域之發展策略，深化開發 AI 和大數據應用場景，擴展智慧金融服務範疇，強化整體風險控管效能、提高全行營運和管理效益。
- 攜手財金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共同建立跨體系身分驗證互通機制，推動數位信任金融環境建立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平台，以降低身分偽冒機率及強化線上交易之安全。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授信業務
 - ❖ 持續增進客戶結構之多元化，擴增中小企業授信業務，使企金客層涵蓋大、中、小型企業，以達成企金放款之均衡發展，維持授信資產品質，並藉由改善放款結構以擴大利差及提振盈餘。
 - ❖ 鞏固聯貸業務優勢，透過 e 化追蹤，掌握原有主辦案件商機並爭取由參貸行提升為主辦行，並以綠能融資、專案計畫、LBO、購併及 OBU 放款等為聯貸業務之重點類型。
 - ❖ 維繫既有 OBU 客戶關係及開發新客源，搭配海外信保以降低本行承作風險，並藉由海內外分行共同攜手合作以爭取 OBU 聯貸案及 OBU 金流等商機，提振 OBU 及海外業務之獲利動能。
 - ❖ 運用大數據分析開發大型企金客戶之上下游中小企業客戶往來商機；透過優化線上進件功能，提高中小企業授信之成案效率。
 - ❖ 實踐永續金融，發展 ESG 連結貸款，透過 ESG 相關指標連結貸款利率減碼；充分利用政府資源，低碳智慧納管、中小企業加速投資等專案貸款，並掌握低碳轉型商機。
 - ❖ 推廣符合 ESG 理念之產品與服務，以實踐普惠金融之精神；客製化個人貸款服務，以持續擴大消金信貸業務規模；推動消金業務流程數位轉型，擴大業務量、提升客戶體驗及作業效率。
 - ❖ 培養國際業務行銷小組，追蹤重點產業動態及企業海外投資情形，鎖定台商新南向及美國投資等重要利基市場，訂定拓展計畫、規劃專案額度，由專案小組主動行銷。
- 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及保險業務
 - ❖ 透過多元管道持續招聘理專，以充實服務高端客群團隊以提升產能；投入資源進行人才培育，增加 CFP 持證人數，彰顯財管專業服務之形象。
 - ❖ 持續對理專辦理金融友善教育訓練，並於線上/線下通路提供客戶正確的投資理財觀念和防詐知識，落實金融安全、公平待客及強化投顧專業形象。
 - ❖ 持續優化投資理財商品數位化，以數位服務提高服務效率及客戶便利性，提升客戶滿意度，同時落實淨零減碳 ESG 地球永續精神。
 - ❖ 善用數位媒體、平台進行商品及服務宣導，並爭取財富管理獎項，建立品牌信任度及知名度。

- ❖ 順應金融趨勢與法規，提供多樣且符合市場的理財產品，以滿足各層客戶需求；依政府方針，推進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計劃成立私人銀行南區據點，強化客戶關係和市場拓展。
- ❖ 代理多元保險商品、強化教育訓練及提升保險行銷專業，滿足客戶保險保障需求。落實保單受理及業務員管理相關規範及優化規管流程，以保障客戶權益及提升作業效率。持續推展行動投保 2.0、優化保代系統功能以及進件流程，及強化金檢要求之風險管控。

■ 財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 ❖ 關注各國貨幣政策走向，掌握利、匯率波動及國際股、債市場脈動，靈活調度流動性資金、伺機調整有價證券投資部位及衍生性操作策略，以提升財務操作績效並增裕投資收益。
- ❖ 積極從事 ESG 相關領域之債券及股票投資，遵循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並落實 ESG 原則之投資評估及投資前後管理機制，發揮機構投資人的影響力。
- ❖ 持續強化跨部門協銷，積極爭取企金客戶之即期、遠期匯率與 FXSWAP 等商品報價及 TMU 往來商機，以擴大客群及增進收益，並有利於提升外幣存款市占率。

■ 信託業務

- ❖ 依循金管會信託業務發展策略，提供滿足民眾安養照護、財產保障等需求之各項信託，包括安養、資產傳承及員工福利信託等，以達到 ESG 普惠金融目標。
- ❖ 配合政府推動都更/危老、重大公共建設及健全房市等政策，搭配金控集團資源及消企金業務政策規劃，持續爭攬不動產信託相關業務。
- ❖ 深化與具集團資源之投信、券商、壽險、創投等法人策略合作，積極優化保管系統與培養保管專才，續以提升保管市占規模。
- ❖ 順應金融投資市場發展趨勢，提供優質特金信託理財商品與平台，續以提升數位化信託服務。

2、長期計畫

■ 授信業務

- ❖ 維持本行聯貸市場優勢地位，持續發展國際化商機，適時拓展具發展潛力之海外服務據點，並結合國內外營業單位協助台商拓展海外業務之豐富經驗，強化國際金融及授信業務之競爭力。
- ❖ 全面發掘綠能商機，建立綠能資料庫，培訓綠能融資專業團隊，成為綠能專業授信銀行。
- ❖ 強化國內與國外營業單位間之合作機制，共同以專業化服務來提升作業效率，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新商機。
- ❖ 強化金融科技發展，優化線上融資服務，並運用大數據技術及系統分析方式，尋找並篩選潛在優良客群。
- ❖ 落實金控集團及全行事業群之協銷、共銷機制，培養全面向行銷人才，深化行銷鏈觸角，由企金業務帶動存款、外匯、TMU、消金及理財商機，提升集團整體收益及競爭力。
- ❖ 結合綠色金融願景進行整合行銷，引導客戶重視永續發展議題、落實環境友善與節能減碳的生活模式，以踐行 ESG 原則。

■ 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及保險業務

- ❖ 落實 RBA 精神，精進優化管理業務各項查核監控作業程序。
- ❖ 持續培育高端財富管理人才、增進金融商品研發設計能力，提供客戶更全面的金融商品及業務平台選項，優化客戶財富管理服務體驗。
- ❖ 持續舉辦 ESG 理財論壇及永續金融課程宣導 ESG 理念，在追求商業利益外，鼓勵並教育投資人及一般民眾，以理財響應及參與企業、環境與社會之永續經營。
- ❖ 強化台灣私銀業務，全面布局並透過特色營運及專業團隊，深耕本土高淨值客戶；持續完善私銀服務與產品，並優化交易平台及作業流程，提升客戶服務體驗。

■ 財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 ❖ 響應政府發展綠色產業政策，發行永續金融債券，以支應企業綠色放款業務，以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
- ❖ 持續投資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等永續債券，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並提升金控集團之企業形象。
- ❖ 強化商品研發能力，同時優化作業流程，強力支援 TMU 業務有效推展，提升服務客戶競爭力。

■ 信託業務

- ❖ 因應高齡化社會及政策方向，透過集團資源與跨業結盟，建構以提供滿足民眾生活及財產管理各面向需求之全方位信託，達到信託永續金融目標。
- ❖ 配合數位金融服務發展趨勢，持續優化信託商品作業流程，加強全行信託業務教育訓練及培養信託專業人力，提升本行信託業務競爭力。
- ❖ 依循都更/危老、重大公共建設等政策，搭配金融集團資源及企金業務推展策略，建立一條龍服務之不動產信託專業團隊。
- ❖ 配合本行理財業務策略，提供完整特金信託商品組合，優化客戶線上理財功能，共同打造最佳特定金錢信託金融服務。
- ❖ 遵循扶植與加速產業創新之政策方向與信託目的，提供全方位之專業投管信託服務，鞏固本行於國發基金創設計畫委辦之地位。

二、從業員工

年 度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國內	6,146	6,221	6,122
	國外	781	781	772
	合計	6,927	7,002	6,894
平均年歲		41.30	41.22	41.02
平均服務年資		13.79	13.73	13.6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6(0.09%)	6(0.09%)	5(0.07%)
	碩士	1,943(28.05%)	1,938(27.68%)	1,889(27.40%)
	大專	4,849(70.00%)	4,921(70.28%)	4,858(70.47%)
	高中	121(1.75%)	129(1.84%)	134(1.94%)
	高中以下	8(0.11%)	8(0.11%)	8(0.12%)
人身保險業務員		5,249	5,279	5,147
人身保險經紀人		4	4	1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	10	9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2,051	2,064	2,068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		1,149	1,147	1,134
財產保險經紀人		4	4	3
財產保險代理人		7	7	5
財產保險業務員		3,068	3,081	2,990
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3,452	3,465	3,476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1,185	1,162	1,021
證券商業務員		1,318	1,322	1,26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618	1,617	1,583
證券商融資融券業務員		45	46	47
證券商投資分析人員		75	77	76
證券商投信投顧事業業務員		1,139	1,136	1,119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1,589	1,588	1,529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68	67	66

年 度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1,859	1838	1,652
CAMS 國際反洗錢師	2,862	2890	2,969
CAMS 國際反洗錢師(英文版)	134	134	135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7	7	6
期貨商業務員	906	902	869
期貨經紀商業務員	103	105	111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	213	211	218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	149	148	153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	78	77	76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	109	104	101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3,947	3964	3,804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1,302	1302	1,317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192	192	191
信託法規	173	174	169
信託業業務人員	5,140	5180	5,046
理財規劃人員	1,662	1674	1,691
認證 CFP 理財規劃顧問	180	178	166
CFA Level I 美國財務分析師	58	60	62
CFA Level II 美國財務分析師	20	22	22
CFA Level III 美國財務分析師	6	7	6
RFC 認證財務顧問師	3	3	3
CIIA 國際投資分析師	1	1	1
FPS 財務規劃師	1	1	1
FRM 風險管理師	35	35	34
AFP 理財規劃顧問	111	111	111
銀行內控 - 一般金融	3,710	3748	3,690
銀行內控 - 消費金融	897	893	843
銀行內控 - 國外當地機構	49	50	55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	944	944	860
初階授信人員	2,459	2464	2,398
進階授信人員	57	59	62
初階外匯人員	3,898	3903	3,774
進階財富管理顧問(WMac)	1	1	1
本行催收實務專業能力測驗	89	98	107
本行銀行法令實務專業能力測驗	96	101	106
本行投資銀行業務專業能力測驗	58	59	62
國際金融稽核師(CFSA)	1	1	2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5	5	4
本國內部稽核師及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9	9	9
國際反洗錢查核(CAMS-AUDIT)	1	1	1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	24	25	25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Level 2)	18	19	17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Level 3)	3	3	3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Selling)	1	1	1
會計師(國外)	6	6	6
會計師(國內)	26	27	25
律師	34	32	28
票券商業務人員	183	181	170
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	22	21	19

年 度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ISO27001 資安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6	6	6
國際商會認證 CDCS 信用狀專業人員	33	33	34
國際商會認證 CITF 國際貿易融資	3	3	3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144	143	137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11	110	102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74	75	74
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14	14	15
MCP 微軟認證專家	28	28	29
MOS 標準認證(core)	72	71	68
MOS 專業認證(expert)	115	114	111
MCSA 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	16	16	15
MCAD 微軟認證應用程式開發工程師	7	7	7
MCDBA 微軟認證資料庫管理員	6	6	6
MCSD 微軟認證解決方案開發工程師	8	8	8
MCSE 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	12	12	12
DB2-IBM 認證解決方案設計師資格	1	1	1
AIX 系統管理認證	7	7	7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Network Deployment	3	3	3
IBM Certified Specialist-System p Administration	4	4	5
Domino 程式設計師	2	2	2
CCNA 思科認證	33	33	32
CCNP 思科認證	9	9	9
OCPJP Java 程式設計師	4	38	40
TCSE 趨勢認證資訊安全專家	24	23	17
SCJP 昇陽認證 Java 程式開發師	48	47	47
SCWCD (Sun Certified Web Component)	16	16	16
OCPWCD Java Web 元件系統工程師開發師	10	9	9
新型專利證書(第一類)	57	57	31
新型專利證書(第二類)	171	174	162
新型專利證書(第三類)	45	45	30
新型專利證書(第四類)	177	178	134
新型專利證書(第五類)	23	23	20
新型專利證書(第六類)	1	1	1
新型專利證書(第七類)	47	47	31
新型專利證書(第八類)	2	2	2
新型專利證書(第九類)	53	54	37
新型專利證書(第十類)	57	57	38
新型專利證書(第十一類)	91	91	62
新型專利證書(第十二類)	586	586	434
新型專利證書(第十三類)	15	15	3
新型專利證書(第十四類)	3	3	2
新型專利證書(第十五類)	19	19	1
發明專利證書(第一類)	7	7	5
發明專利證書(第二類)	50	50	52
發明專利證書(第四類)	15	17	13
發明專利證書(第五類)	5	5	2
發明專利證書(第七類)	6	6	2

年 度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發明專利證書(第九類)	6	6	2
發明專利證書(第十類)	5	5	4
發明專利證書(第十一類)	12	12	7
發明專利證書(第十二類)	136	137	109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	25	25	26
中小企業財務主管合格證書	2	2	2
CMFAS - M1B 證券交易法規	1	1	1
CMFAS - M5 財務顧問服務法規	1	1	1
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	2	3	4
香港保險中介人資格	1	1	1
大陸地區外匯交易員	2	2	2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2	2	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	1	1	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	16	1	1
普通考試記帳士	16	16	15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	2	2	2
國貿業務技能檢定(乙級技術士)	2	2	2
會計事務技能檢定(乙級技術士)	1	1	1
國貿業務技能檢定(丙級技術士)	7	7	7
會計事務技能檢定(丙級技術士)	31	31	32
電腦軟體應用技能檢定(丙級技術士)	17	17	18
電腦硬體裝修技能檢定(乙級技術士)	3	3	3
電腦軟體應用技能檢定(乙級技術士)	4	4	4
CTMA 交易監控職能證書	2	2	2
CGSS 國際制裁合規師	2	2	2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4	3	3
CSDG 即付保證函專家證照	1	1	1
OCP DBA 資料庫管理師	5	5	5
Domino 系統管理師(IBM certified system Administrator - Lotus Notes and Domino)	1	1	1
SSCP 資訊安全專業人員認證	1	1	1
CEH 駭客技術專家認證	2	2	2
CTIA 威脅情資分析專家認證	2	2	2
CHFI 資安鑑識調查專家認證	1	1	1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	371	370	156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	186	186	93
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RHCE)	18	17	15
Red Hat Certified System Administrator	20	18	16
Red Hat Certified Architect(RHCA)	1	1	1
VCP-DCV(VMware Certified DVProfessional-Data Center Virtualization)	5	5	5
高資產財富管理專業人才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16	16	9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	186	186	0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1,518	115	0
永續金融證照-進階能力-業務發展職能	1	1	0
永續金融證照-進階能力-風險管理職能	1	1	0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初級能力鑑定	18	0	0
CISM 國際資訊安全經理人認證	1	0	0
國際網路資安認證	1	0	0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理念，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亦透過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辦理贊助各項教育、體育、藝文、公益等活動，深獲社會各界高度評價，並有效提升企業形象，未來仍將持續投入資源辦理或捐助各項公益活動。113 年度重要參與項目列舉如下：

- 教育：響應政府推動金融業國家重點發展領域規劃，捐贈政治大學及中山大學成立國際金融學院相關經費；捐贈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獎學金、清華大學校務基金，協助人才培育，發展永續校園；贊助中央社校園徵選「我是海外特派員」活動，推動台灣教育走向國際；贊助黑面琵鷺保育學會「棲地營造計畫」，結合金融知識教育推廣，向台南七股地區偏鄉學童宣導金融知識；贊助新二代暨東協青年發展協會舉辦新住民文化交流與金融講座活動 3 場，宣導金融知識及防詐資訊；與紙風車劇團合作辦理戶外大型反毒劇場及校園反毒戲劇工程，建立年輕學子反毒意識；贊助社團法人台灣康寧社會福利協會辦理高齡者財產信託及意定監護制度宣導講座共 45 場，協助高齡者對未來預做規劃並保障其各項權益；持續推動「兆亮莘光 豐樂偏鄉」銀行實境教學場景贊助計畫，結合金融職能，將報廢 ATM 結合教學體驗程式再利用，並提供銀行營業相關設備，於高雄市蔡文國小英語情境教學教室設置「兆豐銀行區」，幫助在地學生提升金融知識及雙語實力。
- 體育：贊助台北市霹靂舞協會主辦 113 年「中華民國霹靂舞國手選拔積分賽活動」相關經費，扶植優秀青少年選手；支持偏鄉基層體育發展，贊助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棒球隊、宜蘭縣 9 所國小棒球隊、花蓮縣 4 所學校射箭隊器材及培訓經費；贊助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培訓經費，扶植青少年選手；透過贊助美利達彰化經典百 K 賽事、建大輪胎女子高爾夫公開賽以及舉辦兆豐盃宜蘭圓夢少棒錦標賽等活動，推廣基層運動賽事。
- 藝文：辦理北、中、南區兆豐銀行貴賓之夜音樂會，邀請客戶共同蒞臨欣賞，推廣本土音樂文化；辦理 12 場新春揮毫活動，致贈客戶喜氣春聯；贊助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24 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活動，促進國際文化與藝術交流；贊助觀音線心理暨社會關懷協會舉辦公益音樂會經費，支持本土藝文活動的同時協助關懷弱勢族群；贊助中華文化總會「2024 TAIWAN PLUS」及「奈良美智 - 朦朧潮濕的一天」澎湖場活動經費，促進台日文化交流；贊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交響樂團「2024 春季巡迴公演」台北及高雄場活動，及屏東縣希望兒童合唱團參加「奧地利第 13 屆和平音樂節比賽」、「斯洛伐克國際青年音樂節比賽」與「聽見台灣」音樂會活動經費，發揚臺灣本土藝文發展。
- 公益：參與北、中、南三區淨山、植樹與移除外來種活動，以實際行動支持環境永續發展；捐贈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持續推動生態永續與環境保育；與集團共同參與捐血志工活動，關懷並協助公益、弱勢團體；捐助社福、弱勢團體所需經濟資源或急難、醫療補助經費，包含與集團共同捐助花蓮賑災經費至賑災基金會捐款專戶，發揮人道關懷及互相援助精神；響應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活動，捐贈台北市社會局「113 年弱勢友愛生活專案」與台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協助提供關懷予資源匱乏的弱勢族群，善盡社會責任。
- 反詐騙：本行號召其他 8 家公股銀行與科技業者成立「金融與科技反詐騙大聯盟」，用金流結合資訊流打擊金融詐騙；暫停非實名制平台廣告與行銷活動，以避免本行客戶及社會大眾受不當訊息所誤導；領先同業推出「68017」簡碼簡訊服務，以確保每則簡訊都經過嚴密的審核流程；高齡者信用卡調額申請採人工逐件審核，保障高齡客戶的用卡安全；將本行的客服中心與各分行代表號碼加入「Whoscall 認證商家號碼」服務，避免不法人士冒用本行名號向民眾進行詐騙。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相關資訊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率(%)
人數	5,733	5,618	2.05
薪資平均數	1,876,521	1,755,360	6.90
薪資中位數	1,589,902	1,454,903	9.28

註 1：本表資料係指在臺總公司及分公司之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資訊。
註 2：「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非擔任經理以上職務。
註 3：「全時員工」，係指工作時數達到公司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或法定工作時數，且僱用期間或任職給薪期間滿 6 個月以上者。
註 4：員工薪資總額採權責發生之應計基礎，並採較廣義之薪酬統計概念，即員工當年度因提供勞務而獲取之薪資，無論其名目為何、應稅或免稅，惟不包括退職退休金及由公司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及新制退休金。
註 5：113 年度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均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 113 年度全面調薪所致。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與維護

本行資訊系統採雙中心架構、系統負載平衡及互相備援，營運中心設於台北，並於林口設置災害備援中心，兩地間採用高密度分波多工光纖(DWDM，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雙路由骨幹傳輸系統。台北營運主機採用 IBM 8562-U02 系列，建立同地備援及異地備援機制，以提升主機單點故障之備援能力，縮短系統回復營運時間；同地備援主機及異地(林口)備援主機採用 IBM 8562-A01 系列，備援主機皆簽訂 IBM 容量備份(CBU，Capacity Back Up)服務合約，以達到容量 100%備援之目標。磁碟機採用 IBM DS-8910 與 DS-8884 系列，分別設置於營運、測試、同地備援及異地備援環境。每年辦理二次災害備援演練及一次同地備援切換演練。

全球金融網、分行端末、徵授信、應收帳款、聯徵查詢與資料倉儲系統使用 RS/6000 主機(設置於台北營運中心)，並建置備援主機(設置於林口災害備援中心)，台北營運主機採用 IBM Power System S822、S922 及 S1022 系列，異地(林口)備援主機配置亦同，以提升備載容量及資源調度能力，強化主機單點故障之備援能力，縮短系統回復營運時間；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災害備援演練。

海外分行業務系統使用 AS/400 主機(設置於台北營運中心)，並建置備援主機(設置於林口災害備援中心)；台北營運主機採用 IBM Power System S914 9009-41A 系列，建立同地備援及異地備援機制，以提升主機單點故障之備援能力，縮短系統回復營運時間；同地備援主機及異地(林口)備援主機採用 IBM Power System S914 9009-41A 系列，備援主機皆達到容量 100%備援之目標。磁碟機採用 IBM FlashSystem 9100 9848-AF7 系列，分別設置於營運及異地備援環境，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災害備援演練。除紐約分行因考量其 SWIFT 業務需整合當地系統，故於當地自建 SWIFT 系統外，其餘海外分行電腦系統主機及 SWIFT 系統皆已集中至台北營運中心。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為確保業務運作之穩定及安全，114 年度將持續強化數位服務能力、優化應用系統架構及營運作業流程、提升數據蒐集分析與智能風險控管、強化資訊安全、並基礎設施與系統穩定性，擬規劃執行下列專案：(1)BTT 系統網頁化專案。(2)生成式 AI 導入專案。(3)AML 自建專案。(4)AWS 雲端登陸區(Landing Zone)及基礎設施建置專案。(5)Web e-Loan 提升改寫專案。(6)人事系統-考核升遷退撫作業提升專案。(7)海外當地境內申報資料彙整平台專案。(8)第二容器平台先導專案。(9)資料倉儲查詢系統改寫專案。(10)數據中台第二階段建置專案。(11)DMZ 區網路微分段架構建置專案。(12)行內個人電腦公用檔案備份建置專案。(13)網頁威脅行為分析工具導入建置專案。(14)Citrix 流程自動化建置專案。(15)e-Mail 防禦過濾及通聯紀錄系統提升建置專案。(16)Exchange 電子信箱上雲第一階段-M365 基礎架構強化與海外信箱上雲建置專案。(17)FIS 系統之批次管理平台建置專案。(18)IBM 大

型主機單機平行處理建置專案。(19)IBM 大型主機開發與測試環境上雲建置專案。(20)大型主機基礎建置 TKE 工作站提升專案。(21)公務上網連線架構優化建置專案。(22)信用卡系統備援架構優化暨 IBM 中介軟體版本提升專案。(23)核心資料保全建置專案。(24)資訊安全訊息與事件管理(SIEM)系統優化專案。(25)境外第三地 SWIFT 低軌衛星服務建置專案。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為使意外發生後能夠儘快恢復所有關鍵業務資訊至可接受水準，本行持續進行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檢核，提升軟硬體設備資源並改善作業流程，並建立重要系統異地主機備援及異地資料備份機制，定期進行系統復原演練以確保復原機制有效。

為持續強化本行資訊安全並善盡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企業社會責任，建置有防火牆、防毒、入侵防禦、進階持續威脅偵測、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防禦、應用程式防火牆、郵件清洗系統、偽冒本行釣魚網站及行動應用程式偵測與下架，及資安事件監控等系統，並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藉由資安情資之分享與回饋，參與金融業資安聯防機制。

本行持續取得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及 ISO22301 營運持續管理認證，強化系統管理綜效，維持高度系統穩定性、可用性、可靠性，並提升災害復原能力，以因應突發資訊、資安事件及提高整體營運韌性。

六、資通安全管理

本行依金管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掌理本行資訊安全政策之訂定與維護，建立整體資訊安全防护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另指派督導副總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另為統籌資訊安全管理事項，每半年召開「資訊安全對策會報」，由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就審議資訊安全對策提案及預算、審議稽核部門抽查各單位施行基準情形報告、全盤檢討評估等內容進行討論，以達到對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护機制及相關緊急應變計畫，以支持本行營運需要。

為強化資訊暨網路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作業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保障客戶權益，訂定有「資訊安全政策」，以作為實施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之依據，另為確保本行資通系統滿足監管機關要求之一致性基本安全防护，訂有「資通安全防护基準要點」。為將資安制度標準化與國際化，並納入本行內部文化，於 104 年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取得 ISO27001 國際資安認證，爾後每年皆依國際組織要求，通過驗證，113 年通過新版 ISO27001:2022 驗證，並由 SGS 外部驗證單位完成重審作業，證照持續有效(有效期自 113 年 7 月 15 日至 116 年 7 月 15 日)。另為檢驗本行資安環境抵禦能力及風險狀況，每年除定期委託專業資安廠商執行滲透測試及各項資訊安全評估檢測外，亦自行辦理海外分行外部網路及對外服務網站滲透測試作業。

為因應金融環境、法令規定等變化，即時評估及掌握本行各項風險(資訊科技風險、作業風險、防制洗錢風險等)，除以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RBIA)定期監控風險指標，另針對網路攻擊事件辦理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演練。為提升本行同仁對電子郵件的警覺性，避免因瀏覽惡意電子郵件，而影響網路安全、發生個資洩漏事件，定期舉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強化資安概念，以降低誤中釣魚郵件之資安風險。

本行電腦系統不論係自建與委外維運，均依「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計畫」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檢視既有電腦資訊系統設備與其相關資訊安全控制措施，發現潛在資通安全威脅與弱點，強化專案範圍內資通安全作業與資通系統安全防护能力。

為實際評估本行縱深防禦能力及關鍵資產保護能力，持續辦理「紅隊演練」專案，透過駭客攻擊手法實測資安監控與防護機制之有效性，以攻防演練方式提升本行同仁面對新型態攻擊模式之應變處理能力，以降低資安事件對本行的衝擊，並驗證系統控制措施之有效性。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未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七、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項 目	內 容
員工福利措施	福利會、互助會、員工酬勞、團體保險、健康檢查、結婚及生育補助、企業員工持股信託等。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分為適用：(1)優於勞基法標準；(2)勞基法標準；(3)勞退新制標準。
員工進修與訓練	1. 訓練費用：新臺幣 69,071 仟元 2. 訓練費用占淨收益比重：0.101% 3. 訓練人數： ■ 內訓 191,476 人次 ■ 外訓 6,700 人次 ■ 語言進修 2,888 人次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召開勞資會議。 2. 已與工會簽立團體協約。

(二)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無。

2、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無。

3、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無。

八、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足以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本行及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簡稱 NYDFS)	契約簽訂日： 2016 年 8 月 19 日 契約終止日： 待 NYDFS 指定	NYDFS 前於 2015 年 1 月至 3 月間對本行紐約分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檢查報告於 2016 年 2 月作成，嗣依據紐約銀行法第 39 條及第 44 條，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與本行簽署合意令，內容包含支付美金 1.8 億元整罰款、聘僱 NYDFS 指定之法令遵循顧問和獨立監督人督導本行改善相關之洗錢防制措施。(有關本行與獨立監督人之合約業於 2019 年底到期)	-
足以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本行、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理事會(簡稱 FRB)及伊利諾州金融廳(簡稱 IDFPF)	契約簽訂日： 2018 年 1 月 17 日 契約終止日： 待 FRB 及 IDFPF 指定	FRB 以 2016 年檢查報告之缺失含括紐約、芝加哥及砂谷等三家分行，均有防制洗錢之法令缺失，本行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與 FRB 及 IDFPF 簽署裁罰令，主要內容為：需支付美金 2,900 萬元罰款；提交改善計畫；委任獨立第三方機構就紐約分行 2015 年 1 月至 6 月間之美元清算交易進行檢視與回溯調查。	-

九、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本行資產、負債與股東權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率(%)
資產總額	4,161,482,530	3,962,959,838	5.01
負債總額	3,819,090,204	3,631,740,272	5.16
股東權益總額	342,392,326	331,219,566	3.37

註：113 年度資負項目較 112 年度大幅變動原因如下：(1)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主要係商業本票附賣回交易減少所致；(2)應收款項增加：主要係遠匯交易應收款淨額增加所致；(3)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主要係金融債券附買回交易減少所致；(4)應付金融債券增加：主要係次順位金融債券增加所致；(5)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6)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7)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 113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本行淨收益與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率(%)
利息淨收益	37,247,350	36,580,393	1.82%
利息以外淨收益	31,361,770	32,182,112	-2.55%
淨收益合計	68,609,120	68,762,505	-0.2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061,569	6,784,467	4.08%
稅前淨利	33,063,101	35,290,381	-6.31%

註：113 年稅前淨利較上年度減少 6.31%，主要係因利息以外淨收益較上年度減少 2.55%所致。利息以外淨收益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投資未上市之三家電廠、上市之高鐵及一家興櫃生技藥廠於 113 年轉為評損，及美元流動性資金平均量較上年度減少，使 FX SWAP 可操作部位減少所致。

(二) 預期業務目標達成情形

項 目	113 年實際數	113 年預期業務目標	達成率(%)
存款營運量（新臺幣億元）	30,336	29,105	104.23
放款營運量（新臺幣億元）	22,164	21,384	103.65
外匯承做數（美金億元）	7,688	7,282	105.58

註：本行每年審慎考量國內外經濟成長率、物價、對外貿易變動情形及全行營運策略目標，訂定全年存款、放款及外匯業務目標量。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15.0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108.71%	-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1	1192.23%	-

註 1：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 2：因 109 至 113 年度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計算。

(二) 預計 11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46,588,325	55,145,381	-16,752,295	484,981,411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113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計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4-116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購置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12.5.12	210,690	-	33,503	177,187	-
購置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13.9.23	105,180	-	63,108	42,072	-
購置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13.11.30	69,980	12,311	21,719	35,950	-
購置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14.9.26	303,826	68,600	129,446	105,780	-
購置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15.7.15	71,120	38,815	3,100	29,205	-
購置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16.2.26	180,280	73,552	13,776	92,952	-
購置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16.9.3	34,280	34,280	-	-	-
中山分行大樓新建工程	自有資金	115.8.23	637,000	380,365	69,163	160,170	27,302
楠梓分行大樓興建統包工程	自有資金	114.8.24	2,288,000	1,916,833	267,867	103,300	-
楠梓分行大樓興建工程委託專業營建管理(含監造)顧問服務案	自有資金	114.8.25 以後	34,500	18,975	6,900	8,625	-
花蓮分行結構補強	自有資金	113.4.4	51,400	18,742	32,658	-	-
花蓮分行行舍裝修	自有資金	113.4.7	25,980	5,196	20,784	-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依本行數位轉型計畫，進行轉型專案，提供多元數位服務；另進行分行行舍裝修，改善營業空間及銷售環境，維繫實體通路價值，進而提升本行企業形象及服務品質。

五、113 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辦理創導性及創業投資業務係經主管機關核准，113 年積極汰弱留強，強健投資組合，整體投資業務有效挹注本行盈餘。展望未來一年，本行仍將在兼顧獲利及風險下，持續積極參與各項具競爭優勢之產業投資，以擴大投資領域，並加強投後管理，靈活售股以維持良好資產品質，提升投資報酬率。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上市櫃公司之投資成本	持有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	未實現損益
4,058,359	5,862,423	1,804,064

六、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本行授信及投資業務之推展，除遵照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章辦理外，每年由業務主管單位訂定風險管理目標(例如：資本適足比率、逾期放款比率、備抵呆帳覆蓋率等)，交由風險控管處彙整，提報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兆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行董事會；另透過各項授信、投資規章之訂定，傳達本行風險胃納，維持健全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與標準。 (2) 為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本行已逐步發展各項信用風險成分模型與評量機制，導入與違約機率連結之內部評等制度，以量化分析工具預測客戶之違約機率等，以強化目前徵信作業之信用評等制度，進而提升信用風險之控管效能。 (3) 授信及投資業務承做前，要求確實徵信與審查等事宜，並訂有明確之授權額度，以分層負責制度提高服務效率、縮短作業流程，承做後，定期辦理覆審追蹤，並設有通報機制，有異常或突發狀況，須於時限內通報處理。 (4) 債權管理處為管理不良授信債權及控管催收業務之主管單位。為確實執行，訂定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管理準則、處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獎勵細則、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細則與不良債權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細則等規章，作為管理不良授信債權及控管催收業務之依據。

項 目	內 容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信用風險監督單位，負責核定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組織、目標與重要法規。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規章等。 (2) 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授信、投資案件與相關規章及業務執行情形；逾期放款催收及呆帳清理審議委員會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並審議逾期授信及相關政策。 (3) 總管理處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分別依其職掌執行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並擬訂業務管理規章，持續改善風險管理機制。 (4) 風險控管處協調及督導各單位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逐步發展內部評等系統等工具，用以協助管理信用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兆豐金控提出風險控管報告。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採由下而上方式每年訂定，提報董事會核定，並定期依經濟景氣、銀行財務狀況與暴險情形等，檢討執行情形，以強化全行風險管理。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本行網站揭露信用風險相關資訊。 (2) 為控管關係(集團)企業、產業與國家風險等，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依產業景氣、展望與信用風險之高低，訂定關係(集團)企業、主要行業別等各類授信、投資限額，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控管情形與銀行法等法令及內部授信、投資規章遵循情形。 (3) 定期辦理授信覆審追蹤作業，以加強對客戶之瞭解，對於授信風險偏高及異常之授信客戶增加覆審頻率，並於每年分析及檢討後，將辦理覆審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 (4) 對於投資事業應注意其營運、資金流向與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及協助解決各項問題，並將營運情形等分析陳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 (5) 長期股權之投資與評價由不同單位負責，定期依投資對象之特性，採用合適之方法對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評估投資部位之公允價值。 (6) 異常通報機制：營業單位若發生客戶營運異常、財務困難週轉不靈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的突發重大事件時，即時透過業務主管單位向高階管理階層通報，並透過風險控管處向兆豐金控報告，以掌握相關資訊，並適時採取必要的措施。 (7) 資產評估：業務主管單位對各類授信資產、投資、其他資產及或有資產，依本行轉銷呆帳、提列準備、呆帳回收等歷史損失經驗、目前逾放比率、催理情形與主管機關規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提列備抵呆帳或累積減損。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經由審慎之徵審作業與覆審機制，充分瞭解客戶財務、營運狀況並採取下列因應對策： (1)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高，且預期損失嚴重性大時，如客戶為新成立公司、信用評等偏低且授信 / 交易之風險高於收益，則不予承做。 (2)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低，但預期損失嚴重性大時，以追隨交易行為授信、應收帳款融資等方式承做，並加強存匯往來、掌握金流，以進一步降低風險；另大額授信、購屋貸款等，可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以聯貸方式承做，或於承做後採於次級市場讓售債權，或採債權證券化出售等方式，俾降低 / 轉嫁風險。 (3)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高，但預期損失嚴重性小時，則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協議訂定財務比率限制、禁止出售資產或設定抵押權等條款，以管控授信戶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4)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低，預期損失嚴重性小時，經評估利潤大於所承擔之風險，則承做該項業務。

項 目	內 容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續)	(5) 對於有價證券、不動產等擔保品，定期監控個案擔保品價值與授信金額之比率；對於保證人信用狀況，則透過授信覆審等制度監控，以確保風險抵減工具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1) 本行信用風險目前採用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2) 為將風險數量化，俾有效衡量風險、精進業務管理，本行已逐步建置信用評等模型，並將與違約機率連結之內部評等機制導入徵授信流程，進而更精確評估風險性資產，朝積極發展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發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1)
主權國家	824,791,185	2,050,576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3,746,467	178,657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97,636,335	13,552,611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85,650,255	85,483,096
零售債權	89,370,598	3,632,280
住宅用不動產(註 2)	1,379,324,280	79,628,589
權益證券投資(註 2)	69,715,615	9,838,820
其他資產	43,276,331	2,556,085
合 計	4,213,511,066	196,920,714

註 1：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註 2：按金管會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項目已修正為「不動產暴險」；另「權益證券投資」中，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計新臺幣 3,089,319 仟元，應計提資本計新臺幣 2,849,377 仟元。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 考量整體經濟、市場環境、本行業務方針計畫、資產負債管理、資本計提影響、資金運用及相關法令規定等因素，視情況評估本行風險部位證券化之成本效益分析及可行性。 (2) 蒐集相關外部機構(會計師、律師、信評機構等)意見，全面瞭解證券化相關議題與規定。 (3) 擬定證券化發行架構及相關條件。 (4) 規劃證券化時程、執行方式與內部分工及安排相關外部配合辦理機構。 (5) 授信審議委員會或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或)(常務)董事會核議辦理證券化案。 (6) 證券化案受託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7) 簽署證券化相關契約，完成發行受益證券。 (8) 視情況辦理事後風險管理事宜。

項 目	內 容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1) (常務)董事會：核議證券化案之辦理，包含標的資產、證券化架構及風險部位。 (2) 投資審議委員會： ■ 審核本行投資建立證券化標的資產池種類、額度、投資篩選原則與投資流程。 ■ 審核本行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3) 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核本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建立之標的貸款債權。 (4) 財務處：擔任證券化案之安排機構、避險交易機構與承銷機構。 (5) 授信審查處：控管證券化案下之貸款債權依本行授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6) 風險控管處：控管證券化案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等風險控管相關規定辦理。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證券化投資部位均屬於銀行簿，依據本行內部管理規定衡量並定期製作風險管理報告，內容包含： (1)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種類、金額、信用評等及評價等明細資料。 (2) 信託報告與保管機構報告（如有）。 (3) 證券化標的資產表現情形（如財務強度、信用評等、履約情況、交易市價資訊、未來展望等）。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針對風險性資產之產業集中度、景氣循環風險及有效運用資本等考量因素辦理證券化業務，事後不定期驗證檢討成本效益，以利有效評估辦理證券化案之適當時機。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註：本行非屬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

(2)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 角色	暴險 類別 簿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2)	暴險額		暴險額 (5)=(1)+(3)	應計提 資本 (6)=(2)+(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小計 (1)		保留或 買入 (3)	應計提 資本 (4)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房貸基礎證券	1,176,758			1,176,758	18,828			1,176,758	18,828	
		擔保房貸憑證	72,846,271			72,846,271	1,165,540			72,846,271	1,165,540	
	交易簿											
	小計		74,023,029			74,023,029	1,184,368			74,023,029	1,184,368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74,023,029			74,023,029	1,184,368			74,023,029	1,184,368	

註 1：「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註 2：銀行簿之暴險額為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註 3：「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3)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註 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 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額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	RMBS 帳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CMO 帳掛「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714,754	-12,691,725	-	74,023,029
其他證券化商品：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	1.新臺幣 156,640 仟元帳掛「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國內其他類型基金」 2.新臺幣 302,258 仟元帳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上市櫃一般」	458,898	501	-	459,399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B. 持有證券化商品相關部位

I、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者（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信用評等 等級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額	起點 (註 1)	資產池內容 (註 2)
GNR 2020 32 UH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USD	GINNIE MAE/ USA	109.03.06	139.03.20	2.20	標準普爾 AA+	每月付息， 每月依提 前還款速 度還本	589,436	-108,016		481,420	-	主 順 位 不 動 產 抵 押 貸 款
GNR 2020 32 UJ				109.03.09	139.03.20	2.15			532,712	-100,013		432,699		
GNR 2020 93 LJ				109.05.14 109.05.15	139.06.20	1.95			490,853	-106,612		384,241		
GNR 2020 93 LK				109.05.18	139.06.20	2.00			327,344	-70,166		257,178		
GNR 2020 83 BT				109.06.08	139.06.20	1.95			339,724	-84,224		255,500		
GNR 2020 133 JB				109.09.03	139.09.20	1.55			651,820	-160,811		491,009		
GNR 2020 141 AE				109.09.04	139.09.20	1.55			651,596	-160,643		490,953		
GNR 2020 144 LB				109.09.04 109.09.15 109.09.16	139.09.20	1.55			1,061,796	-339,959		721,837		
GNR 2020 144 LA				109.09.09 109.09.11 109.09.15 109.09.16	139.09.20	1.50			1,699,385	-550,590	-	1,148,795		
GNR 2020 148 JG				109.09.17	139.10.20	1.65			365,387	-87,826		277,561		
GNR 2020 153 GQ				109.09.17 109.09.18 109.09.21	139.10.20	1.60			1,733,103	-542,160		1,190,943		
GNR 2020 149 QJ				109.09.21	139.10.20	1.67			721,589	-172,355		549,234		
GNR 2020 154 AJ				109.09.22	139.10.20	1.70			447,387	-106,086		341,301		
GNR 2020 153 GH				109.09.23 109.10.05	139.10.20	1.65			708,926	-218,778		490,148		
GNR 2020 149 NM				109.10.06 109.10.08	139.10.20	1.65			880,372	-321,152		559,220		
GNR 2020 153 NB				109.10.09	139.10.20	1.65			421,836	-131,423		290,413		
GNR 2020 149 NL				109.10.14	139.10.20	1.70			527,938	-190,177		337,761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 1)	資產池內容 (註 2)
GNR 2020 164 MA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USD	GINNIE MAE/ USA	109.10.16	139.11.20	1.75	標準普爾 AA+	每月付息， 每月依提 前還款逐 度還本	1,436,893	-461,433		975,460	-	主順位不動 產抵押貸款
GNR 2020 165 KM				109.10.19										
GNR 2020 165 CN				109.10.20										
GNR 2020 165 KN				109.10.22										
GNR 2021 41 EA				109.10.20	139.11.20	1.75			811,876	-257,842		554,034		
GNR 2021 56 JA				109.10.21	139.11.20	1.75			953,246	-344,405		608,841		
GNR 2021 41 EB				109.10.22										
GNR 2021 50 A				109.10.23	139.11.20	1.80			811,550	-253,947		557,603		
G2 785375				110.02.19	140.03.20	1.78			1,024,440	-234,441		789,999		
G2 MA71840220				110.02.23	140.03.20	1.88			595,615	-138,045		457,570		
GNR 2021 74 EA				110.02.25	140.03.20	1.97			1,793,154	-405,378		1,387,776		
GNR 2021 66 KC				110.03.04	140.03.20	2.00			597,093	-132,188		464,905		
GNR 2021 83 CE				110.03.04	140.03.20	2.00			517,960	-115,541		402,419		
GNR 2021 83 E				110.03.15	140.03.20	2.00			587,511	-129,670		457,841		
GNR 2021 81 BA				110.03.16	140.02.20	2.00			1,016,947	-226,688		790,259		
GNR 2021 83 CG				110.04.12	140.04.20	1.95			685,642	-135,868		549,774		
GNR 2021 103 JA				110.04.14	140.04.20	1.95			951,494	-188,559		762,935		
GNR 2021 118 G				110.04.16	140.05.20	2.00			553,330	-122,250		431,080		
GNR 2021 156 G				110.05.10	140.05.20	2.00			1,105,788	-243,628		862,160		
GNR 2021 177 MC				110.05.11	140.05.20	2.00			1,072,836	-231,979		840,857		
GNR 2021 179 EA				110.05.12	140.05.20	2.05			1,197,534	-256,045		941,489		
GNR 2021 179 EB				110.05.17	140.06.20	2.10			956,517	-179,462		777,055		
GNR 2021 179 EC				110.06.03	140.06.20	2.15			535,491	-107,141		428,350		
GNR 2021 179 ED				110.06.16	140.07.20	2.00			1,703,926	-344,481		1,359,445		
GNR 2021 177 MD				110.08.17	140.09.20	2.00			506,386	-100,951		405,435		
				110.09.22	140.10.20	1.95			506,369	-100,331		406,038		
				110.09.23	140.10.20	2.02			506,441	-99,498		406,943		
				110.09.27	140.10.20	2.05			506,587	-96,652		409,935		
				110.10.08	140.10.20	2.15			568,373	-110,172		458,201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額	起點點 (註 1)	資產池內容 (註 2)
GNR 2021 194 JA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USD	GINNIE MAE/ USA	110.10.18	140.11.20	2.15	標準普爾 AA+	每月付息， 每月依提前還款速 度還本	596,188	-113,518		482,670		主順位不動 產抵押貸款
GNR 2021 194 JB				110.10.19	140.11.20	2.20			1,193,553	-224,652		968,901		
GNR 2021 194 NA				110.10.21	140.11.20	2.25			571,814	-105,557		466,257		
GNR 2021 206 KA				110.10.21	140.11.20	2.25			570,992	-106,070		464,922		
GNR 2021 194 JC				110.10.22	140.11.20	2.30			596,886	-109,735		487,151		
GNR 2021 206 KB				110.11.10	140.11.20	2.20			570,549	-107,335		463,214		
GNR 2021 214 HA				110.11.15	140.12.20	2.25			569,076	-105,798		463,278		
GNR 2021 216 EA				110.11.15	140.12.20	2.25			555,684	-103,167		452,517		
GNR 2021 214 HD				110.11.23	140.12.20	2.30			568,918	-104,763		464,155		
GNR 2022 6 HA				111.01.03	141.01.20	2.35			584,037	-105,596		478,441		
GNR 2022 6 HB				111.01.05	141.01.20	2.40			1,168,408	-208,007		960,401		
GNR 2022 6 HC				111.01.06	141.01.20	2.45			817,889	-143,146		674,743		
GNR 2022 20 Q				111.01.07	141.01.20	2.50			580,663	-100,592		480,071		
GNR 2022 25 BA				111.01.14	141.02.20	2.55			584,699	-100,376		484,323		
GNR 2022 36 JA				111.01.14	141.02.20	2.55			552,073	-95,026		457,047		
GNR 2022 36 JB				111.01.18	141.02.20	2.65			552,214	-91,831		460,383		
GNR 2022 25 BC				111.01.18	141.02.20	2.65			1,168,412	-192,768		975,644		
GNR 2022 36 JC				111.01.18	141.02.20	2.70			552,217	-90,165		462,052		
GNR 2022 25 BD				111.01.26	141.02.20	2.75			701,450	-111,830		589,620		
GNR 2022 25 BE				111.02.04	141.02.20	2.80			701,503	-109,802		591,701		
GNR 2022 36 JD				111.02.08	141.02.20	2.90			545,956	-82,006		463,950		
GNR 2022 25 NA				111.02.10	141.01.20	3.00			549,934	-78,890		471,044		
GNR 2022 51 HA				111.02.14	140.10.20	3.00			636,585	-84,735		551,850		
GNR 2022 100 JE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111.05.17	141.06.20	4.15	530,733	-	530,733							
GNR 2022 104 KP		111.06.01	141.04.20	4.15	510,160	-	510,160							
GNR 2022 100 MB		111.06.10	141.05.20	4.35	527,510	-	527,510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 1)	資產池內容 (註 2)
GNR 2022 112 PA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GINNIE MAE/ USA	111.06.10	138.01.20	4.30	標準普爾 AA+	每月付息， 每月依提 前還款速 度還本	503,468	-		503,468	-	主順位不動 產抵押貸款
GNR 2022 100 MC				111.06.13	141.05.20	4.40			527,512	-		527,512		
GNR 2022 126 CA				111.06.17	139.01.20	4.60			740,549	-		740,549		
GNR 2022 126 CB				111.06.28										
GNR 2022 126 CB				111.07.14	138.08.20	4.85			362,491	-		362,491		
GNR 2022 140 LA				111.08.05	138.03.20	4.50			525,127	-		525,127		
GNR 2022 154 DA				111.08.17	138.10.20	5.00			689,125	-		689,125		
GNR 2022 171 JC				111.08.26	138.09.20	5.00			462,620	-		462,620		
GNR 2022 171 JC				111.08.31										
GNR 2022 171 LC				111.09.14	136.05.20	5.50			756,110	-		756,110		
GNR 2022 171 LC				111.09.15										
GNR 2024 64 EF				113.04.09	143.04.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0.95，上限 7.0、下限 0.95			306,198	-		306,198		
GNR 2024 64 FP				113.04.09	143.04.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0.95，上限 7.0、下限 0.95			306,198	-		306,198		
GNR 2024 64 MF				113.04.10	143.04.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1.0，上限 7.0、下限 1.0			612,395	-		612,395		
GNR 2024 64 MY				113.04.15	143.04.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1.1，上限 7.0、下限 1.1			325,521			325,521		
GNR 2024 79 FM				113.04.25	143.05.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1.15，上限 7.0、下限 1.15			306,507	-		306,507		
GNR 2024 151 FB				113.08.30	143.09.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0.9，上限 7.0、下限 0.9			326,889	-		326,889		
GNR 2024 148 KG				113.09.06 113.09.09	140.12.20	5.30			652,389	-		652,389		
GNR 2024 148 FG				113.09.19	143.09.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0.9，上限 7.0、下限 0.9			323,885	-		323,885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額	起點 (註 1)	資產池內容 (註 2)
GNR 2024 159 AF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GINNIE MAE/ USA	113.09.19 113.09.24	143.10.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0.9，上限 7.0、下限 0.9	標準普爾 AA+	每月付息， 每月依提 前還款速 度還本	1,308,169	-		1,308,169	-	主順位不動 產抵押貸款
GNR 2024 167 JA				113.09.26	140.06.20	5.20			973,253	-		973,253		
GNR 2024 159 EF				113.10.04	143.10.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0.95，上限 7.0、下限 0.95			650,470	-		650,470		
GNR 2024 167 NA				113.10.04	140.07.20	5.30			653,021	-		653,021		
GNR 2024 184 FA				113.10.21	143.11.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1.0，上限 7.0、下限 1.0			650,649	-		650,649		
GNR 2024 183 KG				113.10.21	138.09.20	5.40			490,202	-		490,202		
GNR 2024 184 FB				113.10.23	143.11.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1.05，上限 7.0、下限 1.05			650,649	-		650,649		
GNR 2024 183 KL				113.10.23	138.09.20	5.50			490,221	-		490,221		
GNR 2024 184 AB				113.10.25	140.10.20	5.57			654,487	-		654,487		
GNR 2024 183 MP				113.10.28	143.06.20	5.60			653,623	-		653,623		
GNR 2024 184 EF				113.11.01	143.11.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1.08，上限 7.0、下限 1.08			652,823	-		652,823		
GNR 2024 184 FE				113.11.01	143.11.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1.1，上限 7.0、下限 1.1			650,649	-		650,649		
GNR 2024 197 FH				113.11.14 113.11.18 113.11.19	143.12.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1.1，上限 7.0、下限 1.1			1,311,080	-		1,311,080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 損益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 1)	資產池內容 (註 2)
GNR 2024 197 FG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GINNIE MAE/ USA	113.11.14 113.11.26 113.12.06	143.12.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1.05，上限 7.0、下限 1.05	標準普爾 AA+	每月付息， 每月依提 前還款速 度還本	1,474,965	-	1,474,965	-	主順位不動 產抵押貸款
GNR 2024 198 P				113.12.12	143.12.20	5.55			327,539	-	327,539		
樂富一號不動產投 資信託基金受益 證券(01010T)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上市櫃 一般	TWD	樂富一號不動 產投資信託基 金，TW	107.11.28	-	-	中華信評 長期： twA+	-	302,258	344	302,602		-

註 1：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註 2：以證券化商品資產池之資產種類表示。

II、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者

無。

III、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者

無。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者

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策略 ■ 設立有效的控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之內控程序。 ■ 加強行員法規及業務訓練。 ■ 強化作業流程之控管。 ■ 透過內部和外部稽核監督與追蹤之措施，以期降低全行作業風險損失。 (2) 流程 ■ 新商品或新業務開辦前與海外新據點正式開行前需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及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並應依據本行「開辦新業務新商品海外新據點作業要點」提相關委員會審議。 ■ 訂定業務管理規章、作業規範，並建置於法遵管理系統，供同仁即時查詢，作為辦理相關業務的依循。 ■ 辦理作業風險自評，以辨識及評估各項業務作業風險，強化風險管理意識，改善現行控管機制。 ■ 辦理自行查核以了解各業務控管機制落實情形，即時改進缺失。 ■ 依照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之八大業務別及七大損失事件型態，陳報並蒐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針對損失發生原因檢討改善。 ■ 建置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監控作業風險暴險，並適時採取適當之管控措施。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核定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2) 稽核處：定期查核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督促與追蹤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3) 高階管理階層：核定業務規範及總處各業務主管單位作業風險管理之權責。 (4) 風險控管處：擬(修)訂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監督作業風險管理目標之執行；建置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督促各單位確實落實；彙報全行作業風險暴險狀況。 (5) 總處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管理職掌業務相關之作業風險；擬訂定業務風險管理目標；擬(修)訂業務管理規章及作業細則(手冊)。 (6) 全行各單位：辨識各項業務之作業風險；依據總處所訂之業務規章、作業細則執行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辦理自行查核、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作業風險事件陳報。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各單位如發生作業風險事件時，應依規辦理陳報，並確實檢討事件發生原因、採行後續處理措施以及研擬改善方案。總處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作業風險陳報事件，檢視本行相關規章、作業流程或系統是否須修正，並追蹤改善辦理情形。作業風險事件如屬重大偶發事件者，由稽核處依規向主管機關通報。風險控管處按月將全行各單位陳報之作業風險事件統計分析、彙總並呈核至副總經理，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2) 國內外實施作業風險自評之單位每年定期對各項業務辦理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以衡量本行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並強化風險管理意識。各自評單位提出有關現行控管機制之改善建議，將由總處業務主管單位研擬因應措施並通知相關單位遵行。風險控管處將作業風險評估結果及改善方案執行情形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並提報董事會及兆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本行透過投保銀行業務綜合保險、火險、地震險、第三人責任險、團體意外險等，以移轉作業風險損失。保險內容每年定期檢討、辦理續約，以維持風險移轉之有效性。 (2) 本行與委外作業受託處理業務者簽訂契約，明訂委外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以釐清責任歸屬，移轉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另對受託處理業務者辦理查核，以確保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委外作業之相關規範。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作業風險資本计提採行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3 年度	68,305,565	9,524,216
112 年度	68,839,827	
111 年度	53,338,937	
合 計	190,484,329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策略： ■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全行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 ■ 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 精進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落實本行金融商品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等，並做成風險報告呈首長核閱，俾為決策參考。 (2) 流程： 依據不同業務特性訂定各類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辦法，將相關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流程納入規範，並由風險控管處監控交易單位遵循情形。 ■ 日常交易：每日編製市場風險部位及損益表並彙整分析國內、外交易單位資料彙總分析全行各類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每月呈現壓力測試等數據，俾高階管理階層了解全行市場風險暴露狀況，定期彙編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餘額、損益及市價評估提報（常務）董事會，俾董事會了解本行市場風險控管情形。 ■ 例外管理：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依規定之超限情形呈報單位主管或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按金融商品類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市場風險監督單位，核定風險策略及各項風險限額，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市場風險。 (2) 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由風險控管處針對本行各類金融商品部位管理情形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參考。除對本行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管理情形提出報告外，當期重大特殊事件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專案報告。 (3) 風險控管處負責建立本行市場風險控管機制，擬訂相關內部規章；定期彙總分析各類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並呈報督導高階管理階層及兆豐金控。 (4) 除按月執行市場風險因子變化之壓力測試外，每半年由風險控管處依市場狀況擬定壓力情境，呈高階管理階層核准後，執行壓力測試，經彙整分析後再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將壓力測試結果申報主管機關。 (5) 風險控管處定期彙整提報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損益及市價評估等資料予（常務）董事會，俾其了解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情形。 (6) 財務處、投資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含子行）依據其業務性質與規模，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相關規章及作業細則執行風險控管，國外分支機構（含子行）另應遵守所在地國主管機關之規定。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本行市場風險報告之內容涵括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及信用違約交換等金融商品之部位、損益評估及敏感性因子分析。 (2) 國內交易單位每日將各類金融商品部位及損益呈報管理階層。若有接近停損之預警指標亦會加強注意市場變化。 (3) 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執行壓力測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4) 依本行金融商品評價機制，本行評價方式包含市價評價、模型評價及以外部來源評價。採用模型評價時，需對評價模型進行驗證，以檢視該模型之準確性及適用性。 (5) 股票、基金、債券等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估損失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依規定之超限情形呈報單位主管或高階管理階層核准，達一定損失以上應按金融商品類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本行之避險策略係以現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做為避險工具，以規避市場價格風險。針對被避險之金融商品及其避險工具，本行合併避險與被避險標之物之部位及損益控管停損限額，並評估損失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 (2) 若評估風險過大時，將以降低暴露部位或其他經核准之避險方式移轉風險，俾將風險降至可容忍範圍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用之方法	本行市場風險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068,618
權益證券風險	607,790
外匯風險	627,227
商品風險	0
合 計	2,303,635

5、流動性風險之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策略： ■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監控全行流動性風險限額。 ■ 依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細則」及「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細則」等規定，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以確保本行支付能力。 ■ 每年定期及評估有需要時執行壓力測試，確保本行內部經營或外在金融環境遭遇劇烈衝擊時，本行之流動性資金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所需，俾使本行能永續經營。 ■ 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及評估有需要時執行緊急應變計畫演練，確保應變計畫流程及因應措施(如處理危機事件之分工及緊急取得資金之處理流程)，為可執行且能迅速解決本行短期流動性問題。若流動性問題持續並導致本行經營危機時，依本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處理準則」辦理。 (2) 流程： ■ 依「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財務處逐日控管國內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之日間流動性部位及風險，依中央銀行規定提存款準備金及維持流動準備，並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同時由公關室每日監控社群媒體負面訊息及數位金融處每日監控網路大額轉帳警訊機制，確保本行能即時處理流動性異常狀況；國外分支機構(含子行)應同時遵守母國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持有適當之流動資產，以維持足夠之流動性。 ■ 風險控管處控管主要貨幣之各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並定期檢視是否符規，提報資金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風險控管處對個別機構特定事件危機或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分別設定壓力情境，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其測試結果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風險控管處依「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細則」之規定擬定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定期與相關單位共同訂定演練計畫書並執行演練，其演練結果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權責單位，核定風險策略及限額。 (2) 財務處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 (3) 風險控管處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監督單位，負責監控各項風險限額及定期檢視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之妥適性，並定期將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提報資金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本行流動性風險報告內容主要為估算各項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對本行資金調度之影響，並將現金流量缺口或比例控制在可容忍的風險限額內。 (2) 當流動性警示指標到達警示點時，風險控管處應立即呈報資金審議委員會主席，並於資金審議委員會議中報告。 (3) 當流動性警示指標已達啟動應變計畫標準時，風險控管處應立即建請資金審議委員會主席召開臨時會議，審議流動性應變計畫，並送請總經理核定後實施。 (4) 應變計畫核定後，財務處與業務管理處應立即執行流動性應變計畫，海外業務處應依據計畫協調國外分支機構(含子行)配合，以彌平資金缺口。 (5) 本行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從現金流量、流動性部位、償還變現能力等觀點加以分析，測試結果如不符預期時，在較輕微流動性缺口狀況下，於期限內調整資金結構以為因應。如遇流動性缺口較大，或在市場籌措短期資金可能有困難時，即啟動緊急應變計畫，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之衝擊。

項 目	內 容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因應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其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流動性危機，本行已依「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細則」之規定，各相關單位定時監控流動性警示指標，並將監控結果定期回報風險控管處，如遇流動性警示指標到達警示點，由財務處、業務管理處及國外分支機構籌措資金，以彌平資金缺口，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維護本行永續經營之目標。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838,199,942	\$ 293,724,317	\$ 229,877,704	\$ 315,382,894	\$ 307,371,256	\$ 328,516,785	\$ 1,363,326,98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723,824,809	129,882,453	189,467,506	580,400,700	466,909,013	795,425,127	1,561,740,010
期距缺口	(\$ 885,624,867)	\$ 163,841,864	\$ 40,410,198	(\$ 265,017,806)	(\$ 159,537,757)	(\$ 466,908,342)	(\$ 198,413,024)

註：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7,208,488	\$ 23,604,218	\$ 10,121,221	\$ 4,188,203	\$ 6,278,699	\$ 13,016,14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4,102,691	28,260,610	12,813,911	4,800,950	7,484,850	10,742,370
期距缺口	(\$ 6,894,203)	(\$ 4,656,392)	(\$ 2,692,690)	(\$ 612,747)	(\$ 1,206,151)	\$ 2,273,777

註：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874,533	\$ 9,065,718	\$ 2,995,906	\$ 609,393	\$ 1,021,065	\$ 6,182,45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889,790	12,347,671	2,398,842	684,212	891,125	4,567,940
期距缺口	(\$ 1,015,257)	(\$ 3,281,953)	\$ 597,064	(\$ 74,819)	\$ 129,940	\$ 1,614,511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日益嚴峻之氣候變遷風險挑戰，本行積極將氣候、社會、公司治理等風險因子納入投融资考量，並分別於 109 年 4 月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110 年 8 月簽署赤道原則，成為第二家公股行庫簽署導入、也是全球第 119 家會員銀行。為落實永續金融精神，本行已建立妥適之氣候治理架構，將破管理列為氣候治理重點，依 PCAF 方法論建立投融资部位溫室氣體盤查流程，並依金管會規範及 TCFD 指引定期進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以落實母公司去碳化政策及減碳目標之達成；另積極尋找低碳轉型關鍵科技相關之投融资項目，持續強化議合機制，以協助企業擬定低碳轉型計畫。在普惠金融方面，持續推動中小企業放款、都更危老重建融資等各項業務；積極設置無障礙環境、雙語分行、視障及聽障金融服務以促進社會共榮。在數位創新方面，將 AI 等技術整合在開戶流程、財富管理及洗錢防制等項目，以有效提升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啟動「數位賦能計畫」，協助員工提升 AI 的知識與技能並掌握數位發展趨勢，厚植永續金融發展所需的優質人力。本行持續關注全球綠色金融發展動態，致力淨零排放，善盡環境永續，以「發揮正向影響、引領永續發展」為使命，與企業攜手創造美好未來。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影響

銀行因應科技化與數位化之發展趨勢，已加速推動研發及深化各項數位金融服務，向外尋求跨業合作機會，擴大服務範圍及開發新客戶；此外，為貼近客戶對數位服務之想法，銀行亦已增加運用數據分析等科技方式掌握客戶偏好及洞察市場需求，以進行產品設計與流程優化；同時因應新興科技日新月異，積極理解並參與法規發展，有效結合科技與市場新趨勢，除了滿足客戶差異化之需求外，亦能逐步實現提升數位化監管的目標。有關科技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說明如下：

- 行動服務需求：各產業持續增加行動裝置的服務開發與廣告行銷，政府也持續推動行動支付政策，客戶已然習慣運用行動裝置獲取各項服務，銀行基於此一良好的行動金融服務環境下，可善用行動裝置之各項相關科技，如生物特徵及定位等，以提供客戶合適的行動服務。
- 人工智慧(AI)數據分析：銀行業應運用 AI 數據分析技術，以內部資料為主，外部資料為輔，透過數據資訊來開發新商品、加強風險控管或優化服務流程；同時應運用在各管道蒐集之數位軌跡，發展個人化行銷推薦服務，有效控管行銷成本，提升產品銷售成效，亦可提升客戶滿意度。
- 分行數位轉型：銀行在數位服務發展下，應提升分行作業流程自動化的比率，並增加線下與線上服務的整合性 (Online-Merge-Offline, OMO)，透過互相導客來強化實體與虛擬雙通路的服務效益與客戶體驗。
- 資訊及資安系統日益重要：銀行面對數位交易及用戶不斷成長，應持續投資及提升資訊系統的軟硬體設備，主動了解新的資訊技術、架構與資訊安全防護機制，確保金融服務的穩定性、安全性與擴充性，以因應數位時代的高成長需求；此外，因使用各種數位交易之用戶不斷成長，故詐騙集團也由臨櫃匯款或 ATM 轉帳等詐騙行為移轉至使用釣魚網站或簡訊通知等，詐取客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交易認證碼，導致客戶財產損失。

(2) 因應措施

- 數位發展委員會：兆豐銀行於 113 年 2 月份起設置「數位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管全行數位發展計畫、業務創新與研發、跨業合作、資訊核心系統轉型等項目；委員會項下依專業分工，分設七個工作小組，綜理及追蹤各項專案計畫之推動，以達成數位轉型與永續經營目標，並依照金控訂定之集團永續發展策略，以五年為一期，訂定短期（二年內）及中長期（三至五年）發展計畫，每年滾動式調整。
- 行動服務方面：兆豐銀行於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線上結匯等主要數位通路進行改版，支援行動裝置瀏覽、提供人臉及指紋等生物特徵辨識快速登入、Line 社群個人化帳務通知等行動服務功能，滿足客戶需求並塑造年輕的數位品牌形象；此外，因應行動化金融服務趨勢，建置視訊核身平台，以線上視訊方式取代部分臨櫃作業，可快速提供客戶更便利之數位金融服務。
- 防堵詐騙機制：兆豐銀行積極與主管機關共同研議防堵詐騙機制，藉由調整網路/行動銀行安控機制申請作業方式、約定帳戶生效時間、首波加入財金資訊(股)公司所建置之約定帳號灰名單平台及建置金融 Fast-ID 服務等措施，以確保客戶權益不受損及保護客戶之財產安全。
- 首家導入商用簡碼：因商業簡碼簡訊具有唯一性、不可竄改等特性，為提高本行簡訊辨識度並配合政府推行防詐政策，可有效防堵詐騙集團偽冒本行發送訊息，因此規劃以「68+三碼銀行代碼」作為本行特定商用簡訊發送代碼(68017)，規劃針對影響客戶權益之重要通知事項如驗證碼、中獎通知等，改以「商用簡碼」方式發送，為國內銀行第一家導入者。
- 金融 Fast-ID 服務：因應簡訊釣魚攻擊及金融防詐議題，建置金融 Fast-ID 服務為兆豐銀行發展數位金融之優先方向，以兼顧安全性及易用性為出發點，有效地整合集團內各子公司之資源與服務，強調使用生物辨識技術(如指紋或人臉辨識)並綁定客戶行動裝置以進行數位身分驗證，有效減少因帳號、密碼揭露、盜用或釣魚簡訊攻擊而帶來的風險，從而增強客戶在網路上交易的安全性，強化對客戶的網路交易及資料保護。兆豐

銀行為首家推出金融 **Fast-ID** 結合信用卡 3D 驗證的銀行，兆豐銀行信用卡持卡人於線上刷卡交易時，系統將立即發送「兆豐身分認證 App」推播通知至綁定裝置，持卡人點選推播通知後，憑人臉或指紋等生物特徵驗證成功，即便人在國外網購刷卡也沒問題，輕鬆達到快速、安全又便利之宗旨。此外，兆豐金控集團整合旗下銀行、產險及證券子公司作為應用場域，首波於集團子公司數位平台導入金融 **Fast-ID** 認證服務，大幅提升集團各子公司之數位流程優化體驗，並可簡化跨平台的服務申請流程，線上一站式滿足客戶各金融服務及跨產業商品之申辦需求，免去重複又繁瑣之身分認證行為，更獲得第十二屆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數位金融獎。

- 消金市場方面：推出「房貸 e 把兆」、「信貸 e 把兆」及「理財 e 把兆」等線上服務，提供民眾線上快速查詢房價行情、貸款額度利率試算、機器人理財等服務，全方位滿足民眾線上貸款及理財的各項需求，並結合 AI 大數據分析，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等金融科技，打造智慧鑑價及報價流程，有效提升核貸效率，積極布局消金市場；其中房貸智慧估價模型及流程，更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六項專利，亦獲得第十屆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消費金融獎，未來將於平台上整合更多貸款及理財產品，提供民眾更完善之消費金融服務。
- 行動支付方面：兆豐銀行持續推動「台灣 Pay」金融卡及信用卡行動支付服務，提供轉帳、購物、繳稅及繳費功能，並建置店家收款系統，提升店家與消費者互動機會；本行並與街口支付、歐付寶、橘子支付及悠遊卡公司等業者合作，提供連結存款帳戶購物及儲值服務，除可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景，亦可增加銀行手續費收益。
- 數位行銷方面：兆豐銀行與社群媒體 Line 合作，透過 Line 官方帳號行銷本行所推出之服務，並提供個人化帳務訊息通知功能，包含交易通知、信用卡消費、貸款/理財投資通知及外幣匯入匯款通知暨線上解付等功能，增加客戶黏著度並強化數位品牌形象，另外亦透過運用數據分析模型，針對不同業務產品、行銷計劃與預算，篩選出高機率名單，並進行成交機率分析等作業，即時了解行銷結果並進行必要之調整，以提升行銷有效度與管理彈性；此外，因應主管機關推廣開放銀行(Open Banking)業務，兆豐銀行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合作，完成第二階段進程，開放民眾得透過集保 e 手掌握 APP 查詢銀行個人帳務資料，落實「金融數據安全共享」及「消費者與社會利益的最大化」之精神，並計畫與更多第三方業者合作，進而整合跨產業領域的資料與服務，創造更大的資料價值。
- 分行數位轉型：兆豐銀行於國內各分行布建 AIO (All in One) 全方位業務整合平台，透過標準化及數位化之開戶流程設計，大幅降低分行人員的工作負荷，客戶平均開戶時間提升為 22 分鐘完成，並藉由平板觸控螢幕與臨櫃客戶互動，導入更多申請業務之服務，以提升行員作業效率及客戶滿意度。同時於官方網站建置雲端櫃台，提供線上取號、查詢叫號進度、預約開戶、預約交易處理及線上申請信用卡等 OMO 服務，提高本行客戶之滿意度。
- 智能客服方面：建置智慧文字客服，提供線上即時問答服務，客戶可以利用鍵盤或語音方式輸入問題內容，系統立即辨識並提供相關回覆，也可轉接真人對談，提升服務效率與金融友善度，目前已布建於本行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Line 官方帳號等數位通路。
- 整合集團資源：與兆豐證券及兆豐產險合作，客戶於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時，可一併申請兆豐證券戶及兆豐產險會員，免除客戶需重複填寫資料之困擾，同時本行客戶亦可輕鬆透過行動銀行查詢其於兆豐證券之庫存及兆豐保險之契約資料，整合客戶個人之財務資訊於同一 APP 中，以提升客戶使用者體驗並同時發揮集團整合行銷綜效。另本行為打造旅遊生態圈與兆豐產險進行合作，客戶可透過線上結匯連結購買旅平險服務，以持續打造便利之數位生活圈。
- 培養數位金融科技人才：持續辦理員工數位金融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掌握推廣數位產品之對象與時機，並提升員工之電腦知識與操作技能，使其具備基本數位金融概念，作為本行建立數位金融文化之基礎；此外，藉由辦理 Fintech 產學合作計畫，延攬數位金融科技人才，除了創造企業與學界交流機會，亦可洞察年輕市場需求，提供具有金融科技創意的學生有實作的場域，讓創意得以落實發揮，從中培育金融科技專業人才，以期增強品牌形象並吸引領域專才加入儲備科技人才之列，以提升未來競爭力。
- 為因應層出不窮之駭侵事件，本行已成立資訊安全監控中心，透過通報與應變流程之建立及事件關聯分析技術，加上 7x24 之持續監控，以及早發現、通報及處理資安風險事件。

- 因應網路威脅及新興科技應用(如雲端服務、社群媒體、自攜裝置及生物特徵資料)所帶來的資訊風險，本行除訂有「運用新興科技作業準則」外，為確保銀行永續經營與信譽，113年持續投保「電子商務及資訊安全保障責任保險(資安險)」，保險期間為113.12.1~114.12.1，保額為美金500萬元，投保範圍涵蓋本行所有海內外分行。

2、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的興起帶來雲端運算、網路安全等相關基礎建設之軟體商機增加，並將為各行各業帶來嶄新營運模式，帶動產業轉型及提升生產效率，銀行業亦可望受惠生成式人工智慧、大數據及數位生態系統等金融科技發展，加速金融數位化的深耕，金融交易已逐漸轉移到行動支付、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新穎的金融服務如顧客消費行為及心理分析、機器人智能理財提供不同風險偏好顧客所適合之理財決策與智慧客服回覆顧客問題等，成為銀行業提高民眾對金融服務黏著度的重點之一。

在全球極端氣候影響加劇等環境變數下，國際投資趨勢及政府越來越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議題，我國亦順應局勢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等政策，銀行除扮演引導企業重視環境保護的角色，亦提供我國企業靈活及可靠的資金支持，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與減碳轉型之良性循環。

本行為加強產業分析、掌握產業脈動，除訂購專業產經資料庫供同仁線上即時參閱外，並定期舉辦業務講習、邀請業界專家舉辦演講與座談，以降低授信及投資風險，亦針對主要產業和集團企業分別訂定授信及投資風險承擔限額，以分散產業變化對本行營運之影響，加強授信、投資風險管理；另因應數位化，本行積極導入數位溝通平台，實踐數位轉型，持續優化營運服務。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近年致力推動全面的詐騙防範機制、強化反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建構全行法遵文化等管理面及制度面之革新、注重風險控管與資安防護、持續落實與提升公司治理作為，目前均已逐步展現具體成效。本行將以國際最高標準自我要求，務求確實符合國內、外金融監理機關之規定。展望未來，本行將結合金融科技打造安全良好的經營環境，並透過董事的專業、多元及獨立性，建立公開、透明的治理制度，以維持穩定獲利及市場競爭優勢，開創新局。

本行向來以外匯專業及國際金融業務領先業界，近年積極搶進消金市場，以開拓獲利引擎。除此之外，更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投入各項公益慈善活動，舉凡藝術文化、體育交流、學術教育、慈善公益、關懷弱勢等均不遺餘力，期藉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落實集團「友善平權，普惠價值」、「幸服兆護，豐潤生命」、「紮根傳承，挹注體育」、「永續豐榮，守護生態」等社會共榮四大主軸，締造企業永續及社會共好之榮景。有關本行捐撥成立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辦理之多項公益活動請參閱第93頁之「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活動。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於全球佈局主要有二大方向，一以服務台商及華人為業務主軸，運用本行外匯、企金及國際金融等優勢，深耕當地市場；另一方向為於全球金融中心布局，拓展國際聯貸業務、資金流服務並掌握最新金融趨勢。

為掌握全球經濟脈動下台商生產基地遷移等商機，本行近年海外布局以東南亞為重點區域，如越南及泰國等，並在近年協助規劃台灣半導體大廠供應鏈於美國地區融資。鑒於新設據點所需成本甚鉅，據點設立前均經審慎評估，並持續關注各分支機構營運狀況，強化法令遵循及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新設據點開業後，除積極進行業務的拓展，同時注重整體風險的管理，例如對各國政經情勢之變化進行即時監控，以降低國家風險。

有關國內營業據點，鑑於金融科技日漸普及，本行目前致力建置數位通路與強化數位服務，暫時無擴展實體分行據點之規劃。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分散風險，維持資產品質，對客戶別、行業別及國家別均訂有風險承擔限額，以避免暴險過度集中。

1、客戶別控管

除依銀行法規定嚴格執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利害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控管外，並將集團企業依信用評等予以分級，訂定不同級別之授信總限額及無擔保授信限額；此外，並對同一人、集團企業、產業別訂定涵蓋授信、長期股權投資、各類金融商品之信用總暴險限制，按月彙計暴險情形，以防止風險過度集中。

2、行業別控管

依據營運策略，考量景氣變化及產業展望等因素，對各主要產業別授信信用風險之承擔分別訂定限額，並按月彙計對各主要行業別授信風險承擔之金額，以控管風險限額。

3、國家別控管

針對個別國家不同政權穩定度、經濟發展力、信用狀況與償債能力，參考「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及「標準普爾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最新公布之國家政府外幣債信評等 (Government Bond Ratings for Foreign Currency)，以及已核配之國家風險額度實際使用情形及其他相關資訊等，訂定各國及各級別國家風險限額，並按月彙計各國家債權，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於某一國家。另每日審視 Bloomberg 國家別之五年期信用違約交換 (CDS) 價格，即加碼 (Spread)，作為國家風險限額之動態管理指標。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經營權並未改變。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移轉之情事，對本行之經營權無影響。

(十) 113 年度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系爭事實 / 發生原因	標的金額	訴訟 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 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本行前董事長蔡 OO、前總經理吳 OO 於任職期間對於美國紐約州金融監理機關(NYDFS)檢查報告所列應改善事項之未積極處置及回應，導致本行於民國(下同) 105 年 8 月 19 日與 NYDFS 簽署合意令支付美金 1 億 8000 萬元(折合新臺幣 5,751,953,509 元)之罰款，並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本行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本行董事會 105 年 9 月 23 日決議對蔡 OO 及吳 OO 二人求償新臺幣 5,761,953,509 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12 月 17 日判決本行全部敗訴。本行於 110 年 1 月 13 日提起一部上訴，二審法院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宣判作成本行部分勝訴判決。本行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對蔡、吳二人提起三審一部上訴，蔡 OO 同日亦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12 年 7 月 5 日廢棄二審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審。	新臺幣 140,000 仟元	105.09.30	蔡 OO 吳 OO	更一審訴訟程序進行中。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策略風險

本行年度經營方針(含重要發展策略)及營業計畫(含營業預算)，係衡酌總體經濟金融情勢、政府經濟建設計畫、銀行產業概況及趨勢等外部因素，依據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所揭示本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及各項經營目標，並綜合考量本行營運現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後，予以制定並據以執行。

本行經營管理階層藉由定期召開之業務會報及其他相關會議，密切控管各項業務之營運情形及相關策略之執行成效，如有必要則予以適時調整，以維持本行經營策略之機動性及有效性。

2、聲譽風險

資訊傳播方式日新月異，本行針對社群媒體如 Facebook 粉絲專頁、Instagram、Youtube 及 Podcast 訂定管理須知，明定權責單位及運用社群媒體發布訊息之相關規範，並委託廠商監測主要社群媒體平台之公開訊息，以利重大負面訊息發生時，即時因應處理。

面對媒體不實或負面報導，本行依「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處理準則」之規範，由相關單位視對外溝通對象及危機事件之分級，因應進行對外揭露與溝通。

3、法令遵循風險

本行設有法令遵循主管制度，每半年進行一次遵守法令項目自評，以加強同仁對於相關業務法令之了解；另並將每半年全行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落實各項法令之遵循。

4、資安風險

本行已設置資訊安全長綜理全行資訊安全推動，並設有獨立行使職權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資訊安全處」，掌理資訊安全政策之訂定與維護，及建立整體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針對總行及海外當地主管機關監理強度較高的美國地區分行，已完成網路安全風險評估作業(CAT)。

為符合 SWIFT 組織客戶安全計畫(CSP)規定，辦理「SWIFT CSCF 自我認證評估作業」，25 項強制性安全控制措施皆完全符合，所有海外分行及總行皆已至 SWIFT 網站完成年度提交作業。

5、氣候變遷風險

氣候變遷對全球影響日益顯著，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強化氣候風險管理，本行除已將新興風險(含氣候變遷風險)之管理納入「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外，亦已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循序漸進將氣候變遷及相關風險因素納入現行風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評估及管理氣候風險，並建立管理目標，俾善盡保護環境之責。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訂有「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處理準則」，明確規範本行因發生特定事件，造成流動性、資本適足比率不足，有損及償債能力之虞或有導致本行營運中斷及其他嚴重影響本行正常營運之危機時，應採取之危機應變措施。經營危機發生時，業務主政單位應備妥相關財務與營運狀況資料，於當日內向督導副總經理呈報發生原因、受影響後現況及亟待支援之緊急需求，經督導副總經理確認後，通報處理小組執行秘書。處理小組執行秘書須在二個小時內召集處理小組會議，研判事件衝擊程度與發展情勢，並依據最新之財務、業務資料與經營狀況，評估風險暴露程度與承擔能力，規劃應變方案；於首次會議結束後二個小時內，應擬訂具體應變方案，呈請董事長核定，並辦理具體應變方案與相關處理措施之內、外部資訊通報作業事宜。

另訂有「災害(危機)應變防救作業要點」，明確規範災害緊急應變防救任務編組與職掌、權責劃分、緊急通報程序與應變處理指導方針。遇緊急事件發生時，依事件應處理層級分級啟動危機處理作業機制，並由緊急應變小組負責緊急事故之處理與指揮，各相關單位於緊急事件發生至落幕期間，應持續蒐集及追蹤有關報導及外界反應以提供決策主管判析；並於事件發生後三日內撰寫書面報告，發言人或公關部門於緊急事件發生時，應適時對外發表聲明或聯繫媒體進行澄清。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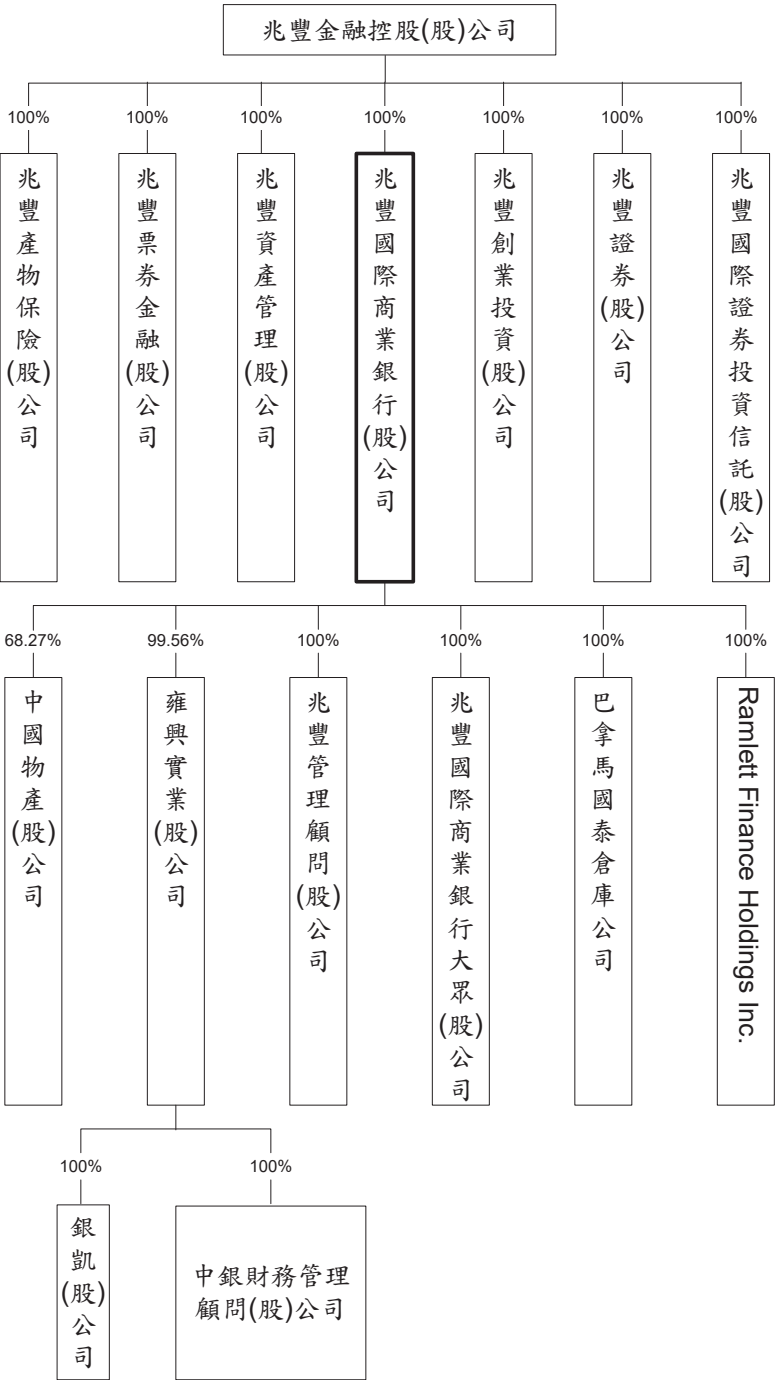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3 年 12 月 31 日

特別記載事項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持股比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大眾(股)公司	94.8.8	36/12 P.S. Tower, Asoke, Sukhumvit 21 Road, Klongtoey-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THB	5,000,000	存款業務 授信業務(徵信、放款及 L/C 保兌) 進出口押匯、託收及匯兌	1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71.11.1	Calle 16 Colon Free Zone Local NO.3 and 4B Edificio NO.49, Colon Free Zone, Colon, Republic of Panama	USD	1,000	不動產投資事宜	100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91.1.16	臺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NTD	10,000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1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70.12.30	Calle 50 y Esquina Margarita A. de Vallarino Nuevo Campo Alegre No. 74 República de Panamá	USD	20	不動產投資事宜	100
雍興實業(股)公司	39.12.9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NTD	30,000	人力派遣、列印裝封等業務	99.56
銀凱(股)公司	89.10.23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4、6 樓	NTD	20,00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一般廣告服務、一般百貨業務、信用卡代辦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	99.56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92.1.30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8 樓	NTD	20,000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99.56
中國物產(股)公司	45.12.29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NTD	5,000	物產事業、倉庫事業及其他事業之投資	68.27

註：銀凱(股)公司及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為雍興實業(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本行股份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相同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9,611,800,000	100%	91.2.4	臺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123 號 14~17 樓、20~21 樓	148,333,782	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3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董事長	葉念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500,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郭俊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郭應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建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賴國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簡瓊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Niramon Asavamane	0	0
	獨立董事	Chitboon Tangdenchai		
	獨立董事	Thanawat Natipodhi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董事長	高麗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000	100
	董事	莊士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張志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羅文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000,000	100
	董事	丁涵茵(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楊志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黃郁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陳碧天(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董事長	高麗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5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莊士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張志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雍興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周慧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298,668	99.56
	董事	黃金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黃郁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汪端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程聖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李建華	0	0
銀凱(股)公司	董事長	陳昭蓉(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200,000	99.56
	董事兼總經理	蔡秀玲(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呂秀媛(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侯君儀(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邵 平(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羅玉貞(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陳淑勤(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2,000,000	99.56
	董事兼總經理	汪子騫(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楊志遠(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王家崇(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李維貞(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中國物產(股)公司	董事長	黃金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68,274	68.27
	董事	黃郁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林旺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呂文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李俐俐	0	0

註：銀凱(股)公司及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為雍興實業(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5、各關係企業 113 年度營運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4,789,000	41,719,275	34,060,794	7,658,481	1,230,234	307,917	246,387	0.49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32,777	33,373	420	32,953	9,358	5,434	5,434	5,433.82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92,165	8,550	83,615	73,113	53,086	44,163	44.16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656	45,076	76,635	-31,558	2,281	-2,249	-2,249	-1,499.16
雍興實業(股)公司	30,000	1,038,495	252,901	785,594	244,971	13,271	37,930	126.43
銀凱(股)公司	20,000	62,948	15,795	47,153	134,925	7,235	6,393	31.97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00	21,884	44	21,840	86	-114	155	0.08
中國物產(股)公司	5,000	50,429	30,201	20,228	-	-758	1,579	15.79

113 年 12 月 31 日各幣別與新臺幣兌換匯率：

資產負債項目		損益項目
USD	32.7770	32.1763
THB	0.9578	0.9138

6、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包括銀行業、創投業、管理顧問業、投資顧問業、一般投資業、買賣業、服務業、倉儲業、不動產投資業。

7、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之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113 年度本行與泰國兆豐大眾(股)公司、兆豐票券有存、拆放同業及同業存、拆款之業務往來，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費用)
<u>存、拆放同業</u>				
泰國兆豐大眾(股)公司	2,474,880	4,611,659	5.00~6.68	156,779
兆豐票券	-	4,720,000	1.36~1.61	22,243
<u>同業存、拆款</u>				
泰國兆豐大眾(股)公司	315,168	1,342,447	1.35~2.65	(5,879)

113 年度本行代售兆豐產險保單之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 21,233 仟元；代售兆豐國際投信旗下系列之銷售基金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 28,517 仟元；兆豐證券給付本行銷售次級市場債券之通路服務費及本行提供服務之其他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 28,101 仟元；支付兆豐產險保險費費用新臺幣 26,345 仟元；與銀凱(股)公司有信用卡作業之業務往來，113 年度給付之作業費為新臺幣 134,694 仟元；列印、封裝文件作業及勞務外包係委託雍興實業(股)公司代為處理，113 年度給付費用新臺幣 166,071 仟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同本行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告書」，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

三、關係報告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四、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六、與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114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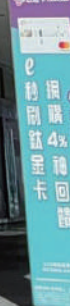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 址	連絡電話	傳真
總管理處				104489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2-23568936
國內分支機構						
臺北市	017-0077	國外部	鄭夙婷	104489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2-25632614
	017-0170	城中分行	湯紹平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42 號	02-23122222	02-23111645
	017-2015	金控總部分行	陳淑勤	100013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02-25633156	02-23569750
	017-0860	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邱月琴	100202 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129 室	02-23482065	02-23811858
	017-0309	南台北分行	鄧世蘭	100420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1 號	02-23568700	02-23922533
	017-2406	衡陽分行	楊淑華	10050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02-23888668	02-23885000
	017-0435	大同分行	黃雅蘭	103020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13 號	02-25567515	02-25580154
	017-0572	大稻埕分行	李淑慧	103601 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62 之 5 號	02-25523216	02-25525627
	017-0158	中山分行	李宏業	103622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70 號 1 樓、 2 樓及地下一樓	02-25119231	02-25635554
	017-2347	圓山分行	黃玉芳	104015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33 號	02-25671488	02-25817690
	017-0701	南京東路分行	李淑芬	10448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53 號	02-25712568	02-25427152
	017-0088	台北復興分行	張翠萍	1045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98 號	02-27516041	02-27511704
	017-0550	松山機場分行	蘇麗君	10500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9 號 松山機場航站大廈	02-27152385	02-27135420
	017-2266	城東分行	林久大	105406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2 號	02-27196128	02-27196261
	017-2107	敦化分行	戴鵬程	105410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之 1 號	02-87716355	02-87738655
	017-0365	民生分行	李憲政	105602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02-27190690	02-27190688
	017-0424	松南分行	陳宏德	105611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4 號	02-27535856	02-27467271
	017-2299	大安分行	王文彥	10602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82 號	02-27037576	02-27006352
	017-0055	忠孝分行	姚明宏	106077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33 號	02-27711877	02-27711486
	017-0310	敦南分行	陳德劭	106099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2 號	02-27050136	02-27050682
	017-0192	安和分行	詹勳欽	106418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62 號	02-27042141	02-27042075
	017-0480	信義分行	宋民泰	1100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65 號	02-23788188	02-23772515
	017-2026	台北分行	鄭新原	110054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0 號	02-27587590	02-27581265
	017-2163	世貿分行	林祖薪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02-27203566	02-27576144
	017-0103	蘭雅分行	劉之浩	111032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02-28385225	02-28341483
	017-0217	天母分行	潘繼智	11105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93 號	02-28714125	02-28714374
	017-0516	內湖分行	林福山	114049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68 號	02-27932050	02-27932048
	017-2370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陳獻仁	114063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72 號	02-87983588	02-87983536
	017-0675	東內湖分行	廖月英	114721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02 號	02-26275699	02-26272988
	017-0745	南港分行	張偉宏	115025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21-1 號	02-27827588	02-27826685
基隆市	017-0491	基隆分行	徐業忠	200008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24 號	02-24228558	02-24294089
新北市	017-0273	板南分行	魏迎晃	220057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148 號	02-89663303	02-89661421
	017-2060	板橋分行	方啟興	220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67 號 1 樓、 2 樓及地下一樓	02-29608989	02-29608687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 址	連絡電話	傳真
新北市	017-0468	新店分行	吳秀朱	231008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73 號	02-29182988	02-29126480
	017-2381	雙和分行	陳建源	234014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67 號	02-22314567	02-22315288
	017-0343	永和分行	范維莘	234030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201 號	02-29240086	02-29240074
	017-0697	中和分行	蔡瓊招	235022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124 號	02-22433567	02-22433568
	017-0561	土城分行	陳振輝	236034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276 號	02-22666866	02-22668368
	017-2196	南三重分行	黃惠琴	24100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28 號 1、2 樓	02-29748811	02-29724901
	017-0125	三重分行	廖崇豪	241459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02-29884455	02-29837225
	017-2358	新都分行	李俊仁	242018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三段 216、218、220 號	02-29986661	02-29985973
	017-0413	新莊分行	郭錦坤	242034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21 號	02-22772888	02-22772881
宜蘭縣	017-0620	宜蘭分行	張震宇	260008 宜蘭縣宜蘭市民族路 338 號 1 樓	03-9310666	03-9311167
	017-2288	羅東分行	翁美華	265603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二段 195 號	03-9611262	03-9611260
桃園市	017-2369	北中壢分行	林鈴華	320029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06 號	03-4262366	03-4262135
	017-0398	中壢分行	林蕙敏	320061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 46 號	03-4228469	03-4228455
	017-0147	桃園分行	楊世元	330014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2 號	03-3376611	03-3351257
	017-2071	桃興分行	徐樹德	33004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0 號	03-3327126	03-3339434
	017-2314	林口分行	王素雲	33300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199 號	03-3272191	03-3273965
	017-0619	八德分行	劉文利	334010 桃園市八德區大智路 19 號	03-3665211	03-3764012
	017-0295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劉書民	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5 號	03-3982200	03-3834315
	017-0804	南崁分行	游岩星	338023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33 號	03-3525288	03-3525290
新竹市	017-0262	北新竹分行	王春評	300025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9 號	03-5217171	03-5262642
	017-2037	新竹分行	陳淑娟	300042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 417、419 號 1、2 樓	03-5733399	03-5733311
	017-2152	竹科竹村分行	朱茂榮	300091 新竹市東區竹村七路 21 號	03-5773155	03-5778794
	017-0206	竹科新安分行	陳安章	300091 新竹市東區新安路 1 號	03-5775151	03-5774044
新竹縣	017-2082	竹北分行	許章億	3020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 155 號	03-5589968	03-5589998
苗栗縣	017-0756	竹南科學園區分行	徐夙慧	350401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 1 樓 105 室	037-682288	037-682416
	017-0583	頭份分行	蔡柏田	351029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916 號	037-688168	037-688118
臺中市	017-0044	台中分行	許國志	400612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216 號	04-22281171	04-22241855
	017-2048	中台中分行	梁鐵藏	403027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4 號	04-22234021	04-22246812
	017-0446	南台中分行	徐俊宏	403536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04-23752529	04-23761670
	017-0712	東台中分行	戴新財	404431 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30 號	04-22321111	04-22368621
	017-2141	寶成分行	許旭光	40714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600 號	04-24619000	04-24613300
	017-0376	北台中分行	吳劍平	407602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6 號	04-23115119	04-23118743
	017-0837	向上分行	陳永昌	408022 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三段 111 號	04-23828998	04-23827997
	017-0686	太平分行	張重邦	411027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52 號	04-22789111	04-22777546
	017-2417	大里分行	簡世薰	412017 臺中市大里區爽文路 600 號	04-24180929	04-24180629
	017-0354	豐原分行	戴佳名	420019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519 號	04-25285566	04-25274580
	017-2325	后里分行	陳銘焜	421202 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一段 665 號	04-25588855	04-25580166
	017-0284	潭子分行	吳宏富	427058 臺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 3 號	04-25335111	04-25335110
	017-0767	中科分行	林育豐	428015 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28 號 2 樓	04-25658108	04-25609230
	017-0608	沙鹿分行	黃信介	433107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533 號	04-26656778	04-26656399
	017-0778	大甲分行	何吟香	437003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033 號	04-26867777	04-26868333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 址	連絡電話	傳真
彰化縣	017-2200	南彰化分行	賴宏祺	50003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04-7613111	04-7622656
	017-0181	北彰化分行	吳寬瑜	500058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39 號	04-7232111	04-7243958
	017-2336	鹿港分行	卓文吉	505024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54 號	04-7788111	04-7788600
	017-0321	員林分行	劉建庭	510019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338 號	04-8332561	04-8359359
南投縣	017-0642	南投分行	史志傑	540009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 45 號	049-2232223	049-2232758
雲林縣	017-0631	斗六分行	李清賢	640008 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 1 號	05-5361779	05-5337830
嘉義市	017-0228	嘉義分行	蔡璧如	600012 嘉義市文化路 259 號	05-2241166	05-2255025
	017-2129	嘉興分行	侯文亮	600016 嘉義市吳鳳北路 379 號	05-2780148	05-2769252
臺南市	017-0066	府城分行	曾雅莉	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90 號	06-2231231	06-2203771
	017-2130	台南分行	陳建志	700024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06-2292131	06-2224826
	017-0653	東台南分行	郭憲山	701037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25 號	06-2381611	06-2378008
	017-0505	永康分行	鄭啟宏	710056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180 號	06-2019389	06-2016251
	017-2428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林淑芳	744094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3 號	06-5052828	06-5051791
高雄市	017-2277	五福分行	巫昭賢	800003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82 號	07-2265181	07-2260919
	017-0136	新興分行	郭嫦娥	80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07-2353001	07-2350962
	017-0022	港都分行	陳永川	801614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3 號	07-2510141	07-2811426
	017-2059	高雄分行	朱玉娟	801648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07-2515111	07-2212554
	017-0594	苓雅分行	鄭月雲	802754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8 號	07-3355595	07-3355695
	017-0402	三民分行	潘志成	804063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25 號	07-5536511	07-5224202
	017-0387	亞灣分行	黃添福	806005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15 號 1 樓	07-3310380	07-3310390
	017-0169	高雄科技園區分行	陳俊男	806011 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 3-1 號、3-1 號 3 樓	07-8316131	07-8314393
	017-1166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	林士智	806617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 3 號 107 室	07-8219630	07-8117912
	017-0789	成功簡易型分行	陳壽蓮	806618 高雄市前鎮區忠純里成功二路 88 號	07-5352000	07-3312866
	017-0723	北高雄分行	楊慧玲	807012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32 號	07-3157777	07-3155506
	017-0479	東高雄分行	林明貞	807449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9 號	07-3806456	07-3806608
	017-0033	楠梓分行	呂清敏	811651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之 1 號	07-3615131	07-3633043
	017-0664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許月菱	812201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高雄國際航空站新國際航廈	07-8067866	07-8068841
	017-0815	中鋼簡易型分行	葉淑珍	812401 高雄市小港區臨海工業區中鋼路 1 號	07-8021111	07-8034911
	017-1030	仁武分行	蕭慧倖	814013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2 號	07-3726289	07-3740764
	017-0527	岡山分行	劉振泰	820116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38 號	07-6230300	07-6230608
	017-0457	鳳山分行	趙惠如	830031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48 號	07-7473566	07-7477566
屏東縣	017-0538	屏東分行	陳豐文	900012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 213 號	08-7323586	08-7321651
花蓮縣	017-0239	花蓮分行	林武祥	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6 號	03-8350191	03-8360443
金門縣	017-0790	金門分行	黃銘權	89301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7-5 號	082-375800	082-375900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外分支機構						
臺北市	017-025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林明怡	104489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10 樓	02-25633156	02-25637138
美國	017-8006	紐約分行	陳弘澤	65, Liberty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S.A.	1-212-6084222	1-212-6084943
	017-8028	洛杉磯分行	梁炳森	445 South Figueroa Street, Suite 1900, Los Angeles, CA 90071, U.S.A.	1-213-4893000	1-213-4891183
	017-8017	芝加哥分行	傅仰德	222 West Adams Street, Suite 1985, Chicago IL60606	1-312-7829900	1-312-7822402
	017-8981	矽谷分行	王珮真	333 West San Carlos Street, Suite 100, San Jose, CA 95110, U.S.A.	1-408-2831888	1-408-2831678
巴拿馬	017-8039	巴拿馬分行	陳美卿	Avenida Balboa, Torre Davivienda, Piso 9, Oficina No. 9A-B,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507-2638108	507-2638392
法國	017-8615	巴黎分行	曹文賢	102 Terrasse Boieldieu, Tour W, 92800 Puteaux, France	33-1-44230868	33-1-45821844
荷蘭	017-8626	阿姆斯特丹分行	李孟芳	World Trade Center, Strawinskylaan 387, 1077 XX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31-20-6621566	31-20-6649599
英國	017-8497	倫敦分行	廖啟助	4th Floor, Michael House, 35 Chiswell Street, London, EC1Y 4SE, United Kingdom	44-20-75627350	44-20-75627369
澳洲	017-8464	雪梨分行	王慶宗	Level 8, 10 Spring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92301300	61-2-92335859
	017-8475	布里斯本分行	周宏錫	Suite 1-3, 3 Zamia Street, Sunnybank, QLD 4109, Australia	61-7-32195300	61-7-32195200
	017-8486	墨爾本分行	鄭義憲	Level 20, 459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61-3-86108500	61-3-96200600
日本	017-8224	東京分行	蔡宗豪	7F, Kishimoto Bldg. No.2-1,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05 Japan	81-3-3211-6688	81-3-32165686
	017-8235	大阪分行	王朝右	3F Osaka U2 Bldg.2-4-7 Uchihommachi, Chuo-ku, Osaka, 540-0026, Japan	81-6-69438805	81-6-69438663
菲律賓	017-8257	馬尼拉分行	李伯霖	3rd Floor, Pacific Star Bldg., Makati Avenu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63-2-88115807	63-2-88115815
越南	017-8280	胡志明市分行	黃建智	Ground Floor, Landmark Building, 5B Ton Duc Thang, Dis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28-38225697	84-28-38229191
	017-8501	海防代表人辦事處	林德銘	6F., Thanh Dat Building Lot 01/10B, Le Hong Phong St., Nga Nam Intersection, Hai An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Vietnam	84-225-3556188	84-225-3556168
新加坡	017-8246	新加坡分行	蔡茂鑫	80 Raffles Place #23-20 UOB Plaza 2 Singapore 048624	65-62277667	65-62271858
馬來西亞	017-8291	納閩分行	郭閩南	Level 7 (E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Complex, Jalan Merdeka, 87000 F.T. Labuan, Malaysia	60-87-581688	60-87-581668
	017-8947	吉隆坡行銷辦事處	郭閩南	Suite 12-04, Level 12, Wisma Goldhill 67,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0266966	60-3-20266799
中國	017-8305	蘇州分行	張廷豪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旺墩路 188 號建屋大廈 1 樓 104 室	86-512-62966568	86-512-62966698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
中國	017-8349	蘇州吳江支行	廖培晃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東大道768號	86-512-66086088	86-512-66086006
	017-8383	蘇州昆山支行	楊盛燦	江蘇省昆山市前進東路858號(金泰大樓)202、207室	86-512-50376166	86-512-50376169
	017-8361	寧波分行	邱仲慶	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海晏北路55號宏泰廣場辦公樓B座21層(21-3)(21-4)	86-574-87283939	86-574-87283737
香港	017-8958	香港分行	簡健創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險誠信大樓22樓2201-05及08-10室	852-25259687	852-25259014
柬埔寨	017-8327	金邊分行	黃耀宗	No. 139, St. No.274 corner street No.41, Phum Phum 5, Sangkat Boeng Keng Kang Ti Muoy, Khan Boeng Keng Kang,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988101	855-23-217982
	017-8338	金邊機場支行	林詒超	NO.601, Russian Federation Blvd., Phum Paprak Khang Cheung, Sangkat Kakab 1, Khan Pur Sen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890588	855-23-890582
	017-8350	金邊奧林匹克支行	林振德	No. 38B, Preah Monireth Blvd. (Street 217), Phum 10, Sangkat Toul Svay Prey 2, Khan Boeng Keng Kang,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988130	855-23-988134
	017-8372	金邊堆谷支行	簡學源	No. 2A-2B, Street 315, Phum 8, Sangkat Boeng Kak 1, Khan Tuol Kouk,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884558	855-23-884589
	017-8394	金邊桑園支行	藍健銘	No. 462 AB, Preah Monivong Boulevard 93, Phum 12, Sangkat Toul Basak, Khan Chamkar Mon,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902035	
	017-8419	金邊大金歐支行	李偉業	No.368 & 369, Street No.21, Phum Thmei 1, Sangkat Ta Khmao, Krong Ta Khmau, Kandal Province, Cambodia	855-23-425261	
印度	017-8992	孟買代表人辦事處	劉懷德	203, Fl. 2, Accord, Opp. Bus Depot, Station Road, Goregoan (E), Mumbai 400 063, India	91-8657973009	
緬甸	017-8453	仰光分行	林連長	Unit No.12-08/09/10, Level 12, Junction City Tower, Corner of Bogyoke Aung San Road and 27th Street, Pabeda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95-1-9253688	95-1-9253699
加拿大	017-8763	多倫多分行	林棟樑	4950 Yonge Street, Suite 1002, Toronto, Ontario, M2N 6K1, Canada	1-416-9472800	1-416-9479964
	017-8774	溫哥華分行	洪秀蓉	1095 West Pender Street, Suite 1250,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E 2M6, Canada	1-604-6895650	1-604-6895625
泰國	017-82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許瀛欽	36/12 P.S. Tower, Asoke, Sukhumvit 21 Road, Klongtoey-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66-2-2592000	66-2-2591330
	017-8822	春武里分行	許哲明	88/89 Moo 1, Sukhumvit Road, Huaykapi Sub-District, Mua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20000, Thailand	66-38-192158	66-38-192117
	017-8833	挽那分行	廖興隆	MD Tower, 2nd Floor, Unit B, No.1, Soi Bangna-Trad 25, Bangna Sub-District, Bangna District Bangkok Province 10260, Thailand	66-2-3986161	66-2-3986157
	017-8844	羅勇分行	賴燦揚	500/125 Moo 3 Tambol Tasith, Amphur Pluak Daeng, Rayong Province 21140, Thailand	66-33-211188	66-33-211181
	017-9014	萬磅分行	賴榮霖	99/47-48 Sonpong Road, Ban Pong, Ratchaburi 70110, Thailand	66-32-222882	66-32-2216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瑞弘



Annual Report 202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104489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No. 100, Chi-lin Road, Taipei 104489, Taiwan, R.O.C.
TEL: 886-2-2563-3156 FAX: 886-2-2356-8936
www.megabank.com.tw